

#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

济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 说 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提出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改革总目标。2019年，省市相继出台《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对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出安排部署。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52号）、《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要求，积极推进重点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与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工作，并逐步扩大报送范围。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巡察、审计等监督和协同推动下，在各部门单位的共同努

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下，加快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

# 目 录

- 一、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1）
- 二、2021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6）
- 三、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89）



# 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体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机构设置，认真开展“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一）协同联动增强管理实效。紧扣机构改革导向，完善财政内部联动工作机制，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个责任科室单位，明确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形成“全员抓绩效”的强大工作合力，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水平。

（二）优化流程夯实管理基础。聚焦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质量、财政重点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等7个方面的重点环节，进一步细化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内容、流程、标准等，有效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短板，推动了基础性和长远性体制机制建设。

（三）强化培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积极申请，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并于2020年11月，邀请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就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专题辅导，有效推动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水平。会同市委党校联合印发文件，自2020年9月份秋季学期开始，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必修课，全面纳入市、县党校各主体班次教学体系，充分发挥党校作为党培养教育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同时，按照科室对口市直部门，分批次开展部门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实务的培训和财政内部培训，不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

## 二、打造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启动地方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探索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成功列入全省改革试点范围，围绕促进地方政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实施效果，推动高质量发展，选择汶上县、兖州区、泗水县及有关乡镇（街道）作为试点对象，市县乡三级联动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市级层面开展市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市对县、县对乡（镇）开展综合评价。目前，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县市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并着手制定市、县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重点、评价标准和方法等，为下一步做好试点工作和研究制定全市“政府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制度规范等，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二)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在巩固2019年试点成果的基础上,组织7家试点部门完成整体绩效自评,选择水利、统计等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实现首批试点部门整体绩效闭环管理。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目前已组织42家市直部门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加快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改革步伐。研究制定市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选择10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会同相关预算部门,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将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初步建立起科学规范、动态调整的指标标准体系。

(三)建立重大政策(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研究制定了市级全周期跟踪问效实施方案,选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等4个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管理流程,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及时清理和退出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进一步提升重大政策(项目)制定、实施的精准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综合绩效。

### 三、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一)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建立统一、规范的事前绩效评估流程,加大财政重点评估力度,提高评估质量。

逐步完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市财政选取11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财政资金10.26亿元，经评估核减资金1.58亿元，对于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等起到了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二）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控。在编制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时，将所有预算内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实现部门全覆盖，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市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通过集中评审、专家论证等方式，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完成了2020年部门预算820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集中评审，涉及财政资金121.1亿元，督促相关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2020年将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部实施绩效监控，在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财政重点监控力度，结合财政重点工作，选取11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监控，涉及财政资金2.3亿元，通过监控调整或收回资金528万元，针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监控问题情况反馈表，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纠偏”作用，提升监控实效。

（四）深化预算绩效评价。加大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组

织指导力度，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健全自评结果报送、抽查及结果应用管理机制，逐步提高对部门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比例，提高绩效自评结果客观性和真实性。市财政选取了45个部门、59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抽查，抽查金额6.4亿元。安排部署市直部门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项目支出金额30%的比例，自行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市直92个部门选取了126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7亿元。市财政选择21个市级重点项目、政策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1.8亿元。开展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市本级整合资金7.9亿元，进一步强化绩效财政意识，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总体水平。

2021年，市财政局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的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104001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项目单位	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	项目负责人	郑微	联系电话	296700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440.00		
	一、财政拨款:		1044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宏观指导。指导乡镇、村(农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协调、指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农村党员干部选拔、培养、管理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部署。				
项目概况	主要对各县市区村党组织运转经费、村党组织书记补贴报酬、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进行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7〕39号); 2、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党建工作的意见》(鲁发〔2019〕18号); 3、《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 4、《关于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鲁组办发〔2018〕40号); 5、《关于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鲁农政改字〔2019〕11号); 6、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意见》(济办发〔2018〕45号); 7、《济宁市强化党建统领推进“双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济发〔2019〕7号); 8、《济宁市强化党建统领推进“双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方案》(济室字〔2020〕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各项工作已经过研究,并对具体推进措施进行了策划,各项工作切实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障村党组织正常运转和服务群众,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补助全市所有村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正常运转。			2021. 1. 1	2021. 12. 31
	2、补助全市所有村党组织书记补贴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			2021. 1. 1	2021. 12. 31
	3、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完成省委提出的目标。			2021. 1. 1	2021. 12. 31

	4、补助全市所有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党建工作的意见》（鲁发〔2019〕18号）精神及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1.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党建工作的意见》（鲁发〔2019〕18号）精神，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作用，从2019年到2022年，每年扶持四分之一左右县（市、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2. 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对符合保障范围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连续任职满6年的，每人每月生活补贴不低于120元；累计任职满9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贴不低于180元，并根据任职年限以3年为一档拉开档次；各县（市、区）按照在市域范围内保持相对均衡的原则，均制定了补贴办法，将补贴标准统一划分为14档，最低120元/月，最高540元/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市所有村党组织运转经费、所有村党组织书记补贴报酬	4060个	
		质量指标	应拨尽拨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巩固村集体收入达到3万元、5万元、10万元以上村成果	
		社会效益指标	村党组织组织力	明显提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城市社区党组织）				
主管部门编码	1040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		
项目单位	组织二科	项目负责人	朱磊	联系电话	296700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06.00		
	一、财政拨款:		2506.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有关情况的分析研究，参与起草有关政策性文件。研究指导、组织协调城市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机关、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农村以外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牵头负责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督查、推进和落实，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承担中共济宁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的日常工作。				
项目概况	为城市社区党组织拨付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提供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关于规范县、乡党委和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的意见》（济发〔2016〕8号）规定：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按照每户每年不少于2万元的标准确定。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7〕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各项工作已经过研究，并对具体推进措施进行了策划，各项工作切实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城市社区党组织拨付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党组织运转和服务群众。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为城市社区党组织拨付运转经费		2021.1.1	2021.12.31	
	2、为城市社区党组织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21.1.1	2021.12.31	
	3、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提供经费		2021.1.1	2021.12.31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市委《关于规范县、乡党委和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的意见》（济发〔2016〕8号）规定：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按照每千户每年不少于2万元的标准确定。		项目：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2425万元市委《关于规范县、乡党委和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的意见》（济发〔2016〕8号）规定：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按照每千户每年不少于2万元的标准确定。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7〕22号）规定：城市社区运转经费，中心城区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其他县（市）由县（市）财政保障。按照每千户每年不少于2万元的标准和市、区财政1:1比例分担的原则，根据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城市居民户数（目前居民户数：任城区32.6万户、兖州区12.1万户、济宁高新区5.5万户、太白湖新区6.3万户），确定市级补助资金565万元。市委《关于规范县、乡党委和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的意见》（济发〔2016〕8号）规定：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中心城区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20万元、其他县（市、区）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10万元。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通知》（济办发〔2017〕22号）规定：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中心城区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其他县（市）由县（市）财政保障。按照上述标准和市、区财政1:1比例分担的原则，根据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城市社区个数（目前城市社区个数：任城区110个、兖州区48个、济宁高新区8个、太白湖新区19个），确定市级补助资金1850万元。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资金：300万元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在支持园区党工委组织部、确定百千万提升工程培育对象、评选六好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等方面予以支持。城市党建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共计271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支付户数56.5万户；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中心城区社区个数185个	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支付户数56.5万户；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中心城区社区个数185个	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支付户数56.5万户；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中心城区社区个数185个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每千户每年金额	不少于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情况较以前年度相比，明显提高	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率100%社区党组织覆盖率100%	
		满意度指标	社区服务发展影响力社区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规范社区综合管理水平满意度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105001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项目单位	市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296699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资金总额:		2230. 45		
	一、财政拨款:		2230. 45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组织开展人才发展形势分析和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加强全市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建议; 承担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设计、绩效评估事务等; 协助做好市场化人才工作机构的运营服务; 定期开展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需求预测, 承办大型人才活动, 开展人才政策咨询、专业能力培训等, 开展银龄人才资源开发; 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的具体联系服务, 高层次人才问题诉求的收集、分发和办理调度以及人才政策落实兑现情况跟踪分析; 负责做好各类人才信息平台的开发及管理维护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p>(一) 人才引进。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紧缺急需人才等, 落实相关政策及待遇。(二) 人才培养。保障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紧缺急需人才的选拔、培训等。</p> <p>(三) 人才奖励。表彰奖励各类优秀人才和在人才工作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等。(四) 人才工程。实施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等。(五) 其他支出。开展重大人才课题调研、高层次人才对接洽谈、优秀人才评选、专家人才联系服务、人才工作宣传、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申报培训、引才工作站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人才发展支出。</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20号), 《关于实施智汇济宁·才绘圣城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济发〔2020〕13号), 《济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济发〔2018〕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 向市人才办申报下年度所需人才资金支出计划。市人才办对资金需求充分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 提出专项资金建议方案。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我市人才队伍发展实际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儒学研究名家引进经费、科技副职工作专项经费、竞争性专家人才健康查体、专家人才国情研修扶持县市区人才工作项目、2018、2019年度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走访慰问专家、第三届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人才工作宣传引才工作站、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2021.1.1	2021.12.31	
	3、2021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21年度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2021年度尼山学者、2021年度重点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市场化引才专项资金、儒学两创项目、2021年度省外专双百计划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发挥专项资金在人才聚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保障作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发挥专项资金在人才聚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保障作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竞争性扶持县市区人才工作项目扶持资金	12个	
		质量指标	2018、2019年度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	30人	
		时效指标	专家人才健康查体	400人	
		成本指标	专家人才国情研修	50人	
		数量指标	人才工作宣传	建成一网两中心三平台	
		质量指标	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及奖励	10家	
		质量指标	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4家	
		数量指标	第三届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费、奖金、参赛补贴	50人	
		数量指标	2020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12人	
		质量指标	2020年度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资助经费	5人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尼山学者资助经费	10人	
		数量指标	2020年度重点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4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0年度省外专双百计划资助经费	1个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化引才专项资金	3家	
生态效益指标		儒学两创项目	30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标准和对象准确率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预算及专项债券、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12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相关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260600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一、财政拨款:				16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主要包括全市预决算工作及税源建设工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专项；单位项目绩效管理、资产登记、资产清查等工作专项；全市财税财政工作会议；普法宣传工作。政府债券管理工作专项；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1、全市预决算工作及税源建设工作8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预决算的编制、执行及税源建设等工作发生的办公、印刷、会议、培训、差旅、设备购置等相关支出；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专项30万元（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高级会计师800元*5人*30天，中级会计师400元*3人*30天；2021年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检查高级会计师800元*5人*30天；中级会计师400元*2人*30天），主要用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3、单位项目绩效管理、资产登记、资产清查等工作专项15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中介机构对我单位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单位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4、全市财税财政工作会议专项5万元（200人*250元）；普法宣传工作专项10万元，主要用于制作微视频（200元/秒*300秒），购买《民法典》《预算法条例》4万元，对本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民法典》、《预算法》相关法律知识宣传；5、政府债券管理工作专项10万元（预算草案印刷200册*0.012万元=2.4万元，财政预算报告印刷0.6万元，债务政策文件印刷2万元等；6、财政信息宣传工作1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检查的相关通知、《济宁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实施方案》（济法办发[2020]16号）、《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济法办发[2020]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预决算工作						2021.01.01		2021.12.31	
		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021.01.01		2021.12.31	
		3、普法宣传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全市预算编制，保证预算收支平衡，按时开展全市财税财政工作会议；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监督职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及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的职业素质和职业质量。提高财政系统工作人员知法用法水平。				按时完成全市预算编制，按时完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按时开展普法宣传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会计信息检查	80%	
数量指标		普法视频宣传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印刷普法书籍	1600册		
数量指标		预决算工作覆盖单位	100%		
数量指标		全市预算编制审批汇总/会议	会议2次/300人		
质量指标		会计信息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普法视频时长	约5分钟		
质量指标		预决算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布时间	202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成本指标		总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总费用	12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财政部门监督职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及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的职业素质和质量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法制观念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会计考试及会计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主管部门编码	12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	会计科	项目负责人	刘浩	联系电话	260602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5.00		
	一、财政拨款:		215.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组织实施各类会计制度。提出会计科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有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计高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跟踪服务管理工作,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担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负责有关行业党建工作。				
项目概况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初级、中级、高级考试等。 2.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3、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内控及其他会计科职能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会计科职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2021.01.01	2021.12.31
	2、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021.01.01	2021.12.31
	3、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内控及其他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会计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加强会计队伍人才建设		根据上级要求,按时组织完成相关考试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人数	25000	
		质量指标	考务差错率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197万元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70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会计从业人员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项资金来源：2021年度收取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按照初级20000人（2科40000人次）报名、中级7000人（三科试共约18000人次）报名、高级34人（1科报名预估，预计收取报名费（20000×2+18000+340）×38元/科=2216920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编码	12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	资产科	项目负责人	仲雷	联系电话	260607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一、财政拨款:		15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项目概况	《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根据需要,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资产、财务资料须经中介机构审计,在产权登记工作中,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是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的必须条件。为保证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公开招标,明确了27家审计机构,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专项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资产登记及审计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登记到位,覆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数量300个,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租赁收入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市直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约300个。	100%	
		数量指标	审计中介机构数量	27家	
		质量指标	资产登记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	2021年底前	
		成本指标	产权登记总费用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租赁收入管理	100%	
满意度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	》9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奖补及绩效评价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12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	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锐社	联系电话	260618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3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研究拟订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相关政策、规则制度，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财承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参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PPP项目讥笑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和共性指标框架。综合运用评价结果按效付费。承担全市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储备库、管理库、咨询机构库和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PPP业务培训宣传。承担对县（市区）财政部门PPP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p>				
项目概况	<p>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19]8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高质量发展年活动的指导意见》（鲁财合[2020]3号），市财政局出台了《济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济财金[2020]32号），明确市财政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全市PPP项目规范高质量开展，调度各级政府及部门推广PPP模式的积极性，推动更多PPP项目落地实施。</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济财金[2020]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奖补资金采取申报制，由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市直有关部门向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由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采取材料审核、实地复核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奖补项目进行公示。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奖补资金列入市级预算，由市级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市直有关部门向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			2021-1-1	2021年12月1日
	2、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采取材料审核、实地复核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2021-1-1	2021年12月1日
	3、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安排市级奖补资金			2021-1-1	2021年12月1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把加快PPP市场化运作作为创新投融资机制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最大限度的撬动社会资本，加快实体经济发展，为全市稳增长、保民生、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2017年，济宁市被国务院授予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地市，也是山东省唯一获得表彰的地级市，下一步，继续加快推广运用PPP“济宁模式”，助推全市PPP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PPP重点项目落地奖补，创新发展投融资模式，完善提升地方PPP成果，拉动经济快速发展。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实施财承检测预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2个PPP项目绩效考核，9个项目奖补	42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300万元	≤30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PPP项目公众满意度	≥8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审计局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审计费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审计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	王业成	联系电话	216310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15.00		
	一、财政拨款:		315.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对市属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项目概况	依法履行投资审计监督职责,开展投资审计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济政发〔2018〕27号)、《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鲁审投字〔2018〕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公共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投资绩效,充分发挥投资审计的保障和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		根据公共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稳步推进项目投资审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5份	5份报告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委托时间内完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府部门公信力度认知，促进公共投资项目规范化建设。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支出				
主管部门编码	13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公安局		
项目单位	交管科	项目负责人	徐兴华	联系电话	1531519999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4375.00		
	一、财政拨款:		4375.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济宁市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制定全市有关交通的政策和规定。主要负责全市道路的管理；全市交通规费征稽、归口管理公路、水路收费站、检查站、卡的设置和收费，并实施监督检查；制定全市交通科技规划，组织实施科技开发、负责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组织营运车辆驾驶员的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桥梁、汽车站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造价控制和质量监督的管理；组织交通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实施路政管理，保护公路产权；规划、审批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各种构造物和广告宣传等设施；对超限运输实施监督和管理。</p>				
项目概况	<p>一是创城项目需单位预算解决的剩余资金506.138091万元，其中：（1）2017年创城剩余警用PDA项目需支付3.7万元；（2）2019年创城剩余支付项目176.669968万元，其中：交通信号灯剩余尾款23.1798万元，文明标语提示等标线施划项目153.490168万元；（3）2020年创城预采购项目剩余资金325.768123万元，其中：6处信号灯路口50%合同款37.85万元，信号灯拆移50%合同款20.965万元，标线清除复新50%合同款20.37862万元，路面翻新50%合同款29.174503万元，标牌50%合同款118万元，铁艺50%合同款99.4万元。（机非隔离护栏及设施车辆未进入采购程序不计算）</p> <p>二是每年常态化支出以及政府采购需履约项目2810.0296万元，其中：（1）交通标线施划及废旧标线清除150万元；（2）交通信号灯100万元；（3）交通护栏150万元；（4）交通隔离桩及标志标牌100万元；（5）警卫天翼对讲系统12万元（政采合同）；（6）科目二考试车辆租赁项目97.2万元（政采合同）；（7）科目三小型车第三方管理机构189.6万元（政采合同）；（8）济宁日报专刊49.9万元（政采合同）；（9）车管所及院区物业164.268万元（政采合同）；（10）培训中心及院区物业147.066万元（政采合同）；（11）干警培训基地物业183.0396万元（政采合同）；（12）安全教育中心物业项目195万元（政采合同）；（13）支队办公大楼物业项目43.356万元（政采合同）；（14）民警被装购置费400万元；（15）执法执勤车辆购置210万元；（16）考试车辆及设备更新300万元；（17）酒精测试仪及一线防护装备150万元；（18）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150万元；（19）支队局域网建设维护及保密自评系统18.6万元。</p> <p>三是其他拟安排项目1058.832309万元，其中：（1）驾驶人监管、机动车查验等系统建设200万元；（2）车驾管、事故处理、考核存储平台升级扩容150万元；（3）警用PDA购置90万元；（4）数据安全防护系统、互联网边界系统150万元；（5）为直属五个大队配备事故快速处理平台终端设备、航拍航查系统、现场勘查及防护装备、手提匀光勘查光源、照像机、摄像机，约需80万元；（6）购置专用制证机、高拍仪、查验工具包、文拍仪、指纹采集仪、无线屏弊仪等专用设备50万元；（7）事故处理、车驾管、违法处理等服务器设备200万元；（8）车管所网办中心、档案室建设138.832309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符合山东省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以上工作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具备维持部门运转的现实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创城项目需单位预算解决的剩余资金506.138091万元			2021/1/1	2021/12/31
	2、每年常态化支出以及政府采购需履约项目2810.0296万元			2021/1/1	2021/12/31
	3、其他拟安排项目1058.832309万元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驾驶人业务技能，规范道路交通，减少道路拥堵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社会的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态化支出及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类别	18	项
			其他拟安排项目支出类别	8	项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437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驾驶人业务技能	显著提升	
			减少道路拥堵及交通事故的发生	显著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的稳定和谐	显著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国省道、高速公路及县乡道智能交通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13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公安局		
项目单位	科技科	项目负责人	孟坤	联系电话	1379237000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2510.00		
	一、财政拨款:		2510.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济宁市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制定全市有关交通的政策和规定。主要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的管理；全市交通规费征稽、归口管理公路、水路收费站、检查站、卡的设置和收费，并实施监督检查；制定全市交通科技规划，组织实施科技开发、负责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组织营运车辆驾驶员的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桥梁、汽车站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造价控制和质量监督的管理；组织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实施路政管理，保护公路产权；规划、审批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各种构造物和广告宣传等设施；对超限运输实施监督和管理。</p>				
项目概况	<p>1、国省道智能交通10%合同款589.76117万元； 2、高速一期智能交通部分合同款281.25873万元； 3、高速二期智能交通10%合同款658.9661万元； 4、国省道监理尾款2.8万元； 5、高速一期监理尾款9.7万元； 6、高速二期20%监理尾款7.8万元； 7、高速二期20%光纤租赁费38万元； 8、县乡道A包系统平台30%合同款203.7万元； 9、县乡道B包场外设备30%合同款662.46万元； 10、县乡道C包信控系统30%合同款32.904万元； 11、县乡道监理项目30%合同款8.85万元； 12、县乡道第三方检测40%尾款13.8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城市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和智能交通道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技术上和空间上均符合济宁市交通道路规划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从智能道路管理、服务市民出行角度，有必要也必须进行该项目的立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国省道智能交通10%合同款589.76117万元		2021/1/1	2021/12/31	
	2、高速一期智能交通部分合同款281.25873万元		2021/1/1	2021/12/31	
	3、高速二期智能交通10%合同款658.9661万元		2021/1/1	2021/12/31	
	4、国省道监理尾款2.8万元		2021/1/1	2021/12/31	
	5、高速一期监理尾款9.7万元		2021/1/1	2021/12/31	
	6、高速二期20%监理尾款7.8万元		2021/1/1	2021/12/31	
	7、高速二期20%光纤租赁费38万元		2021/1/1	2021/12/31	
	8、县乡道A包系统平台30%合同款203.7万元		2021/1/1	2021/12/31	
	9、县乡道B包场外设备30%合同款662.46万元		2021/1/1	2021/12/31	
	10、县乡道C包信控系统30%合同款32.904万元		2021/1/1	2021/12/31	

	11、县乡道监理项目30%合同款8.85万元		2021/1/1	2021/12/31	
	12、县乡道第三方检测40%尾款13.8万元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驾驶人业务技能，规范道路交通，减少道路拥堵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社会的稳定和谐。		提高驾驶人业务技能，规范道路交通，减少道路拥堵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社会的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处理系统	1套	
			决策系统	1套	
			管理平台	1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25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管理效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交通道路服务水平，满足未来一定时间内的交通管理需求	10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城区智能交通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13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公安局		
项目单位	科技科	项目负责人	孟坤	联系电话	1379230000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4500.00		
	一、财政拨款:		45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济宁市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制定全市有关交通的政策和规定。主要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的管理;全市交通规费征稽、归口管理公路、水路收费站、检查站、卡的设置和收费,并实施监督检查;制定全市交通科技规划,组织实施科技开发、负责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组织营运车辆驾驶员的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桥梁、汽车站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造价控制和质量监督的管理;组织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实施路政管理,保护公路产权;规划、审批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各种构造物和广告宣传等设施;对超限运输实施监督和管理。				
项目概况	城区智能交通各项目2021年度需支出4500万元,主要包括数据处理枢纽、决策中心、交通管理平台等内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城市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和智能交通道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技术上和空间上均符合济宁市交通道路规划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从智能道路管理、服务市民出行角度,有必要也必须进行该项目的立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招投标			2021/1/1	2021/2/28
	2、项目开工			2021/3/1	2021/10/31
	3、项目验收			2021/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驾驶人业务技能,规范道路交通,减少道路拥堵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社会的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处理系统	1套	
			决策系统	1套	
			管理平台	1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4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管理效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交通道路服务水平， 满足未来一定时间内的交通管理需求	10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城区大二环柴油货车禁行电子抓拍设备建设及潮汐可变车道设置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13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公安局		
项目单位	科技科	项目负责人	王剑秋	联系电话	1531519999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1200		
	一、财政拨款：		12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济宁市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制定全市有关交通的政策和规定。主要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的管理；全市交通规费征稽、归口管理公路、水路收费站、检查站、卡的设置和收费，并实施监督检查；制定全市交通科技规划，组织实施科技开发、负责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组织营运车辆驾驶员的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桥梁、汽车站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造价控制和质量监督的管理；组织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实施路政管理，保护公路产权；规划、审批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各种构造物和广告宣传等设施；对超限运输实施监督和管理。</p>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对城区北二环柴油货车禁行电子抓拍设备进行采购、建设和潮汐可变车道进行设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城市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和道路管理具体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技术上和空间上均符合济宁市交通道路规划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从道路管理、服务市民出行角度，有必要也必须进行该项目的立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招投标			2021/1/1	2021/3/31
	2、项目开工			2021/4/1	2021/10/31
	3、项目验收			2021/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城区大二环柴油货车禁行电子抓拍设备建设及潮汐可变车道设置工程，以便对柴油货车进行抓拍、方便市民出行，提高道路通行顺畅性，让市民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子抓拍设备	1	套
			潮汐可变车道设置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交通设施维护程度，提高道路畅通性，减少通行压力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维护机制、人员、资金、技术条件保障率	1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总额：				
	一、财政拨款：		3464.41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p>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济政发[2016]11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710元、初中910元。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人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照山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规定，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要达到8000元，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执行，不足1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200人拨付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教育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非寄宿生的8%，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2020年补助经费90%比例提前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0.12.20	2021.1.31	
	2、督促县市区按时拨付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1.2.1	2021.3.31	
	3、清算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1.9.1	2021.9.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责任，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责任，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用经费人数	98.6万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拨付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公用经费和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3464.41万元	
		数量指标	补助生活费人数	11.2万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发放标准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资源	均衡配置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总额:		13119.00		
	一、财政拨款:		13119.00		
	二、自有资金:		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p>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在校孤儿按每年365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10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每年在校200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10元;低保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年在校200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3元。</p> <p>2.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小学生营养补助。按照市政府《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补助按每年在校200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1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市政府《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市政府《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提前下达营养改善市补助资金		2021-3-10	2021-3-20	
	2、组织开展营养改善实施情况检查		2021-4-10	2021-4-30	
	3、清算下达市补助资金		2021-10-10	2021-10-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全民素质。		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全民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小学受益人数48万人、初中受益人数20万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特殊教育受益人数，16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格率、食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营养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131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节省家庭支出	1.6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饮食习惯、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显著改善、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保障社会公平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高校奖助学金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445.43		
	一、财政拨款:		1445.43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p>1. 普通高校奖助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从2019年起,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2. 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通知》(济财教〔2018〕15号),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3. 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银监局《关于调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鲁教财字〔2009〕6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规定,本专科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4.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对高校毕业生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通知》(济财教〔2018〕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关系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2020年补助经费90%比例提前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0-12-20	2021/1/31	
	2、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认定		2021-3-1	2021-4-20	
	3、清算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1/10/1	2021-11-31	
	4、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检查及绩效评价		2021-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资助总人数5295万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12.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1445.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并激励学生潜心向学促进励志成才和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前教育助学金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总额:		323.00		
	一、财政拨款:		323.00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 普通高中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面为在校生10%,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2.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学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济政办发[2007]50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济财教〔2011〕10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关系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2020年补助经费90%比例提前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0-12-20	2021/1/31
	2、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认定			2021-3-1	2021-4-20
	3、清算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1/10/1	2021-11-31

	4、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检查及绩效评价		2021-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每年4.4万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12.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3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并激励学生潜心向学励志成才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办学条件改善等）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总额：		20100.00		
	一、财政拨款：		20100.00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一、市直学校建设及维修改造；二、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500万元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可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每套建筑面积原则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乡镇驻地建设，不影响学校整体规划的也可在校内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解决大班额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客观需要，是教育均衡发展的应有之义。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适应计生政策调整及城镇化快速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照市域统筹、以县为主、一县一策的原则制定了我市2018-2020年消除大班额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扩建学校12所，新增学位1.6万个			2019.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8号）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扩增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办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8号）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扩增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办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学校所数	6所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质量达标率、教学设备配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20100万元	
		数量指标	扩建学校所数	12所	
		数量指标	新增学位个数	1.6万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教学需要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型城镇化水平	加快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均衡推进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一、财政拨款:		60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 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试验区; 2. 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 3.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职发〔2013〕6号)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济宁市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教字〔2015〕55号),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鲁教职字〔2011〕6号)、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确定的奖励标准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品牌专业建设计划的实施,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整体改革,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是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工作,是学校实现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的关键和突破口。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组织市级品牌专业评估认定			2021-3-1	2021-3-30
	2、组织市级品牌专业建设,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2021-4-20	2021-10-31
	3、组织市级品牌专业建设检查验收			2021-11-10	2021-11-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6个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整体改革，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实施6个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整体改革，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品牌职业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领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提高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含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创新引导、重点研发计划、市产研院资金、科技业务经费等）				
主管部门编码	204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李 斌	联系电话	33797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资金总额：	15247. 00			
	一、财政拨款：	11, 199. 59			
	二、自有资金：	0. 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4, 000. 00			
	三、其他：	47. 41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济宁市外国专家局牌子。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性文件，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负责制定市级科技发展和基础研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科技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编制全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参加国家和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综合管理全市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拟订促进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推进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p>				
项目概况	<p>2021年市科技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创新型城市为主线，突出济宁“创新谷”一个区域创新中心，面向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两个主题，强化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科技人才、产研院发展五个重点，提升体制机制、对上争取、科技服务三个保障，积极兑现各类科技惠企政策，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关于实施六大工程培育科技沃土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7〕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20号）、《关于实施“智汇济宁·才绘圣城”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济发〔2020〕13号）、《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省级配套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济科字〔2020〕38号）等文件。</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新工作，积极兑现各类科技惠企政策，全力以赴增强我市科技创新能力。</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首次把创新摆在了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但还存在研发投入强度偏弱，缺乏关键核心技术，缺乏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平台等问题，因此还需以更大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市级科技投入仍需再增长。</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制定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二上		2021.1.1	2021.1.20	
	2、跟踪对接国家、省级各类科技项目、平台的申报、认定进度		2021.2.1	2021.12.31	
	3、积极兑现落实各项科技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021.1.1	2021.12.18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市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驱动力。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创新主体数量大幅增加，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2021年，通过打造区域协同创新新格局、实施科技企业雁阵工程、实施产业升级工程、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级、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拓宽产学研合作路径、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放大产研院集聚效应。 全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升至41%以上，争取省级以上科技项目200项以上，新增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10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力争综合科技创新能力进入全省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0家	
			争取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量	200项	
			来济落地创业项目团队数量	5	
			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家	
			引才工作站数量	8个	
			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企业	56家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1	
			项目执行情况	≥90%	
			项目资金发挥作用情况	良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	
	上述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降低企业科技创新成本	有效降低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年度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争取省级以上财政无偿科技扶持资金	2亿元	
			落地项目产值	1亿元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5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单位受益情况	良好	
			有效促进我市技术交易增长	大幅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能源节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加速科技成果的转换	良好		
		加速科技成果的转换	良好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及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建设				
主管部门编码	2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加强、刘艳	联系电话	2222409, 217169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30.00		
	一、财政拨款:		133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文物等融合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等活动,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项目概况	一、济宁市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示范基地奖补资金。二、旅游统计调查及普查。三、旅游奖励。1.新评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文旅融合发展样板村奖励。2.新评文化旅游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奖励。3.新评定省级3A级景区村庄、精品旅游特色村奖励。4.新评为省级精品旅游小镇奖励。5.新评定A级旅游景区奖励。6.二日游主题旅游线路奖励。四、城市推介及宣传。1.媒体宣传。2.承办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济宁论坛。3.整体形象策划及宣传。4.城市推介。举办客源地城市及周边文化旅游招商推介会,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旅交会、北京旅游博览会、济南国际旅交会等。五、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及推介会。六、景区客流监测及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及运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25)》、《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济宁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培育打造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旅融合发展样板村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近几年的系列宣传促销活动,形成了一批具有吸引力和影响力的旅游项目,提高了济宁的知名度,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每年递增。通过对重点旅游项目、旅游企业、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消费奖励、研学游基地、旅游新业态等的扶持,优化了传统景区的基础设施,培育了一批具有公众影响力的乡村旅游点,旅游集聚片区、旅游特色小镇初具规模,为全市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注入了新的旅游增长点等。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开展系列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大力提升文化济宁整体形象和知名度。强化市级旅游发展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旅游消费投资。打造文化济宁品牌,实现旅游目的地城市目标,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完成省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宣传、推广			2021.1	2021.12
	2、扶持奖励			2021.1	2021.12
	3、景区客流监测及指挥调度平台建设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做大做强一批乡村旅游及研学游基地项目，增加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新的增长点，宣传文化济宁旅游品牌，提高济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在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p>		<p>一、济宁市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示范基地奖补6家。二、旅游统计调查及普查。三、旅游奖励。1. 新评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文旅融合发展样板村奖励10个。2. 新评文化旅游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奖励2个。3. 新评定省级3A级景区村庄、精品旅游特色村奖励3个。4. 新评为省级精品旅游小镇奖励3个。5. 新评定A级旅游景区奖励2个4A级景区，4个3A级景区。6. 二日游主题旅游线路奖励。四、城市推介及宣传。1. 媒体宣传。2. 承办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济宁论坛。3. 整体形象策划及宣传。4. 城市推介。举办客源地城市及周边文化旅游招商推介会，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旅交会、北京旅游博览会、济南国际旅交会等。五、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及推介会。六、景区客流监测及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及运营。</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济宁市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示范基地奖补个数	≥6个	
		数量指标	1. 新评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文旅融合发展样板村奖励个数。2. 新评文化旅游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奖励个数。3. 新评定省级3A级景区村庄、精品旅游特色村奖励个数。4. 新评为省级精品旅游小镇奖励个数。5. 新评定A级旅游景区奖励4A级景区个数，3A级景区个数。	1. ≥10个 2. ≥2个 3. ≥3个 4 ≥3个 5. 4A级景区≥2个，3A级景区≥4个。	
		数量指标	央视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时间	44天	
		数量指标	1. 国内推广活动次数；2. 参加交易会、博览会次数；	1. ≥3次；2、≥3次；	
		数量指标	1. 培训人数；2. 旅游商品创新研发设计大赛。	1. ≥100人；2. ≥1次	
		质量指标	广告、产品质量	优等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游客数量及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品牌宣传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培育特色旅游品牌	显著提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含红色文化保护、大运河保护、世行贷款本息等）				
主管部门编码	2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徐伟、刘凤来	联系电话	229661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16.02			
	一、财政拨款:	315.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1.02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文物等融合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等活动，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项目概况	一、文物保护（含红色文化和革命文物保护）：全市重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和维修工作，汶上张楼张氏庄园修缮保护工程，嘉祥梁宝寺孙氏家祠修缮保护工程；泗水周蓝田故居修缮保护工程，金乡翟庄党支部旧址展陈改造提升，金乡贞姑庙（羊山战斗—苏庄村遗址，红色文化保护）；萧王庄墓群环境整治项目；智慧文保建设试点项目；举办2021年文化遗产日和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文物保护消防安全培训工作；老博物馆展陈。二、大运河保护：大运河文化研究专题调研。三、世行贷款本息4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4. 博物馆条例。5.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6.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7.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8.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9. 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以上工作作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确保全市重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对全省文物工作的批示精神。因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悠久，历经多年风雨，文物保护点对外界环境承受力变弱，每年需对文物保护点进行定期的维护。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文物保护（含红色文化保护）			2021.01	2021.12
	2、大运河保护			2021.01	2021.12
	3、世行贷款本息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市级部分文物项目保护；革命文物项目保护；文物保护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大运河文化研究专题调研。		一、文物保护经费。1. 全市重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和维修2处。2. 革命文物保护2处。3. 革命文物展陈改造提升工程1处。4. 2021年文化遗产日和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5. 全市文物保护消防安全培训班1期3天。6. 萧王庄墓群环境整治项目。7. 智慧文保建设试点。8. 老博物馆展陈。二、大运河保护经费。1、外出学习考察大运河沿线城市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1次；2、大运河保护相关事宜专家咨询费；3、开展大运河文化研究专题调研。三、世行贷款本息4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个数；2. 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个数；3. 革命文物展陈改造提升工程个数；4. 2021年文化遗产日和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5. 全市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培训班。6. 萧王庄墓群环境整治工作。7. 智慧文保建设试点。8. 老博物馆展陈。9、大运河文化研究专题调研。	1、2处；2、2处；3、1处；4、1次、1次；5、1期3天；6、1次；7、1个；8、1次；9、3次。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展示；2. 保障大运河工作专班办公运转。	1. 明显提升；2. 显著。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含购买演出服务、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等）				
主管部门编码	2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申华荣、郑庆军	联系电话	234854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2795.00		
	一、财政拨款：		2795.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文物等融合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等活动，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项目概况	一、送戏下乡。二、戏曲进校园。三、市直剧场演出服务购买补助费。四、省市县联合购买演出配套经费。五、购买济宁大剧院文化演出服务。六、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财政部、文化部《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中宣发〔2017〕26号）、省文化厅、教育厅《关于促进文化教育融合发展的意见》（鲁文艺〔2017〕9号）、省文化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的通知》（鲁文〔2014〕26文）、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印发的《山东省戏曲进校园实施方案》和济宁市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广新局印发的《济宁市戏曲进校园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2号）的要求。依据省政府、省文化厅相关通知要求，消费季活动每年举办一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省、市有明确的要求，广大基层群众和学生有强烈精神文化需求需求，济宁市直有三个实力较强、水平较高的专业艺术院团和国有剧场。消费是最终需求，促进消费对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利用政府文化消费引导资金，依托市文化消费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消费券，让消费者自主消费，推动文化企业生产更多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同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文化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合力推动文化消费。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丰富和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保障基层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满足基层群众欣赏高水平艺术演出的需求期待，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当前我市文化消费需求不足，文化市场体系有待激发，通过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发放文化惠民消费券，能够引导和刺激文化消费，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力，增强文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文化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			2021.1	2021.12
	2、市直剧场演出服务补助，省市县联合购买演出配套补助，购买济宁大剧院文化演出服务；			2021.1	2021.12
	3、文化惠民消费季；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打造千场大戏进农村文化惠民品牌，逐步实现我市行政村一村一年一场戏的目标，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推进全市戏曲进校园活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高水平文艺作品走进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优秀演出。丰富和活跃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充分发挥市直剧场公共文化平台作用，向市民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戏剧、音乐会等高雅艺术演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开展文化企业让利展销活动和公益文化活动，着力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改革，助推我市文化产业加快发展。</p>		<p>1. 送戏下乡演出500场。2. 戏曲进校园演出100场。3. 市直剧院惠民演出30场。4. 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惠民演出100场。5. 购买济宁大剧院文化演出服务自营演出70场，惠民演出50场。6. 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不少于5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至少500场	
		数量指标	戏曲进校园演出场次	100场	
		数量指标	市直剧院惠民演出场次	30场	
		数量指标	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惠民演出场次	100场	
		数量指标	购买济宁大剧院文化演出场次	自营演出70场，惠民演出50场	
		数量指标	消费券发放张数及批次	不少于8万张，不少于5次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良好及以上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279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精神文化需求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居民文化旅游消费。	效果显著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设施建设运营（文化中心、杂技城）				
主管部门编码	2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济宁市杂技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超、赵建刚	联系电话	260017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596.00		
	一、财政拨款:		6596.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文物等融合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等活动，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项目概况	1、杂技城工程建设费尾款。2、文化中心建设费尾款。3、杂技城运营费。4、文化中心运营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济发改许可〔2013〕253号，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展示和宣传济宁文化艺术的独特魅力，发挥城市文明的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居民的文化素质，加快文化强市建设，协调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2、济宁市第十六届第61次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济发改许可〔2016〕147号，济发改许可〔2014〕1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文化产业发展政策。2、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3、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经济社会的进步。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济宁是文化中心作为大型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是我市重要的民生工程、惠民工程，是加快文化强市首善之区建设，大力发展公共文化载体之一；2、杂技城为文化惠民活动提供场所，确保艺术表演场所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做好物业服务保障，确保文化中心和杂技城正常运营。			2021.1	2021.12
	2、支付杂技城工程建设费尾款及文化中心建设费尾款。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做好保障，确保场馆正常运营；2、促进文化交流，带动文化产业发展，满足公众对文化艺术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		1、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做好保障，确保场馆正常运营；2、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主阵地作用，开展各类杂技比赛、演出、教学，以及大型巡演和文化交流活动100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结算尾款项目数	2个	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市杂技城建设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场馆个数	4个	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市杂技城
		质量指标	服务设备配备率	≥95%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消杀率	≥95%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及回访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项目尾款结算率	100%	
		时效指标	场馆正常运营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文化中心建设费尾款	4100万元	
		成本指标	杂技城工程建设费尾款	500万元	
		成本指标	文化中心运营费	1816万元	
		成本指标	杂技城运营费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杂技城运行成果	院团收入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文化素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用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程度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读者、观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博物馆				
项目名称	革命军事馆策展				
主管部门编码	2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博物馆	项目负责人	赵晨	联系电话	238169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5.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6.3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济宁市博物馆新馆位于市太白湖新区文化中心,由世界著名建筑设计大师马里奥·博塔先生主持设计,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是济宁市收藏、保护、展示、研究文物及文化资源的综合性博物馆,同时也是进行教育、休闲、文化服务活动的场所。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成立以来,为了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的共同富裕,已经走过了一百年艰辛而辉煌的历程。展览运用实物、多媒体、场景等多种形式,结合声光电高科技手段,创造出高潮迭起的展览氛围,展示空间设计错落有致,富于节奏感和秩序感,层层递进地诠释了红色文化内涵,从而起到教育与研究的双重意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以济宁地区党史为脉络,以红色题材文物为依据,反映中华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历程,集中展现济宁革命军事史。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现代设计理念融入到宣传弘扬红色文化的展览之中,力求挖掘更深层的历史文化内涵。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精心打造革命历史红色文化展陈,彰显济宁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经典。同时发挥军事科普和国防教育作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展览布展施工			2021.5.1	2021.6.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学习、全面研究我们党一百年的历史,并结合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曲折历程进行反思,按照“四个意识”、“四个自信”的要求,切实搞好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博物馆作为爱国主义的载体,历史的载体,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意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展施工制作	约4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周期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济宁市博物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窗口”作用	展出红色题材文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众的爱国主义情怀	开展宣教活动, 传承红色文化。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太白楼展陈提升				
主管部门编码	2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相力	联系电话	221698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2		项目结束时间	2021.07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文物藏品的收藏、保护、展示,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出土文献研究、文物修复工作;承担大运河济宁段保护职责。				
项目概况	“诗仙太白”展览是按照市委市政府让文物活起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结合济宁市运河记忆文化街区规划,高起点策划、高水平设计、高水平布展,努力使太白楼成为集中展示济宁厚重的文化历史、丰富的文旅资源、蓬勃的发展变化的“济宁城区的文化客厅”,成为济宁运河文化经济带这一链条上的最耀眼的“文化明珠”。原展陈形式陈旧,无法适应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展陈提升将室内展陈面积扩展至400平方米,延长参观流线,同时深化院落李白元素形成相互统一,增加游客服务中心及非遗文创体验空间,打造诗仙李白历史文化氛围,重塑李白优秀诗歌符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政字〔2020〕40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消费回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打造精品展陈、亮点展陈,成为老城区的济宁会客厅,为市民提供更佳的观览体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太白楼展陈是济宁“运河记忆”历史文化街区的重要点位,提升展陈刻不容缓。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展陈施工及配套建设,包括使用雕塑、壁画、情景小品、油墨导电墙等电子互动形式,结合传统版面展示和声光电的运用进行施工,增设游客服务中心和非遗文创产品体验区,施工占地面积约为400平方米,墙面面积约1000平方米,参观流线长度约为600米。			2021.02	2021.07
	3、根据展陈调整现有电路、监控、消防等基础设备;增设园林景观砖木护栏150米。			2021.02	2021.07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拉升我市文化、经济的发展，为经济建设搭建平台，提振地方经济发展，凸显运河之都的魅力，展现济宁悠久的历史，满足市民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提供独特的历史文化参观体验，感受别样文博之美。</p>		<p>通过展陈提升，丰富市民和外来人员的文化生活，增添文化氛围，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促进我市文化、经济发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陈面积	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周期	5个月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人数	20万人次/年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参观环境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旅环境	6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浣笔泉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编码	2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承宽	联系电话	1385473179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6.3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1.53		
	一、财政拨款:		175.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226.53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文物藏品的收藏、保护、展示，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出土文献研究、文物修复工作；承担大运河济宁段保护职责。				
项目概况	浣笔泉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包括：1、维修保护文物库房、展示厅200平方米。2、维修保护管理用房360平方米。3、新建生态停车场一处。4、旅游厕所一处。5、绿化景观设施1000平方米。6、铺设给排水管线1200米。7、天网监控和安防通讯线路。8、节能供热设施。抢救性维修包括：1、对浣笔泉池进行清淤改造，恢复喷泉景观。2、对浣笔泉遗址附属设施升级改造。3、对新建浣笔泉纪念碑亭进行保护，完善碑刻长廊。4、抢救性保护雷峰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浣笔泉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2016年4月19日经市发改委（济发改许可[2016]126号）同意实施。浣笔泉遗址及附属设施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年久失修，急需保护。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工程项目设计规划工作已经完成，已进入工程具体实施阶段。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习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文物保护，确保文物和游客安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维修保护文物库房、展示厅、管理用房；浣笔泉池清淤改造，恢复喷泉景观。			2021.01	2021.02
	2、建旅游厕所一处、绿化景观设施1000平方米、铺设给排水管线；浣笔泉遗址附属设施升级改造。			2021.03	2021.04
	3、天网监控和安防通讯线路、节能供热设施；新建浣笔泉纪念碑亭保护，完善碑刻长廊、抢救性保护雷峰石。			2021.05	2021.06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确保文物和游客安全。浣笔泉遗址及附属设施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附属景观，是我市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好、利用好，是百年大计，为我市首善之区建设提供文旅载体。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习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尽快将浣笔泉遗址及附属设施高标准修缮好、利用好、宣传好，力争2021年对外开放，使之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文物本体及附属设施	12项，2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周期	6个月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创产品	3项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人数	2万人/年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文物景点环境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旅环境	3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水上基地校区				
主管部门编码	206001	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项目单位	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9677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5.00		
	一、财政拨款:		175.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研究拟定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体育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概况	济宁市水上基地组织开展水上运动项目的教学、训练、比赛及培训工作，肩负着我市体育后备人材培养输送和在省内、国内水上运动项目的比赛中争金夺银的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水上基地运行经费是确保水上基地正常运行的保障，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申请运行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水上基地是我市唯一的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它的正常运行，可以保障我市水上运动项目的开展，和市水上运动队的日常训练，为我市在省级以上大型比赛提供可靠保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健康和精神的需求，以及我市体育竞技项目的开展，增加夺金点，同时也是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精神文化的需求，为他们提供一个高标准、安全、舒适的水上运动场地和环境，对我市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建设体育强市将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从而为我市经济、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水上基地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维护、维修、保养，进一步提高市水上基地的运行水平，为市水上运动队的日常训练提供安全舒适的训练场地和环境，为承办市级以上运动项目比赛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		为市民尽快打造一个全新的健身、娱乐场地和环境，为市水上运动队日常的训练提供安全、舒适的场地，为市级以上运动项目比赛提供安全的场地和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动员人数	22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水上运动项目场地、器材的运行、维护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全年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175万元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申请总额	175万元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	3项	
		数量指标	行政管理	4项	
		数量指标	能源供应	1项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	1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服务业我市第三产业的促进作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水上运动队体育竞技训练及省级以上比赛训练提供安全的场地和优质服务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环境生态可持续发展	使水上基地卫生整洁明亮安全生态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水上运动队正常训练比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更多的群众参加到该项目运动健身建设中来	长期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群体工作				
主管部门编码	206001	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项目单位	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王金强	联系电话	29677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 00		
	一、财政拨款:		150. 00		
	二、自有资金:		0. 00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0. 00		
	三、其他:		0. 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研究拟定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体育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概况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国民体质监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继续组织开展济宁市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置群众喜闻乐见的比赛项目，全年组织全民健身活动20次以上。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检测，对人体的运动机能进行检测，出具健身运动处方，指导人民科学健身。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 2、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 3、《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4、《济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5、《济宁市关于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的决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组织全民健身活动，是国务院和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符合现代体育事业发展要求，方便人民群众健身锻炼，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贡献，是十分可行的。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身体健康提到人们生活的重要地位，体育锻炼成为人们强身健体的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全民健身比赛活动实施开展			2021. 1. 1	2021. 12. 31
	2、全民健身市运会项目开展			2021. 1. 1	2021. 12. 31
	3、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实施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增强人民身体素质，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从而达到全面小康。		通过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身体素质，通过各种方法增强全民健身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场次	23场		
		质量指标	活动和赛事完成率	100%		增强人民身体素质
		时效指标	活动和赛事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赛事	135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5万元		
		数量指标	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们的体育健身热情，带动人们健身消费。	100%		人民身体素质得到提高，身体健康状况得到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体育健身提供条件	100%		群众健身有场地、有设施、有组织，有活动，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废旧场地建设健身场地和设施美化了生活环境的提高	全面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人民身体素质促进作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全面提高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承办国家、省比赛、中小学联赛				
主管部门编码	207001	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项目单位	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王文军	联系电话	296772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00		
	一、财政拨款:		200. 00		
	二、自有资金:		0. 00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0. 00		
	三、其他:		0. 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研究拟定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体育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概况	承办比赛及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按照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安排部署，中小学生体育联赛自2011年以来，每年举办一届，项目由2011年的5个增加到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7个项目。每年培训6000名学生学会游泳，组织700名超体重学生开展夏令营活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以及山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体育联赛的顺利组织和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普及运动项目，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生健身意识，提高学生体育技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等经费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举办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普及运动项目，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生健身意识，提高学生体育技能，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逐步让全体学生都学会游泳。		通过举办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普及运动项目，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生健身意识，提高学生体育技能，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承办比赛场次	13场		
		质量指标	普及中小学生参与率	100%		使项目得到普及，参与学生更多
		时效指标	赛事和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材料费、裁判酬金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承办比赛及联赛组织经费	200万元		
		时效指标	中小学参与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赛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全市参与人数	39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体育产业的发展	98%		通过举办联赛，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的认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提高成绩，吸引青少年参加体育赛事的积极性	98%		通过成绩提高，吸引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青少年体育事业的影响力	98%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赛事活动积极性	98%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联赛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的认可率	1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市队县办、县级体校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207001	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项目单位	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王文军	联系电话	296772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研究拟定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体育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概况	对部分运动项目采取市队县办的模式开展训练。其中任城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承担体操、跳水、游泳项目;济宁市第十五中学承担女子甲组篮球项目;兖州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承担长跑项目;曲阜市杏坛中学承担男子足球项目;邹城市体育局承担女子足球、网球项目;微山承担竞走项目;济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承担乒乓球、羽毛球项目;济宁市青莲篮球俱乐部承担男子乙组篮球项目;济宁市海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网球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目前市级训练单位训练环境现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运动员的训练、提高全市竞技水平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障我市竞技体育的发展和成绩提高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市队县办培训实施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采取市队县办,整合全市资源,提高基层教练员的积极性,选拔培养一大批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全面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		一保障了参赛运动员和重点夺金运动员营养膳食需求,为备战25届省运会打下膳食营养基础;二是改善了训练环境、完善了训练装备;三是充分调动了'市队县办'单位训练参赛和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队县办单位数量	16所	
		质量指标	达到市队县办补助标准	9所	
		时效指标	县队校办培训任务完成及时性、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活补助总成本	200万元	
		数量指标	参与市队县办在校人数	42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98%	通过市队县办，可以解决市级训练单位场地不足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青少年参与训练的积极性	通过市队县办，吸引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	通过市队县办，吸引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有利于全市竞技体育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青少年体育事业的影响力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竞技水平增强社会大众锻炼促进	≥98%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县校品牌 特色体育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207001	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项目单位	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王文军	联系电话	296772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一、财政拨款:		6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研究拟定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体育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概况	促进全市青少年体育运动的全面普及和发展,自2013年以来,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实施体育品牌工程的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体育品牌工程,充分发挥足球、篮球、排球、游泳等体育品牌项目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示范作用,提升全市青少年素质教育,促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实施体育品牌工程的意见》、《关于下发〈济宁市体育品牌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面推进学校体育项目发展,形成全市县县有品牌、校校有特色、人人有特长的体育特色,不断提高中小学生的健康素质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普及运动项目,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生健身意识,提高学生体育技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济宁市体育传统品牌学校实施补助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推进学校体育项目发展,形成全市县县有品牌、校校有特色、人人有特长的体育特色,不断提高中小学生的健康素质。		充分发挥足球、篮球、排球、游泳等体育品牌项目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示范作用,促进全市青少年体育运动的全面普及和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学校数量	30所	运动员参与人数 数量3.5万人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学生达标率	100%	校校有特色、人 人有特长
		时效指标	传统项目活动完成的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学生训练经费	60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品牌学校经费	60万元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 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体育产业的发展	≥98%	提高中小学生对 体育锻炼的认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市人民的健身的 影响力的促进作用	≥98%	通过项目普及， 吸引青少年参加 体育锻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人民的健身的 影响力的促进作用	≥98%	
		经济效益指标	对后备人材的促进的 积极性	≥98%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体育锻炼人数， 促进全民健身	≥98%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体育器材购置				
主管部门编码	207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王金强	联系电话	296771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研究拟定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体育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概况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在全市11个县市区各个广场、绿地、公园、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大力建设体育健身设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同时,对达到更新淘汰年限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换代。省体育局每年将下拨我市体育健身器材资金,并要求按照省、市两级1:1的原则,市体育局利用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配套,采购健身器材,发放至各县市区体育部门,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将健身器材下发,并安装到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2、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3、《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4、《济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5、《济宁市关于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的决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设全民健身工程,实现市、县、乡、村四级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是国务院和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符合现代体育事业发展要求,其建设是充分利用山、河、湖、绿地、广场、废旧场地、及乡镇文化中心、村文化大舞台等场地,配合绿化美化,在适合的地方建设适合群众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方便人民群众健身锻炼,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贡献。是十分可行的。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身体健康提到人们生活的重要地位,体育锻炼成为人们强身健体的需求,但是,目前我市的体育场地设施仍然缺乏,现状满足不了人们体育锻炼的要求。为此,市政府提出了在市区建设8分钟健身圈、在县区建设12分钟健身圈,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的目标和要求。通过近十年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得到极大的普及,缓解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体育健身设施缺乏的矛盾,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增强了人民身体素质,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健身器材采购		2021.1.1	2021.12.31	
	2、健身器材安装		2021.1.1	2021.12.31	
	3、健身器材验收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 进一步增加体育场地和设施, 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体育健身设施缺乏的矛盾, 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增强人民身体素质, 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套健身器材, 在任城区、兖州市、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建设体育场, 发放健身器材, 增加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同时对老旧损坏器材进行维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数量	250村(社区)	
		质量指标	全民健身工程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按计划全民健身工程安装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省定贫困村扶贫健身工程每村3万元	4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申请总额	400万元	
		数量指标	健身路径维修更换	所有需要维修的健身场地	
		质量指标	全民健身工程覆盖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体育产业的发展促进作用	≥98%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民人民健身提供器材场地支持, 促进社会和谐	≥98%	群众健身有场地、有设施, 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健身路径美化居民生活环境	村居(社区)、公园、绿地基本配备健身路径场地	利用废旧场地建设健身场地和设施, 消除了卫生死角, 美化了生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全民身体素质健康发展的影响力	身体素质提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新体校建设				
主管部门编码	207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侯宝国	联系电话	296768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00		
	一、财政拨款:		9000. 00		
	二、自有资金:		0. 00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0. 00		
	三、其他:		0. 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为全市更好培养体育要才, 促进竞技体育水平不断高, 推动我市竞技水平,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的规定》				
项目概况	新体校建设项目选址在太白湖新区体育中心区域, 面积5万平方米, 主要包括教学办公、运动员公寓、食堂、综合训练及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约3. 76亿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新体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许可[2018]7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位于太白湖新区, 济宁体育中心区域内, 环境优美, 周围无污染性企业, 空气质量良好, 适合项目建设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建新体校是我市申报23届省运会时向省政府做出的承诺, 是满足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中等体育学校的办学要求, 现体校分3处租赁办学, 不利于教学训练和学生安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施工进行中		2021. 1. 1	2021. 11. 30	
	2、竣工验收		2021. 12.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市更好培养体育要才, 促进竞技体育水平不断高, 推动我市竞技水平		新体校建设项目选址在太白湖新区体育中心区域, 面积5万平方米, 主要包括教学办公、运动员公寓、食堂、综合训练及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约3. 76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建设面积	地上54800平方米、地下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规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事体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作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容纳办公与运动员训练人数	100+12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训练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				
项目名称	曲阜文化示范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216001	主管部门	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		
项目单位	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董洪波	联系电话	445372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386.54		
	一、财政拨款:		386.54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示范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示范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示范区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示范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规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对上争取支持示范区建设发展政策的相关工作；负责示范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拟订示范区人员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示范区用人管理制度创新；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负责重点片区、重点景区、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指导曲阜市、邹城市、泗水县等开展相关开发建设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项目概况	<p>包括：基本运营经费100万元，培训费20万元，宣传费80万元，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经费88.82万元，绘制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核心区地图费25万元，尼山片区违法建设管控经费5万元，文化强国经费50万元，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研究经费15.27万元，物业管理费2.19万元，办公设备0.26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2013年，习总书记视察曲阜，提出“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使孔子故里成为首善之区”的殷切期望。2、2020年7月17日、7月28日省委、市委分别召开尼山片区规划汇报专题会，通过专家对规划编制的指导、把关，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作用，对尼山片区规划编制建设等重大问题做出安排和部署。3、按照《尼山片区规划编制专题会议纪要》、《尼山片区综合管控暂行管理规定》对尼山片区进行巡查，保护好尼山片区的湖泊、森林、地质、文物等核心资源。4、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打造世界文化旅游名城”为总体目标，发挥示范区职能，大力宣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持续实施文化赋能，推进高质量发展，扩大示范区影响力。</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通过对尼山片区和重要道路两侧区域进行充分保护，切实做好尼山片区规划建设，为后续规划建设提供保障。2、尼山日益成为文明交流互鉴的高地和儒家文化圣地，是济宁市承担国家文化使命、践行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的阵地和窗口，发挥尼山的带动作用，构建起人文关怀的理想家园与首善之乡，努力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3、通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活动、举办培训班、广告宣传等方式弘扬优秀传统文化。</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1、提供规划编制基础数据，加快示范区建设。2、通过对尼山片区和重要道路两侧区域进行充分保护，为后续规划建设提供保障。3、持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扩大社会影响。</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基本运营、培训费、宣传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经费、绘制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核心区地图费、尼山片区违法建设管控经费、文化强国经费、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研究经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推动示范区规划研究、下步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结合时代要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文化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灵活、更接地气，效果更加突出。		保障示范区工作正常运转；举办培训班；开展“两创”先行示范区政策研究；进行形象宣传及其他宣传活动；举办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活动；绘制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核心区地图；对尼山片区违法建设进行管控；建设文化强国光明日报协同推广平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2次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活动	≥3次	
			绘制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核心区地图	1套	
			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尼山片区违法建设情况	每周巡查≥2次	
			制作宣传广告牌	制作户外广告牌8块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8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8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促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促进乡村文化产业振兴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文化宣传教育形式，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群众生产生活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活动，提升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	推动曲阜文化示范区建设	
			充分保护尼山片区和重要道路两侧区域，切实做好尼山片区规划建设	为尼山后续规划建设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综合管控尼山区域，保护尼山片区的湖泊、森林、地质、文物等核心资源	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与优美生态环境相得益彰的核心片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尼山片区规划建设	可持续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文化人才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219001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项目单位	市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时晓杰	联系电话	234842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5.50		
	一、财政拨款:		175.5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培养,提升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项目概况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培养,提升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意见》(济发〔2016〕25号)、《济宁文化名家培养工程实施细则》(济室字〔2016〕42号)、《济宁文化名家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济宣发〔2016〕13号)、《济宁文化英才工程实施意见》(济宣发〔2016〕14号)、《济宁文化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济宣发〔2016〕15号)、依据《济宁文化之星工程实施意见》(济宣发〔2016〕16号)、《济宁文化之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济宣字〔2016〕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选拔扶持一批优秀高层次人才。根据《济宁文化名家培养工程实施细则》《济宁文化英才工程实施意见》《济宁文化之星工程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目前评选出首批济宁文化名家29名,第二批济宁文化名家24名,首批文化英才25名左右,首批文化之星30名,计划选拔第二批济宁文化英才25名左右,以上人员2020年共需经费310万元(含工作津贴和项目补贴)。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培养,提升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根据《济宁文化名家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济宁文化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济宁文化之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文化名家培养期三年,每人每年工作津贴1万和科研资助2万;文化英才培养期四年,每人每年工作津贴5000元和项目经费1万元;文化之星培养期三年,每人每年资助费3000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首批济宁文化名家项目资助管理,按照每人每年项目经费2万元标准,共29人,需拨付项目经费58万元。第二批济宁文化名家项目资助管理,共24人,按照按照每人每年工作津贴1万元、项目经费2万元标准,需拨付工作津贴经费24万,项目经费48万元,共需拨付第二批文化名家培养经费72万元。两批合计130万元。			2021.1.1	2021.12.31

	2、首批济宁文化英才的项目管理，共25人，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的工作津贴和1万元的项目津贴标准，共需拨付工作津贴11.5万，项目经费50万，合计36.5万元。		2021.1.1	2021.12.31	
	3、首批济宁文化之星津贴，共30人，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需拨付资金9万元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培养，提升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做好首批济宁文化名家项目资助管理；组织开展第二批济宁文化名家宣传，做好津贴发放和项目管理经费；做好首批济宁文化英才年度津贴和项目管理经费的发放，做好首批济宁文化之星年度工作津贴的发放；组织开展第二批济宁文化英才推荐选拔，发放年度工作津贴和项目管理经费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批济宁文化名家	29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首批济宁文化名家项目经费发放标准	项目经费2万元/人/年	
		数量指标	第二批济宁文化名家	24	
		数量指标	首批济宁文化英才	25	
		数量指标	首批济宁文化之星	30	
		成本指标	第二批济宁文化名家工作津贴和项目经费发放标准	工作津贴1万元/人/年项目经费2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首批济宁文化英才工作津贴和项目经费发放标准	工作津贴5000万元/人/年项目经费1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济宁文化之星培养经费	3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培养，发挥济宁文化名家、文化英才、文化之星品牌效应，紧紧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乡村文化振兴、文明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凝聚起群策群力、戮力同心的干事创业合力，对全面提升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文化强市首善之区建设，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全市农村订阅《大众日报》				
主管部门编码	219001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项目单位	市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赵磊	联系电话	296776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3.77		
	一、财政拨款:		283.77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统筹协调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项目概况	为全市每个行政村各订阅一份《大众日报》，确保《大众日报》发行覆盖全市行政村，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大众日报》定价540元/年，全市5255个行政村，共计支出283.77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从2003年开始，每年为全市行政村订阅《大众日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大众日报》发行覆盖全市行政村，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确保《大众日报》发行覆盖全市行政村，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12月底前，为全市所有行政村订阅《大众日报》		2021. 1	2021. 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市农村订阅《大众日报》，确保《大众日报》发行覆盖全市行政村，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		为全市农村订阅《大众日报》，确保《大众日报》发行覆盖全市行政村，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全市行政村全覆盖	5255份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天配送《大众日报》	365天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成本	283.77万元	
		数量指标	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	5255个村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让基层及时了解上级惠民政策	助推基层群众创新创业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	5255个村居	
		生态效益指标	引导基层群众走绿色发展道路	做好生态环保宣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基层及时了解党和政府的声音	每天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扶贫协作万州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3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王亚栋	联系电话	23489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942.90		
	一、财政拨款:		1942.9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拟定扶贫协作重庆万州区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项目概况	利用东西部协作资金2137.19万元,实施一批相对贫困地区产业建设、医疗和教育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助力万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的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协作工作,市委市政府把该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东西部扶贫协作是党和国家交给我省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顺利实施该项工作,有利于帮助重庆市万州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2021年万州区有机农业产业化生态猪养殖场专项扶贫建设项目			2021.3.1	2021.12.31
	2、万州区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1.3.1	2021.12.31
	3.万州区乡镇卫生院提升项目			2021.3.1	2021.12.31
	4.万州区乡镇中小学提升项目			2021.3.1	2021.12.31
	5.万州区乡镇公里提升工程			2021.3.1	2021.12.31
	6、东西部协作技能培训			2021.3.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帮助万州深度贫困群众脱贫。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着力解决万州区基础设施、产业等短板问题，帮助万州深度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猪养殖数量	≥1万头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30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5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养殖单元数	≥10个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提升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乡镇中小学提升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基础干部、致富带头人、贫困户就业技能等培训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生猪养殖成活率	≥90%	
		质量指标	学员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扶贫协作资金	2137.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2021年省扶贫办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建立脱贫巩固提升长效机制。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万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色农产品价格保险				
主管部门编码	3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王亚栋	联系电话	23489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一、财政拨款:		5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发改委负责拟订全市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邹城市拟申请开展生猪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创新试点工作。生猪饲料价格指数保险,拟通过保险+期货等创新支农服务模式实施。通过政府补贴、保险保障、期货对冲等,促进低成本资金注入农业实体经济,惠农强农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2020年2月19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2020]22号),要求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该文件特别指出,推进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开展保险+期货试点。2、2019年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文),对保险+期货等重大创新性保险产品给予奖补政策支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生猪生产情况,不断释放政策红利。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国务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猪生产。《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2020]22号)指出,推进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开展保险+期货试点《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对保险+期货等重大创新性保险产品给与奖补政策支持。2、保险公司研发保险+期货产品,大商所保障支持。2020年4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生猪期货交易。目前太平洋保险与浙商期货等联合研发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已开发完毕,基于大商所猪饲料成本指数(简称猪料指数)研发的生猪饲料价格指数保险是生猪价格保险的第一代保险+期货产品。2020年大商所农民收入保障计划把基于猪料指数研发的保险+期货产品作为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对于单一创新项目最高补贴保费100万元。2021年将继续推出相关政策。3、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保险需求强烈。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养殖企业往往面临价格风险。2018年亏损严重。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大量死亡,整个行业亦遭受重创,直接导致猪肉价格升至历史性的高位。生猪养殖业迫切需要相关的农业保险产品,来支撑行业度过周期性的低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目前，邹城市共有规模化养殖场（场）166家，其中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的规模化企业49家，全市生猪年出栏超40万头，其中规模化养殖企业年出栏超20万头。生猪养殖企业深受猪周期的影响，2018年亏损严重。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大量死亡，整个行业亦遭受重创，直接导致猪肉价格升至历史性的高位。生猪养殖业迫切需要相关的农业保险产品，来支撑行业度过周期性的低谷。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宣传组织及发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4月15日	
	组织保险投保阶段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5月31日	
	饲料价格指数监测期		2021年6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保险理赔及经验总结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争取省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及大商所农民收入保障计划政策支持，实现保险+期货金融创新。通过保险开展，降低生猪养殖业的周期性风险，促进生猪生产行业发展，维护市场稳定。		争取省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及大商所农民收入保障计划政策支持，实现保险+期货金融创新。通过保险开展，降低生猪养殖业的周期性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费规模	300-500万元	
		数量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	50万元	
		质量指标	规模化养殖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承保、及时理赔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年出栏量增量	≥5%	
			生猪月均出栏量	≥3万头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济宁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3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王亚栋	联系电话	23489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		
	一、财政拨款:		8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关于明确市政府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职责分工的通知》(济编〔2020〕41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制定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下达年度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市财政局负责经费资金保障,市发改委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按照能储尽储的原则,做好市级救灾物资采购、收储、轮换、调拨和日常管理。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有关情况的函》(济应急函〔2020〕57号)、《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鲁政办字〔2020〕167号)要求,结合目前济宁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现状,采购棉大衣、棉被、毛巾被、帐篷等应急救灾物资,主要用于紧急转移安置人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有关情况的函》、《济宁市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规划(2019—2021年)》、《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鲁政办字〔2020〕167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三年规划、《济宁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拓展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机构改革后,2019年11月,生活类救灾物资由民政局移交到发改委,2019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顺延至2020年执行。目前,我市已完成2020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达到保障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的救灾物资储备规模。按照储备计划,需在2021年度进一步拓展保障规模,进一步加强我市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提升救灾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政府采购		2021.3.1	2021.7.31	
	2、验收入库		2021.8.1	2021.11.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济宁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要求，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三级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织密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完成2021年度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物资采购计划要求数量	完成物资采购计划要求数量	
		质量指标	储备入库物资质量	达到有关国标、部标、行标等要求	
		时效指标	物资储备入库	2021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控制	在预算指标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市应急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我市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编码	3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	联系电话	290766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项目概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及时向其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确保其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2016）25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适应救灾工作需要，保障和满足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是各级政府的职责。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均对做好救灾资金准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充足的救灾资金准备，是做好救灾工作的基础和重点，更是满足应急生活救助、过渡生活救助、倒房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的基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灾害发生时，及时拨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适应救灾工作需要，保障和满足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灾情，及时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口，抚恤因灾死亡（伤病）受灾人员或家属，补助因灾生活困难群众生活、倒损农房重建（修缮）等，落实救灾应急及冬春补助资金，保障和满足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确定程序	公开、规范、严格	
		时效指标	能够按照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能够按照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10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保障和满足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编码	3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李运恒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9月7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0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协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单位,拟定补贴标准,出台《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25号)、《关于印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和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30号)中明确的淘汰任务和时限要求,2020年我市需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数量15005辆,为2019年年底存量(21436辆)的70%;2021年底前淘汰所有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25号)、《关于印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和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和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30号)明确了省级财政奖补机制,并要求各市制定补贴政策。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推进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具体要求,是切实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措施。省、市主要领导均提出明确要求,要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柴油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和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30号)明确了省级财政奖补机制,并要求各市制定补贴政策。当前距离年底仅仅3个月的时间,淘汰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为刺激货运企业和车主的淘汰积极性,加快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需通过资金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进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并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2020年9月7日	2021年10月31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省定2020年我市需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数量15005辆，为2019年年底存量（21436辆）的70%；2021年底前淘汰所有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任务目标。		完成省定2020年我市需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数量15005辆，为2019年年底存量（21436辆）的70%；2021年底前淘汰所有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任务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车辆数	2020年：15005辆	指标值为需淘汰所有车辆总计，补贴车辆数为对申请且符合补贴标准的车辆，予以发放补贴。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100%	指标值为需淘汰所有车辆总计，补贴车辆数为对申请且符合补贴标准的车辆，予以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数量指标	补贴车辆数	2021年：6431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汽车更新换代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	显著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主管部门编码	3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李运恒	联系电话	235791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三、其他: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负责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超投标的监管，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工作。				
项目概况	工程质量监督经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得由企业投资工程项目中列支，由委托质量监督机构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关于质量监督和竣工检测的组织及经费的来源：各市局负责的工程项目，市局有质量监督机构的委托该机构承担，没有的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质量监督和竣工检测所需相应检测费用由省、市财政分别承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全市重点交通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预算费用表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鲁交发〔2020〕3号） 4. 省交通运输厅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38号） 5. 省交通运输厅会商纪要（2020年4月29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职责。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承担 负责全市重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 任务，但是达不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70% 的要求，不具备 质量监督检查所必要的检测设备、执法装备等 ，无法满足质量检测专业性、权威性、公正性的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建设，将交通基础设施列为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八大战略之一和三大基础支撑之一，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务必全面提升工作质量效率，加快推进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监督检查频率每2月一次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全年安排一次综合检查（包括原材料抽检）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 全年安排一次省厅或市局组织的专项检测（包括原材料抽检）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依法依规加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工作，助力工程快速推进，并加强对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监管；各质量监督机构履职尽责，按要求定期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工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项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行业管理要求，督促各参建单位认真落实质量安全生产，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做好督导检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数	15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在设计、施工、实施管理等方面完全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实施进度符合预定目标
		成本指标	聘用费用	5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结果有效应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提升空气质量	项目实施对降低耗能强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质量水平	整体不断提升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采煤塌陷地治理、地质环境治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及济东贫水地质勘探等国土事业发展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308001	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董可进	联系电话	216675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0		
	一、财政拨款:		24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定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矿产、湿地及自然保护地等各类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农垦、供销社用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放管服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未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项目概况	<p>一、济宁市东部贫水区水文地质调查与示范工作（一期）—邹东水文地质调查与田黄镇示范工作项目；二、济宁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市级汇总、核查监理项目；三、济宁市主城区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及数据整合项目；四、济宁市主城区林权权籍调查及林权档案、农村承包经营权档案整理项目；五、济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六、2021年济宁市土地变更调查市级核查项目；七、2021年济宁市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 年度更新项目；八、济宁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九、2021年济宁市水资源调查和湿地调查等自然资源专项监测评价项目。</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及数据整合项目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服务机构协助，确保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及数据整合项目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随着国土部、省国土厅、市政府对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数据完整性和业务办理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权利人对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效率上和人性化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数据已经满足不了当前的要求，必须开展主城区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及数据整合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采煤塌陷地治理、地质环境治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及济东贫水地质勘探等国土事业发展重大项目			2021-1-1	2021-12-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和实施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立起济宁市主城区完整准确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从根本上解决不动产办事效率低、周期长的社会痛点，促进济宁市主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按时汇交不动产数据至国家平台，确保与省级、国家级平台数据接入顺畅。		1、完成土地档案标准化整理工作；2、房产数据梳理工作；3、完成房产、宗地数据整理、复核、检查及提交工作；4、完成项目范围内房地一体调查工作；5、完成数据整合质检入库工作；6、完成报告编写、档案资料整理，图件编制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房产梳理数据、宗地、户、自然幢、楼盘表、房地一体等工作全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各部门、为涉及民生的各企业等提供支持的情况	登记的高效性、为政府部门提供支持、为水电煤暖民生企业提供支持、为税收保障提供支持、为房产交易管理提供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济宁市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和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编制及矿业权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308001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张晨光	联系电话	260901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牵头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济室字〔2019〕45号文)				
项目概况	1、.济宁市地面沉降调查及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2、.地面沉降监测维护费用。 3、.济宁城区地面沉降2021年度地面测量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修复超采区深层孔隙淡水生态环境的要求,加快推进山东省济宁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为了进一步有效防治地面沉降,保证经济社会的安全与发展,在总结分析以往济宁市地面沉降发生机理的基础上,依据政策法规、政府管理需求和防灾减灾需求,结合城市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鲁南高铁建设安全需求,开展济宁市地面沉降调查,编制 山东省济宁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有效的预防不均匀沉降引起的地面和房屋开裂,机井套管上串,抽水设施变形或断裂等危害,消除群众的恐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地面沉降给工农生产、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和人民经济、生活造成危害,使城市环境明显恶化,对农田的影响也较大。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的编制,可有效预防地面沉降造成的危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济宁市地面沉降调查及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2021-1-1	2021-12-1	
	2、.地面沉降监测维护费用。		2021-1-1	2021-12-1	
	3、.济宁城区地面沉降2021年度地面测量项目。		2021-1-1	2021-12-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基于调查、分析和模型预测结果，调控区域内开采井的开采布局，抑制和减轻地下水开采漏斗的进一步扩大，达到采补平衡，从源头上控制地面沉降的发生和加剧。有效的预防不均匀沉降引起的地面和房屋开裂，机井套管上串，抽水设施变形或断裂等危害等，消除群众的恐慌，维护社会安定。</p>		<p>掌握全市地面沉降现状及发展趋势，划定地面沉降控制区，编制地面沉降防治规划，为科学开发利用地下水，保障城市建设安全提供基础依据。</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济宁市地面沉降调查	1次	
		数量指标	济宁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	1份	
		数量指标	地面沉降监测维护点	11处	
		数量指标	济宁城区地面沉降2021年度地面测量	1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济宁市地面沉降调查及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50万元	
		成本指标	地面沉降监测维护费用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济宁城区地面沉降2021年度地面测量项目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济宁城区地面沉降2021年度地面测量	1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有效率	1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308001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陈雷	联系电话	234307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一、财政拨款:		5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组织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矿业权市场,调处重大探矿权和采矿权权属纠纷。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和矿产地质战略储备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开采、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概况	1.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规(2017)1号)省厅审批登记需进行有偿化处置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估并收取。对2021年需进行有偿化处置的矿山进行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2.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时,及时调整。3.《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4号),对储量年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的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4.对全市露天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开发利用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等开展定期高空巡查,形成视频影像资料。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规(2017)1号);2.《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3.《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4号);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综合运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系统计算、实地测量、统计分析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完全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保障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落实，建立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通过建立矿山企业储量评审和在线监管，对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和储量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更新、储量评审备案以及露天矿山动态在线监管。			2021年1月	2021年10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保障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落实，建立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通过建立矿山企业储量评审和在线监管，对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和储量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1. 对需要进行评估的采矿权出具评估结果，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依据；2、形成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更新成果；3、为储量数据动态监管提供真实可靠支撑；4、对全市范围内非煤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范围的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实施监管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和技术要求。	调取资料真实有效，计算方式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成本指标	依托矿山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掌握的有关资料	符合有关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本市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增加市县财政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切实提高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分析，全面提高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提高全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经费及城市重点项目设计费				
主管部门编码	308001	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兵	联系电话	260363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300.00		
	一、财政拨款:		43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组织拟订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市级重大专项规划。指导县（市）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p>				
项目概况	<p>为更长远谋划城市发展愿景，需着眼 两个百年 时间节点，从各方面分析城市空间的基本特征，识别现在、谋划济宁市未来的空间发展格局，研究济宁市今后的发展思路，提出科学合理的发展理念和建议。</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两个一百年 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阶段性目标，2049 作为实现 中国梦 的行进坐标，也是城市发展战略目标节点，需更从长远的角度谋划济宁未来的发展方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济宁城市长远发展提供重要的引导作用。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更长远谋划城市发展愿景，需着眼 两个百年 的时间节点，谋划济宁市城市空间远景格局，为济宁城市长远发展谋好篇、布好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规划编制费及城市重点项目设计费			2021年	2022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更好塑造空间环境，从而激发整个城市的活力，对城市空间要素进行系统化、精细化和合理化的布局研究。实现交通设施空间环境升级，力争打造济宁市精品样板工程。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城市重要地段、片区的城市设计，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品味。加快主要城市干道文化元素提升工程，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p>		<p>更好塑造空间环境，从而激发整个城市的活力，对城市空间要素进行系统化、精细化和合理化的布局研究。实现交通设施空间环境升级，力争打造济宁市精品样板工程。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城市重要地段、片区的城市设计，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品味。加快主要城市干道文化元素提升工程，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	1项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设计	20个	
		质量指标	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阶段性成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各行业发展起到引导和把控作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设计成果有效应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各行业发展起到引导和把控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各行业发展起到引导和把控作用。	长期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济宁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编码	308001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冯洪新	联系电话	260603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80.00		
	一、财政拨款:		108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和实施。				
项目概况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35号),2020年已通过国家遴选,2021年是创湿最后一年,也是国际湿地组织认定关键年,为顺利通过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创湿主要内容需巩固提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3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办法标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成果对地方经济发展和湿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外合作交流考察;6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宣教中心、1个济宁市湿地与森林科普馆及2处湿地学校提档升级;湿地宣教活动;新建1处济宁市湿地科普馆;湿地修复、小微湿地、湿地乡镇、湿地村居巩固提升;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济宁在国内外影响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为全市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力争通过国际湿地组织认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范围内	与年度任务一致	
		质量指标	符合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办法标准	湿地率15%，湿地保护率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48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市提供湿地经济发展数据	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决策、社会就业提供支撑	12个月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物多样性	12个月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主城区供热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高阳	联系电话	323983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4、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6、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7、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防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8、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9、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10、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11、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12、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13、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14、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15、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16、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	<p>2016年，煤炭价格上涨，城区供热价格下调1元/平方米，为减少供热企业亏损，确保供热质量，2016年9月26日，市政府专题研究济宁城区居民供热价格调整问题，决定给予财政补贴。会议原则同意市物价局关于城区居民供热价格调整问题（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降低1元），会议还确定：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做好对供暖企业财政补贴的测算工作，制定补贴方案。</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第67期）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召开会议、制定补贴方案、纳入2021年财政预算并落实。			2021.1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集中供热，不断改善大气质量，提高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集中供热，不断改善大气质量，提高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补贴户数	27万户	
		质量指标	供热质量	室温合格率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暖企业的经济效益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供暖企业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市级补助及清洁煤推广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朱坤峰	联系电话	2600604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00		
	一、财政拨款:		24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4、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6、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7、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8、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9、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10、拟订全市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11、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12、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13、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14、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15、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16、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	<p>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四部委”)《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238号)和《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财建〔2018〕397号)等相关文件，我市被列为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试点期三年(2018年—2021年)。</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和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3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和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33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中的内容，我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比例低且，发展缓慢。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对于北方温暖过冬、减少雾霾天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清洁取暖热源侧改造市级补助；2017年至2021年度采暖期用户运行补贴资金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试点期内要高质高效完成热源侧多类型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济宁市清洁取暖政策文件、标准体系，通过四部委组织的年度及总体试点示范考核，探索建设运营、资金投入等机制创新做法，形成济宁市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模式，		保障热源侧清洁化改造工程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热源侧完成改造建设任务	约75.72万户	
		质量指标	按四部委标准，通过验收，相关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使用，并建立详细的运维保障体系。	通过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效完成热源侧多类型项目的实施，促进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济宁市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模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创新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许辉	联系电话	32398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一、财政拨款:		5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4、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6、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7、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8、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9、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10、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11、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12、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13、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14、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15、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16、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	驻济高校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50人，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市委文件智慧济宁工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创新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济宁市高端人才计划		驻济高校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50人，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高等人才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数量指标	购房款	每人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需引进人才	效果显著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燃气、热力等城市规划编制费及燃气安全三方巡查服务费费用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高阳	联系电话	323983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一、财政拨款:		9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4、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6、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7、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8、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9、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10、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11、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12、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13、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14、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15、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16、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	<p>2020年4月15日下午，市政府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主城区电厂关停热源替代工作有关事项，会议确定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修编《济宁市主城区热力专项规划》。完成济宁市主城区热力专项规划修编、燃气规划、城镇化编制等</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16期）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上版济宁市城市热力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热源、管网布局、规划范围等已不能适应济宁市目前的发展，为切实保障城市集中质量，并与济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结合，需要对济宁市城市热力专项规划进行及时修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确定规划编制单位、科学合理编制规划、报请市政府研究通过实施。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济宁市煤电围城问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解决济宁市煤电围城问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数量逐年递增	
		质量指标	供气效果	不停气、不停供	
		时效指标	巡查服务工作开展	100%	
		成本指标	供气成本	配气成本逐年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划有效应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然后安全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安全、节约用水保障生态平衡	大力发展燃气事业，改善能源结构，提高天然气使用普及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供气企业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王强	联系电话	323983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84.00		
	一、财政拨款:		8084.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4、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6、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7、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8、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9、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10、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11、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12、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13、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14、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15、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16、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	<p>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的关键环节、重要内容，是一项有效缩短城乡差距，提升农村百姓生产生活质量的，增强百姓幸福感、获得感的民生工程</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缩短城乡差距，提升农村百姓生产生活质量，增强百姓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缩短城乡差距，提升农村百姓生产生活质量，增强百姓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区域	5区2市7县	
		质量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效果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美丽村居建设	持续推进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五净等）	100%	
		质量指标	环卫工作开展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城乡差距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费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扬水	联系电话	256600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政府组织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收购、分配、维修等工作,拟定相关租金标准。				
项目概况	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车棚、充电桩、热力阀门改装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规定:(四)完善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各地要充分考虑保障对象日常生活、出行等需求,加快完善公租房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充分考虑保障对象日常生活、出行等需求,加快完善公租房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小区内配套设施施工(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车棚、充电桩、热力阀门改装等)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完善公租房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		2021年，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顺和家园、水韵城、运河璟苑三个公租房小区的车棚、充电桩等配套设置建设。2021年为加强智能化管理试点小区运河璟苑管理，2021年需增设人脸识别、高空抛物监控。2021年，计划在顺河佳园、红西佳苑、众和花园三个小区进行人脸识别智能系统的安装。根据济宁运河热力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花园冬季供热的函》《供热补充协议》，众和花园供热系统用户入口控制阀门在实际安装过程中供回水分别只装了一个锁闭阀和球阀，存在供热安全隐患，需在用户供回水处加装锁闭阀和球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适用于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空置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探索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提供可长期稳定居住的保障性住房。	满意	
		群众满意度	保障家庭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基础配套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扬水	联系电话	256600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2.00		
	一、财政拨款:		52.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政府组织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收购、分配、维修等工作, 拟定相关租金标准。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与入住期间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 原有配套设施排水管网至今未与市政管网连接, 需进行改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规定:(四)完善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各地要充分考虑保障对象日常生活、出行等需求, 加快完善公租房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水倒灌问题, 切实提升居住品质。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运河怡居佳苑B保障性住房小区, 原小区主排污管道未连接市政排污管网, 致使小区污水无法排出小区, 经常污水倒灌, 群众反映强烈, 多次拨打市长热线及联名上访要求解决小区排水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新建污水管道360米连接至A区市政排污管道, 建设12个检查井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水倒灌问题, 切实提升居住品质。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水倒灌问题, 切实提升居住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个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空置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提供可长期稳定居住的保障性住房。	满意	
		群众满意度	保障家庭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建新	联系电话	256787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0		
	一、财政拨款:		21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政府组织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收购、分配、维修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等工作。				
项目概况	向符合条件的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解决自己住房困难的能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济政发[2015]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自2004年以来，通过申请人申报，街道、区建设和区民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层层把关，将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补贴范围，已成功解决近6000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有利于降低住房困难群体对实物配租的需求，降低市场房源空置率，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受理申请			2021. 1. 1	2021. 12. 31
	2、发放补贴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现党中央提出的住有所居的保障目标，同时降低对实物配租的需求和市场房源空置率，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增强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解决自己住房困难的能力，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500户	
		质量指标	有无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适用于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探索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提供可长期稳定居住的保障性住房。	满意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新筹集170套、续建200套公共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扬水	联系电话	256600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700.00		
	一、财政拨款:		27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住房申报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项目概况	新建300套、续建200套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部分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住房困难，实现住有所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1号）第三条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和省住建厅等4部门《关于公布2020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18号）下达的公租房建设任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后，将解决济宁市部分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多渠道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城市中低收入、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的居住条件，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用地手续办理、前期招标、设计			2021.1.1	2021.12.31
	2、主体及配套设施施工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中低收入、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实现住有所居		完成选址、征地、初步设计和概算及项目立项和招标投标工作。主体及配套设施施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续建公租房套数	500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起止时间	2021. 1. 1- 2021. 12. 31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申请总额	2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降低承租人经济负担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探索解决新就业人员的住房问题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了社会空置房源，稳定房地产市场。	良好	
		满意度指标	保障家庭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运河璟苑小区追加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扬水	联系电话	256600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资金总额:		500. 00		
	一、财政拨款:		500. 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00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0. 00		
	三、其他:		0. 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济宁市济阳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任城路7号，具有国家三级开发资质，注册资金1800万元。公司于1986年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成功地完成了济宁市龙行小区、税务街片区、电池厂片区、冰窖片区、红西佳苑和滨湖馨苑等60余万平方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项目概况	运河璟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是2015年度市直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公共租赁住房468套，建筑面积约27392.8平方米，地下停车位6700平方米，地下储藏室1795.5平方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发改许可[2015]16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后，将解决济宁市部分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多渠道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支付追加资金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成公共租赁住房468套，解决居民住房问题		按审计报告支付追加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468套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起止时间	2021. 1. 1- 2021. 12. 31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申请总额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适用于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空置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探索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提供可长期稳定居住的保障性住房。	满意	
		群众满意度	保障家庭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31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孙玉民	联系电话	1358376602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161.00		
	一、财政拨款:		6161.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主要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按要求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p>				
项目概况	<p>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合计2580万元，其中济宁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建设项目762万元，济宁市机动车排气监控平台网络安全整改及设备升级项目125万元，济宁市空气质量综合调控技术服务项目479万元，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立体走航监测能力建设764万元，济宁市重点行业工业源深度治理跟踪帮扶450万元。 2、水污染防治项目合计800万元：济宁市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入河排污溯源、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南四湖硫酸盐治理、市县级水功能区划调整）。 3、监控中心项目合计277万元，其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24万元，2021年大气复合型污染综合分析超级监测自动站运行保障项目10万元，126个乡镇空气站系统软件平台运维费用预算13万元，乡镇站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状态转换项目150万元，环境监控中心服务器上华为云项目45万元，备用服务器采购项目35万元。 4、监测能力建设合计3649万元，其中2021年专项环境监测工作费用631万元，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网能力建设1318万元，大气重点区域网格化监测项目建设560万元，南水北调沿线重点监测网络项目400万元。 5、济宁市智慧环保二期项目1259万元。 6、济宁市境内道路货运车辆排放监管项目255万元。 7、土壤项目753万元，其中土壤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费用240万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283万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200万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家评审30万元。 8、监察能力建设合计922万元，其中生重型柴油车停放地抽测80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80万元，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100万元，执法专用设备及执法专用车辆662万元。 9、环保宣传项目327万元。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技术评估100万。 11、生态专项147万元，其中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维护92.5万元，生物多样性保护日宣传活动6万元，乡村生态振兴专班办公经费50万元。 12、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318.7万元。 13、《济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共计163.2万元，2021年支付费用130.56万元。 14、：济宁市入河湖排污（水）口</p>				

	排查与监测项目125.26万元。15、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项目（2000万）其中：《济宁市重点入境入湖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建设36套入境入湖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5年运维费用7015万元，2021年运维费用1415万元；同梁子湖湖泊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合作开展南四湖河湖生态治理工作，合作费用200万元；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暨南水北调东线水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调度指挥、专家研判、取样监测、宣传考核等费用38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必须完成国家省市安排的各项污染防治任务。其中，济宁市智慧环保二期项目在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复（济审政投【2020】1号）和（济审政投【2020】2号），在山东省发改委政府投资在线审批系统赋码：2020-370800-77-01-006067，进入采购阶段；济宁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建设项目、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立体走航监测能力建设、济宁市空气质量综合调控技术服务项目、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网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已纳入中央项目库；济宁市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预算工作的通知》预算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部分报告表技术评估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其他均为国家省制定的相关方案、考核标准、行动计划、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市智慧环保二期项目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可行性论证，完成财政投资评审，济宁市智慧环保二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汇报议题已经市政府十七届56次常务会（2019年12月20日）讨论通过和市委十三届170次常委会（2019年12月31日）审议。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0]50号）；南水北调沿线重点监测网络项目在监测人员稳定情况下，相应的增加监测技术手段，提高南水北调沿线县级环境监测能力，更能较快发挥县级环境管理的执行力；济宁市空气质量综合调控技术服务、乡镇站监测状态实现标准状况和实际状况转换、济宁市重点行业工业源深度治理跟踪帮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重型柴油车停放地抽测、济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规划等聘请三方开展抽测、监测、和规划编制，解决仪器、设备、人员、技术等不足问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围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南四湖及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等重要任务，加强南水北调沿线重点监测网络建设，启动智慧环保二期项目，建立三级六长和扁平化指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保指挥体系建设质量和水平，打造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的生态环境业务督导调度指挥中心，为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水、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及南水北调沿线重点监测网络建设，智慧环保二期项目信息化支撑建设等		2021.1.1	2021.12.31
	2、监测执法业务正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部分报告表技术评估		2021.1.1	2021.12.31
	3、水污染防治项目合计800万元：济宁市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入河排污溯源、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南四湖硫酸盐治理、市县级水功能区划调整）		2021.1.1	2021.12.31
	4、《济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1.1	2021.12.31
	5、济宁市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与监测项目		2021.1.1	2021.12.31
	6、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项目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安排的各项污染防治任务		完成国家省市安排的各项污染防治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扁平化管理的生态环境业务督导调度指挥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提升监测数据质量	达到国家、省技术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国家、省、市各级执法任务、应急演练等均按照实际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	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任务	
		成本指标	发挥资金作用	不超过预算	
		数量指标	南水北调沿线和黄河流域重点监测网络建设	1个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第三方服务等数量	不少于3个	
		时效指标	重点区域大气和南四湖北调沿线监测开展	定期开展大气、水监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推广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南四湖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		南水北调东线（济宁段）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保障南水北调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大气、水等监测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完善三级六长指挥体系，强化网上网下信息联动，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智慧环保新基建信息化产业发展		加强环保数据信息化公开程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JN401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谢召勇	联系电话	1555378855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2.00		
	一、财政拨款:		132.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变更、竣工验收审批工作, 2021年需要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当年全市申报的高标准农田立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需要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对2020年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变更和竣工验收进行专家评审。				
项目概况	济宁市2021年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需求为74万亩, 由省厅按照全省提报情况下达任务数。2020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共投入8.7亿元, 面积为58万亩, 开工建设并与2021年竣工验收。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鲁农法字(2019)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带动农民增收, 促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农田建设,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工作			2021年1月	2021年6月
	2、2020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			2021年7月	2021年11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济宁市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		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市级立项审批工作。 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高标准农田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评审、验收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评审、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验收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数量	58万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济宁市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促进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显著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济宁礼饿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推广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JN401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品牌办	项目负责人	李尔斌	联系电话	1860537199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3.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0		
	一、财政拨款:		11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农产品品牌办公室、市生态农业协会组织、协调、调度“济宁礼饿”农业品牌工作推进开展情况，根据进展及时协调县市区、市直成员单位、市农投公司负责农业品牌运营；组织济宁礼饿品牌农产品基地申报和专家评审；组织品牌产品基地甄选。组织举办展销会、参加国内农业品牌展销会、博览会，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推介，提升济宁礼饿知名度、美誉度；指导线上线下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p>				
项目概况	<p>济宁礼饿是市政府打造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市政府响应国家农业品牌战略的具体举措，2017年9月21日在北京向全社会发布，2019年由济宁市生态农业协会在国家市场监管局注册、保护，采用政府+协会+运营企业+生产主体四位一体的运作模式，纳入济宁礼饿品牌目录企业222家，建成济宁礼饿品牌农产品基地100处，建成300处，动态管理，产业涵盖金乡大蒜、鱼台大米、邹城食用菌、汶上芦花鸡、鲁西黄牛、济宁青山羊、微山湖麻鸭、大闸蟹、鱼台小龙虾、金乡金谷米、泗水地瓜等产业。在高铁传媒、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黄金时段，高铁北京南站、高铁平面广告等地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济宁礼饿品牌知名度、美誉度。2020年开展济宁礼饿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农产品检测体系、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尝试进行线上商城运营、组织开展目录企业和品牌基地电商直播带货；广泛开展与山东大厦、圣都酒店、香港大厦、运河宾馆等窗口行业的合作；承建济宁市食用农产品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开始持续运营。加强济宁礼饿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饿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有机融合，实行全市一盘棋、五个全覆盖、四类合格证，提升生产主体自信，助推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与山东大厦签订三年合作协议，通过在山东大厦举办节会、品牌推介会，产品展示等方式，宣传推介济宁礼饿品牌。创建百家济宁礼饿优品名店提升工程，优选口碑好、规模大、客流量大的店铺、商超，通过品牌形象植入、基地直供，架接基地与商铺的桥梁，共享销售渠道，最终实现优质农产品一站式购物。</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148号），《关于加强济宁礼饿品牌产品产销体系建设的通知》（济农字〔2020〕10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饿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23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济宁礼饿”是市政府背书的区域公用品牌，通过品牌质量体系建设、品牌宣传、品牌运营，能够更好更快的打响“济宁礼饿”品牌，提升品牌价值，促进品牌农产品溢价。</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济宁礼饿”是市政府背书的区域公用品牌，品牌创建需要通过品牌质量体系建设、品牌宣传、品牌运营等项目的实施，才能更好更快的打响“济宁礼饿”品牌，提升品牌价值，促进品牌农产品溢价。</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山东大厦展销推介活动300万/每年。实施济宁礼饿优品名店工程100万/年。济宁礼饿电商渠道建设50万/每年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底	
	2、春季放鱼节暨济宁礼饿优质农产品展销会（会展搭建费用、电视直播、宣传费用）70万。济宁礼饿质量追溯平台建设补助200万（详见济政字〔2020〕23号），运营维护费用50万/年。在山东卫视宣传200万/每年。高铁传媒宣传（或者在中央电视台进行品牌宣传）300万/每年。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底	
	3、“济宁礼饿”上市产品“质量追溯码”全覆盖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底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培育济宁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济宁礼饿，提高 济宁礼饿知名度、美誉度，带动全市农产品上行、溢价，提高济宁市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品牌强农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振兴。年增农业经济效益15亿元以上。		建设 济宁礼饿 产品从品牌基地到销售终端的流通配送体系；进行 济宁礼饿 品牌营销渠道体系建设，包括电子商务渠道：支持市农投公司自建社区电商平台，百度增建词条，认证追溯协助维权，实体店运营平台：继续开展 济宁礼饿 优品名店工程，年内建设完成50家店，在大型公共场所建设 济宁礼饿 展示专柜，开设社区优品名店合作店（礼饿生活小超市）等；媒体传播包括户外广告及办公场所形象制作，在高铁传媒（或中央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公益宣传， 济宁礼饿 品牌农产品推广营销节会活动等。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山东大厦举办农产品节会、品牌推介会，产品展示展销	每年不少于5次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每年300万元	
		数量指标	济宁礼饿优质农产品展销会（春节展销会、放鱼节、丰收节展销会等）	每年不少于3次	
		成本指标		每年70万	
		数量指标	济宁礼饿质量追溯合格证平台建设补助	完成各类合格证生成、制作发放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250万元	
		数量指标	济宁礼饿优品名店	100家	
		数量指标		2021年12月底	
		数量指标		每年100万元	
		数量指标	山东卫视宣传	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农科频道《山东三农新闻联播》前播出“济宁礼饿”宣传片15秒版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制作济宁礼饿品牌农产品专题片和乡村振兴专题片不少于15期；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农科频道《山东三农新闻联播》、《乡村季风》以及其他频道围绕济宁农产品品牌建设重大活动及时播发时讯和主题报道。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每年200万元		
		数量指标	在中央电视台进行品牌宣传（或者高铁传媒宣传）	在CCTV-13新闻频道《新闻30分》栏目后或CCTV-1新闻联播前播出济宁礼赞15秒宣传片，具体播出时段以招标为准。（或在北京、济南、上海等地高铁传媒宣传，上刊站内大屏或动车组，具体以招标为准）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每年300万元	
		数量指标	济宁礼赞 品牌基地	100处/年，建成300处，动态管理		
		数量指标	济宁礼赞 电商渠道建设	济宁礼赞线上商场常年销售产品不少于120种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每年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品牌农产品价格上涨			产品平均溢价率达到1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种形式宣传推介	通过品牌宣传，提高知名度、美誉度。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减施化肥由720千克至360千克/公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上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	带动农民增收10%以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JN401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生产科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396378763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 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组织构建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				
项目概况	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 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明确管理责任。通过对县级农药包装废弃物搜集处置进行补贴, 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和绿色发展理念的需要, 是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摸排回收底数, 制定试点方案, 安排部署回收处置工作。		2021. 1	2021. 3	
	2、组织开展清理整治行动。		2021. 1	2021. 12	
	3、对回收情况进行总结, 完善回收处置指导意见。		2021. 11	2021. 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集中收储中心、镇街收集站点、村（农药经营店、园区）回收网点”三级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支持”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回收、存储和处理任务，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试点示范，根据种植业规模和布局情况，完善收集站点和回收网点，通过雇用专（兼）职人员分片（区域）对田间、地头等地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收量	≥100吨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全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回收体系	县乡村回收体系全覆盖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济宁）中心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JN401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项目负责人	陈奇	联系电话	1335515253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单位的工作宗旨是推广水产技术，促进渔业发展。其业务范围包括水产技术推广、水产推广体系指导、水产新技术引进与试验示范、水产技术培训、水产职业技能鉴定、水产病害防治、鱼药鱼料质量监测、渔业技术服务。				
项目概况	<p>项目建设单位为济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单位法定代表人是陈奇，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25号济宁渔业大楼内，项目建设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项目建设年限是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充分利用济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济宁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治中心）原有的设施，并在其基础上建设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济宁）。改建实验室建筑面积730m<sup>2</sup>，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包括水、暖、电气及通风工程；建立和完善水生动物疾病寄生虫、细菌与病毒检测、水质检测、渔业远程服务与诊断系统及疫病监控、信息测报、疫情收集汇总、疫病预警处置、重大外来水生动物疫病调查及防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建设，从而满足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水生动物疫病科研、监测工作需要。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500.00万元。其中试验仪器设备购置费为211.00万元；实验室升级改造费用为264.00万元，其中一楼实验室改造费用为30万元，二楼实验室改造费用为2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万元，包括管理费3万元，工程监理及保险费用5万元，勘察设计费12万元；预备费为5.00万元。资金筹措：本项目所需资金500.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30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00.00万元。试验仪器设备购置费211.00万元从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列支，其余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89.00万元用于实验室升级改造。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项目承担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每年的运行费用由地方财政拨款解决。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可有效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的防治研究、水生动物疫病的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域环境检测、渔用药物耐药性监测普查、苗种产地检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指导带动辖区内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并为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最大程度的减少病害对水产养殖造成的损失。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济宁）启动运转后，通过技术培训、疫病监控技术经验交流、各地信息的交换以及监测服务等，必将使济宁市水产养殖的科学性上一个台阶，极大提高疫病检疫监测、防控能力，全面促进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营造良好生产环境和安全生产环境，降低因疾病造成的损失，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完善信息网络，加强疫病信息通报工作，为上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资料和决策依据，保证各相关单位信息交流畅通，适时做好相关单位的相互合作、联合防控，尽可能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提高生产安全型，本项目社会、生态效益显著。</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0）2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2016年12月，经原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批准成立济宁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治中心（以下简称防治中心，批复文件见附件1）。防治中心主要承担了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渔用药物耐药性监测普查，苗种产地检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为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接待渔业疫病防治案例，提出病害参考治疗方案，减少了养殖户经济损失。先后在中国渔业质量与标准、科学养鱼、齐鲁渔业等国家级、省级核心期刊发表多篇病害研究论文。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参加原农业部组织的水生动物疫病检测能力验证，并顺利通过盲样考核，疫病防治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加强和锻炼。济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现有职工2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6人，高级职称8人，具有硕士学历8人、本科学历5人，技术人员专业包括水产养殖、生物学、微生物学、化学分析等专业，现已开展了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水生动物防检疫、病害防治、渔业环境监测、水质分析、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渔业病害耐药性调查等方面工作。以现有条件为依托，升级改造济宁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治中心具有良好的现实条件和硬性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 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水产品是人类食品中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其平均蛋白远高于牛、鸡、猪等产品，所含人体所必需的蛋白质也大于植物蛋白，含有丰富的人体所必需的微量元素。所有这些都对增强人们的体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水产品产量从1990年起连续居世界首位，但我国水产品特别是水产养殖产品存在着品种结构差、质量低等问题，与发达国家存在着量与质的双重差距，这不仅满足不了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而且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弱，出口比重少。因此，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对改善人民的食品结构，保障食品安全，满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非常必要的。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施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体系建设，事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安全的大局。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实施对水生动物疫病监控，防止水生动物病原体对人类的侵袭，可有效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存安全。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体系建设对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安定、生态安全，促进国民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行业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下发《关于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强调了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今后将通过宏观调控扶持标准化、无公害生产优势产品和优势产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产品产业区和生产单位，从长远上巩固我省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竞争地位，发挥行业发展优势和产业经济优势。 4. 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的要求。《山东省渔业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渔业标准化生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都进行了规划，诸如大力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通过培育规模以上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无公害标准化水产品生产基地，实施出口加工拉动和名牌带动战略等。为保证规划的实施，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体系必不可少。因此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要求。 5. 投资方向的要求。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完全是一个公益性项目，受益是广大项目区和养殖业，从投资特点看，投资的重点放在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疫病的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建设上，能够保证项目的长效机制，本项目符合国家投资方向要求。 6. 区域经济现状与发展的要求。济宁市水产养殖业在最近二十余年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养殖品种的增加、养殖方式的改进，农民的经济状况得以较大改善，已成为致富的主要产业之一，但水产养殖病害的发生严重制约养殖业高速发展。长期以来，由于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相对滞后，目前大部分地方只具有一些很简陋的仪器，多数疫病只能凭肉眼、显微镜，甚至靠经验判断，难于适应不断变化的多种疫病诊断、监测的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初步设计和报批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2、施工设计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3、仪器设备招标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山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济宁）启动运转后，使济宁市水产养殖的科学性上一个台阶，极大提高疫病检测、防控能力，全面促进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营造良好生产环境和安全生产环境，降低因疾病造成的损失，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2021年度完成初步设计和报批，施工设计，仪器设备指标，改建装饰工程一部分；2022年度继续实施改建装饰工程，进行仪器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面积，仪器台套	730平，22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仪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2年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产疫病率下降	50%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98%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药物施用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水产品合格率	98%以上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JN401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科教科	项目负责人	娄军	联系电话	234838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一、财政拨款:		12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整合优势科研力量与科技资源,针对产业发展的各环节,进行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集成、试验和示范;收集分析农产品产业及其技术发展动态与信息,系统开展产业技术发展规划研究,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提供公益性咨询和信息服务;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咨询与服务,开展灾害调查和灾害评估,为农业保险定损等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概况	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大宗主导农产品,以及具有区域特色、产值较大、与农民增收紧密相关的优势特色农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研发、集成配套和转化推广,全面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建设周期内,重点开展新品种选育、化肥减量、农药减控、资源循环利用、土壤修复治理、农产品储藏加工、植物病虫害防控、区域品牌建设等关键领域的科技研发与示范推广,力争培育一批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加快培育一批品种优、品质高的农产品品牌,研发一批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新技术、新标准或规程,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农业厅《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济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济农字[2017]229号)、《济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遴选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筛选、新技术试验示范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底	
	2.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技术集成,形成技术规程;研究产业发展现状和加工技术需求,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集群和品牌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底	
	3.与高校院所、推广机构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与合作交流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底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优势产业升级需要，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提高服务产业能力为重点，依托现有优势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以农产品为单元，以构建适宜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推技术为核心，建立健全服务大宗主导农产品、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的产业发展创新团队，切实强化创新驱动在产业升级中的引擎作用，加强农业科技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中的技术支撑，加快科技成果向农业各个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有效解决农业科技转化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带动产业升级，进一步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幅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和水平，推动农业品牌建设，为实现济宁农业继续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提供强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p>		<p>产业发展创新团队主要承担五个方面的任务：一是制定好本创新团队发展规划，建设周期内按照要求完成预期目标，同时承担与国家、省现代农业的衔接与配合，有效承接其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国家、省体系对济宁农业发展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二是承担协同创新和重点攻关，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增强新技术对我市产业的引领支撑；三是承担事关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前瞻性和应急性相关技术工作，系统开展产业技术发展规划和产业经济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提供公益性咨询和信息服务；四是建立产业发展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新型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强化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衔接与配合，建设产业发展创新团队指导服务核心县，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服务。五是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活跃学术交流。通过项目带动科技资源的纵向沟通和横向协作，促进产业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创新团队年度发展计划	每团队1个发展计划，团队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团队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符合任务书要求	
		时效指标	团队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按照预算执行	
		数量指标	遴选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筛选、新技术试验示范	每团队不少于1项	
		数量指标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技术集成，形成技术规程	每团队不少于1项	
		数量指标	与高校院所、推广机构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与合作交流	每团队不少于2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取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实现农业高效安全	推广新品种1项，推广新技术2项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培训、示范推广	开展技术培训2期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规范使用农用地膜	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绿色防控	节约农业生产成本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农产品检测中心、渔产品检测中心检测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1003	主管部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东坡	联系电话	1365537698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总额:	58.00			
	一、财政拨款:	58.00			
	二、自有资金:	0.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济宁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对全市农业产地环境、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开展质量风险检测及质量评价、监督抽查等检测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检测全市农业产地环境包括农灌水、土壤、大气,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进行质量风险评价,以便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为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以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承担省市安排的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对济宁礼赞目录企业产品开展检测,为济宁农业品牌创建保驾护航。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具备完成以上工作的能力。中心建设先后投资2000多万元,中心现有实验室面积1700多平米,配备有沃特斯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1台、安捷伦气质1台、安捷伦ICP-MS1台、沃特斯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沃特斯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安捷伦气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是食物的主要来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近几年毒大米、毒生姜、海南“毒豕豆”事件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农业产地环境、农产品、农业投入品风险检测及质量评价;济宁礼赞品牌目录产品的抽检。		2021.01	2021.12	
	承担山东省和济宁市政府安排的监督抽查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我市主要农产品种植情况、多年检测结果评价和农业环境污染风险状况,及时开展风险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一是完成本年度全市主要农产品、农业环境质量风险检测和质量评价工作,为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将纳入济宁礼赞品牌目录产品开展检测,保障产品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蔬菜、水果、粮食、土壤、农灌水、肥料等产品检测	600批次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准确性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检测标准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按照有关要求，确保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照预算执行	
		数量指标	检测样品数量	600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品牌	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黄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40105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农科院	项目负责人	闫璐	联系电话	203229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开展农业技术研究,促进农业发展。选育、繁殖、推广农作物及畜禽良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土肥、新农药及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研究。				
项目概况	在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济宁市黄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和示范推广中心项目区,建设高标准现代农业科研基地1075.43亩,智慧农业监控中心300m <sup>2</sup> 、新修田间生产道路25140m <sup>2</sup> 、硬化排灌沟850m、提水站及6000m <sup>3</sup> 蓄水池灌溉配套工程、矩形渠(水泥成体)4920m;新打机电井4眼并配套PE管2000m,对原有19眼机电井配套PE管5600m;配套机电设施设备;购置所需仪器设备及农机具380台套;新建联栋智能温室3000m <sup>2</sup> 、新型日光温室大棚2880m <sup>2</sup> 、防虫网室1000m <sup>2</sup> ;对项目区200亩土地实施整治,870亩土地实施改良培肥。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国农业科学院支持济宁市有关科研机构、实验室等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济宁乡村振兴研究基地和博士工作站建设;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济宁高新区共同建设黄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和示范推广中心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中国农业科学院、济宁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书》决定中国农业科学院有关院所与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开展水稻、小麦、玉米、甘薯、大豆、大蒜等相关学科的共建工作。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黄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的批复》(济政字【2018】140号)成立黄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需求。2、项目建设是提升鲁苏豫皖地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必然需求。3、解决济宁市农业大而不强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面临短板等问题的必然要求。 1、项目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需求。2、项目建设是提升鲁苏豫皖地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必然需求。3、解决济宁市农业大而不强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面临短板等问题的必然要求。 1、项目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需求。2、项目建设是提升鲁苏豫皖地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必然需求。3、解决济宁市农业大而不强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面临短板等问题的必然要求。 1、项目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需求。2、项目建设是提升鲁苏豫皖地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必然需求。3、解决济宁市农业大而不强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面临短板等问题的必然要求。 1、项目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需求。2、项目建设是提升鲁苏豫皖地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必然需求。3、解决济宁市农业大而不强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面临短板等问题的必然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完成支出预算编制，预算评审工作			2021-1-1	2021-5-1
	2、完成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租金支出			2021-5-1	2020年6月1日
	3科研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完成			2021-6-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中国农业科学院支持济宁市有关科研机构、实验室等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济宁乡村振兴研究基地和博士工作站建设；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济宁高新区共同建设黄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和示范推广中心项目；		租金及时足额支付，采购部分科研仪器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运作成本	小于等于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交非税收入	上缴不低于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技术产产出	不低于10个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化肥利用率	提高不低于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效果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绿色防控率	提高不低于10%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推广面积	20万亩以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项目单位	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44.00		
	一、财政拨款:		944.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开展畜牧业发展业务指导,为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二)开展畜牧兽医行业品牌创建,推动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承担畜牧业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畜牧兽医项目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服务。(三)承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动物免疫、动物疫病的普查、检测、诊断、定性等工作;开展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的风险评估;承担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疫苗、储备物资的运储和发放工作;开展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为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四)负责畜禽良种与牧草、饲料作物新品种的引进、繁育、推广、性能测定、质量检验;负责畜禽种质资源和饲草饲料资源的调查、研究、保护、开发与利用等工作;承担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作。(五)开展畜牧兽医行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应用工作,推动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承担绿色畜牧业发展和畜牧兽医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工作。(六)开展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技术指导;承担饲料饲草和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工作;承担饲料、兽药规范认证和无公害等畜产品认证等技术服务工作。(七)开展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畜牧业发展平台建设、运行、维护;收集畜牧兽医行业信息,承担畜牧兽医行业统计、监测等工作。(八)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项目概况	济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包含我市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专项经费,重大动物疫病检测经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疫苗运输装卸费用,应急储备物资更新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济宁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事关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对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的改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我市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形成有效保障养殖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年度工作目标：1、确保全市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强免疫苗对应畜禽应免尽免。2、做好疫情普查、宣传培训等防控工作，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有效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禽流感疫苗	7000万毫升	
		质量指标	畜禽应免尽免	100%	
		时效指标	畜禽免疫完成及时情况	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944万元	
		数量指标	猪口蹄疫疫苗	1800万头份	
		数量指标	牛羊口蹄疫疫苗	600万毫升	
		数量指标	A型口蹄疫	55万毫升	
		数量指标	小反刍兽疫	250万头份	
		数量指标	布病疫苗	400万头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0次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给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费尾款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供排水科	项目负责人	马冲	联系电话	2609986
项目开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0.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8.50		
	一、财政拨款:		128.5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供水发展规划、城镇和农村排水规划及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水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公用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和供水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用污水排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参与市区公用、专用雨水、污水及其他排水工程建设的排水接设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务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务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务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p>				
项目概况	<p>1、编制济宁市中心城区给排水专项规划。2、编制《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简称“两评一案”)</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62期)精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成环保督查和反馈问题,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完成环保督查和反馈问题,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编制济宁市中心城区给排水专项规划			2019.01	2019.2
	2、编制《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简称“两评一案”)			2019.01	2019.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给排水行业发展，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发展		1、编制济宁市中心城区给排水专项规划。2、编制《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简称两评一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量	编制济宁市中心城区给排水专项规划、《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各一套	
		质量指标	编制的方案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通过政府审批或认可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1年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费用（万元）	128.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编制设计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供排水科	项目负责人	马冲	联系电话	260998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供水发展规划、城镇和农村排水规划及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水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用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和供水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用污水排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参与市区公用、专用雨水、污水及其他排水工程建设的排水接设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务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务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务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项目概况	1、完成济宁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2、济宁市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一是济安台扬水站改建项目。二是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新建围子河两岸管道长3.2km、洸河路西北部管道长1.8km、小洸河管道东岸长0.3km,改造老运河西部管道长1.4km,修复小洸河管线长7km、小府河管线长11km,项目总投资约2400万元。三是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六四农村污水提升泵站。3、截污主干管网排查。4、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方案设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开展城市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9〕26号和《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评估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于推动我市污水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省对市考核指标要求,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安排,住建部、省住建厅考核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完成济宁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完成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3、完成截污主干管网排查。4、完成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方案设计。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编制完成济宁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2、编制完成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方案。3、完成城区截污主干管排查。4、编制完成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方案设计方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完成济宁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数量。2、完成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数量。3、完成截污主干管排查数量。4、完成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方案设计数量。	1、1套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方案一套。3、完成截污主干管排查数量。4、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方案设计一套。5、实施方案完成率100%；工程改造设计完成率100%；主管管网排查工作完成率100%；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方案设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相关方案、设计、评价报告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决策科学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市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工防科	项目负责人	孙长征	联系电话	23121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68.00		
	一、财政拨款:		568.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省、市委、政府的指示;组织全市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检查水旱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市内主要河道、水库防洪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审批重要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市内主要河道、水库、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对抗洪抢险工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信、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市政府和市防指决策。				
项目概况	市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需要568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实际需要,已多年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市地处淮河、黄河两大流域,属灾害多发地区,防汛抗旱任务十分繁重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现有防汛抗旱物资需要更新补充,保障防汛抢险应急需要;建立智慧防汛系统,对雨水情、工情旱情全方位监测,及时预报预警,以便保证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保证正常的指挥运营。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市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防洪标准不降低,确保确保防汛工作正常开展,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完整和安全。		保证当年防汛工作正常开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更新数量、雨水情遥测站点数量	完成防汛抗旱物资更新，完成雨水情遥测站点维护	
		质量指标	安全高效发挥作用	雨水情遥测站正常率不低于95%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2021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防洪减灾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对周边的群众生命财产的影响	确保水利工程防洪标准，保护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防洪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改善水利工程周围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防汛抗旱后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济宁市截污导流工程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JN403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财务与审计科	项目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电话	216245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36.00			
	一、财政拨款:	536.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城乡水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法治建设工作;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及PPP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一、截污导流工程基本概况:1、工程建设阶段(2008年12月-2011年12月)2、工程验收阶段:2011年12月底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及试运行工作,满足工程设计要求,达到截、蓄、导、用目的,具备运行条件。3、工程运行管理阶段:2011年12月至今二、截污导流工程基本任务:在南水北调输水期间(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5月),对济宁市污水处理厂12万吨/天及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7万吨/天,计19万吨/天达标排放的中水进行联合调度。排放的中水首先最大限度地利用老运河湿地和洸府河湿地接纳,其余中水通过加压泵站、输水管道及蓼沟河、小新河、新开挖明渠、幸福河等河道,输送到3号井煤矿塌陷区调蓄,同时利用中水对农田进行灌溉回用,在非调水期间通过提排泵站、幸福河排入南四湖。三、截污导流工程意义: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干线水质达到III类水的重要工程,是防止沿线工业、城镇生活污水(中水)排放而影响调水水质的控制性工程,实现南水北调输水期污染物零入河的目标。四、2020年度预算情况:经市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2020年维修运行管理费用为546.68万元(含电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济政纪〔2012〕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济政纪〔2012〕27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济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济政纪〔2012〕27号)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完成截污导流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截污导流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干线水质，防止沿线工业、城镇生活污水废水（中水）排放而影响调水水质的控制性工程。		完成截污导流工程运行管理工作，通过加压泵站输送济宁市污水处理厂中水2400余万方，通过蓼沟河节制闸拦截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中水2550余万方，沿途利用中水灌溉农田2万余亩，回用中水200余万方。进一步全面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保证工程安全，更好的发挥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南水北调输水期间（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5月），对济宁市污水处理厂12万吨/天及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7万吨/天，计19万吨/天达标排放的中水进行联合调度，达标排放。	19万吨/天	
		质量指标	通过截污导流工程，确保济宁境内南水北调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1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费用（万元）	5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沿线群众的农业生产、渔业养殖、家庭创业（农家乐等）的积极性，提高群众收入水平，对我市开展的精准扶贫工作大有裨益。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1、为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卫生城市起到推动作用。2、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干线水质，确保天津、胶东地区的安全用水。3、对济宁至徐州段京杭运河通航提供了水源。	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截污导流工程每天将处理后的19万吨中水输送到济宁3号井塌陷区进行调蓄，通过截、蓄、导、用，大大降低了COD、NH3-N等污染物排放量，改善了洸府河、老运河、蓼沟河、幸福河、小新河、南四湖等周边水系的水质环境。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提高地下水位，涵养水源；2、改善济宁地区的生态环境状况，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	达标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工程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编码	JN403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财务与审计科	项目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电话	216245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一、财政拨款:		15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城乡水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法治建设工作;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及PPP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经市财政局评审,济宁市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2021年度运行管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市财政局对市水利局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运行管理费预算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的报告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市财政局对市水利局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运行管理费预算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的报告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据市财政局对市水利局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运行管理费预算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的报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完成济宁市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运行管理工作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济宁市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运行管理工作		完成济宁市引水入城南跃进沟提水站运行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行考核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1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费用（万元）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河道用水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1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工防科	项目负责人	孙长征	联系电话	23121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5.00		
	一、财政拨款:		135.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全力做好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项目概况	河长制工作经费13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7]10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9]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河道、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进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能够有效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永续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确保工程完整和安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全市范围内开展河长制工作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和活动,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体系,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永续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为纵深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示范河湖建设	14条河道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和活动	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和活动清除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费用比	大于1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净现值	大于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影响	有利于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改善生态环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工防科	项目负责人	孙长征	联系电话	23121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一、财政拨款:		18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省市委政府的指示;组织全市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检查水旱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市内主要河道水库防洪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审批重要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市内主要河道水库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对抗洪抢险工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信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市政府和市防指决策。				
项目概况	我市东部山区泗水县、邹城市、曲阜市三县市区共有240座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是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至关重要。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计划配套补助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专项资金180万元,用于2021年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以确保安全运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提高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年度补助经费标准,达到小(1)型水库6万元、小(2)型3万元,省、市、县分别承担1/3,专款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市、县配套资金要足额落实到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提高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年度补助经费标准,达到小(1)型水库6万元、小(2)型3万元,省、市、县分别承担1/3,专款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市、县配套资金要足额落实到位。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提高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年度补助经费标准，达到小（1）型水库6万元、小（2）型3万元，省、市、县分别承担1/3，专款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市、县配套资金要足额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做好2021年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以确保安全运行。			2021. 1. 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其安全运行。		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2021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240座小型水库	
		质量指标	确保小型水库防洪、灌溉、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	达到安全运行标准	
		时效指标	工期	1年	
		成本指标	投资金额	批复投资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费用比	大于1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净现值	大于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库区生态环境健康	有利于维护库区生态环境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重点水利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规划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倪传合	联系电话	231127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126.00		
	一、财政拨款:		9126.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定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知道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省级及以上审批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核上报。提出市水务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基本建设及城市供排水建设维护投资计划相关工作。承担水务统计工作。负责牵头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组织拟定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项目概况	包括济宁市跨市骨干河道治理项目3个及存在防洪隐患的重要市级河道治理项目5个、闸坝治理工程10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个,济宁新机场迁建河流改道工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已被列入《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已批复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提升我市水利工程的防洪除涝标准,排除防洪隐患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19项重点水利工程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20.01	2020.06	
	2、济宁新机场迁建河流改道工程正常推进		2018.01	2021.12	
	3、重点水利工程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我市重点水利工程的防洪标准,排除防洪隐患。		水利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和安全符合相关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济宁市跨市骨干河道治理项目3个及存在防洪隐患的重要市级河道治理项目5个、闸坝治理工程10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个，济宁新机场迁建河流改道工程。	济宁市跨市骨干河道治理项目3个及存在防洪隐患的重要市级河道治理项目5个、闸坝治理工程10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个，济宁新机场迁建河流改道工程。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成本指标	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重点水利工程的防洪标准，排除防洪隐患。	提高到50年一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流域环境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名称	洸府河干流及7条支流和泗河沂泗滞洪区工程设计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规划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倪传合	联系电话	231127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定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知道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省级及以上审批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核上报。提出市水务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基本建设及城市供排水建设维护投资计划相关工作。承担水务统计工作。负责牵头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组织拟定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项目概况	洸府河保护范围内有82万亩耕地,100余万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洸府河作为济宁市城区东部的重要的防洪除涝河流,经过多次治理,6+800~17+500段已达到50年一遇防洪、3年一遇除涝标准,但上游河段并未进行治理,目前洸府河大部分河段河槽淤积,建筑物工程退化、老化,防洪除涝能力降低,防洪能力不到20年一遇,景观风貌不高,不能满足城市防洪和发展的要求,不能体现城市风貌特色。因此,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并与颜店新城、济宁机场和济宁高铁站建设相衔接,对洸府河进行综合治理,把洸府河建设为城市防洪的屏障,连接济宁主城区、颜店新城、济宁机场、济宁高铁站的纽带,居民生态休闲的绿廊,发挥河道综合功能,是十分必要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槽开挖、堤防填筑、堤顶道路、穿堤建筑物、桥梁加固、闸坝工程及景观建设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洸府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我市河流等水利设施的防洪除涝标准，提高我市城市风貌，排除我市水利设施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薄弱环节和短板。		按照进度计划进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洸府河勘察设计	洸府河勘察设计	
		质量指标	相关方案、设计、评价报告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河流等水利项目的防洪除涝标准，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河流生态环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市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继慧	联系电话	23121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本中心职能为承担水务规划编制和相关地方标准规范拟订的技术工作;负责水资源管理、节水、镇村污水处理的技术服务;承担水利预算、财务审计的技术服务;承担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利用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为水务、南水北调、水土保持、农村大中型灌排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安全评估提供技术服务;为防洪论证、防汛抗旱和河湖长制提供技术支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梁济运河、洙赵新河、东鱼河、新万福河、泗河及南四湖湖东堤的维修养护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市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满足市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需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满足市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梁济运河、洙赵新河、东鱼河、新万福河、泗河、南四湖湖东堤为市管河、湖区域,共计382.1公里河道、610.22公里堤防、18座大、中、小型水闸维修养护			2021.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梁济运河、洙赵新河、东鱼河、新万福河、泗河、南四湖湖东堤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完成梁济运河、洙赵新河、东鱼河、新万福河、泗河、南四湖湖东堤等市管河、湖区域年度水利工程计划,继续发挥防洪减灾、灌溉除涝、引水供水、输水航运等重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梁济运河、洙赵新河、东鱼河、新万福河、泗河、南四湖湖东堤为市管河、湖区河道、610.22公里堤防、18座大、中、小型水闸维修养护	梁济运河、洙赵新河、东鱼河、新万福河、泗河、南四湖湖东堤为市管河、湖区河道、610.22公里堤防、18座大、中、小型水闸维修养护	
		时效指标		符合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率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防洪隐患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流域环境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显著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4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单位	济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晓林	联系电话	296967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300.00		
	一、财政拨款:		133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部署要求, 研究拟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整合市直有关部门人财物等扶贫资源, 统筹管理扶贫资金, 协调安排市级扶贫资金项目, 协调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p> <p>(三) 协调拟订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 指导重点扶贫项目。</p> <p>(四) 负责全市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 搭建扶贫开发信息服务平台; 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进行统计和动态管理。</p> <p>(五) 承担贫困村村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p> <p>(六) 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县(市、区)、济宁高新区、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扶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七) 承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根据贫困人口数量等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县市区, 由县市区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 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 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等方面, 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根据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 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扶上马送一程。可以考虑设个过渡期, 过渡期内, 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 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的要求, 继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根据财政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有关规定, 省每年对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幅进行评价, 要求投入增幅不低于省级增长标准。</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通过持续支持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地方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 实现不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 在过渡期内, 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 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产业项目		2021.01	2021.12	
	2、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项目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稳定保持农村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不断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		推动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扶贫产业项目，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带动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提高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全市17.099万脱贫人口现行标准下稳定脱贫；507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发生率全部达标，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覆盖县市区数量	所有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市区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产业项目完工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本级扶贫专项资金额	13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覆盖县市区程度	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市区100%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90%以上满意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工作经费（含老龄事业）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孙文涛、胡继民、陈志龙、蒋戎	联系电话	231508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74.00			
	一、财政拨款：	74.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和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组织拟订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督促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2、组织部分卫生健康管理干部进行专题培训。3、承担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4、组织起草卫生健康、中医药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5、卫生健康内部审计与内控建设工作。6、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项目概况	<p>1、指导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通过开展敬老月、重阳节等主题系列活动，普及宣传一法一规一条例有关惠老政策规定，入户走访慰问高龄老人，了解老人的生活身体状况，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让全社会共同参与老年事业，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安享幸福晚年。2、组织部分卫生健康管理干部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学习十九大精神、国际国内形势、国家医改政策、公共卫生资源管理与服务创新、医院管理等方面内容。参加人员为：市卫生健康委机关领导和科室科长，市级有关部门领导，市直卫生健康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院长，分两批举办，每批次预计60人，另工作人员2名。3、采购舆情监测监控服务，对我市卫生健康系统进行全媒体网络舆情监测，辅助掌握卫生健康舆情状况舆情引导稳控。4、根据合同相关要求，顾问律师将在以下业务范围内为济宁市卫生健康事业提供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需要支付的费用：（1）就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4）受委托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或仲裁案件；（5）参与谈判、列席重要会议，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6）协助对单位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7）为内部文件、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8）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5、保质保量的完成卫生健康内部审计与内控建设工作。6、为进一步激励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总工会等部门组织开展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目前已组织两届。</p>				

	项目立项的依据	1、(1)《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2)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2020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3)《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通知》2、《关于申报2018年度专题班次计划和干部参训计划的通知》济组明电(2017)34号。3、(1)中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中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突发敏感卫生健康舆情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鲁卫党字〔2019〕34号)；(2)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济宁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济宣字〔2017〕4号)；4、(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济政字〔2014〕85号)。(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字〔2018〕21号)。5、《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济卫审字〔2019〕1号)6、市总工会、原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济卫基层字〔2016〕18号)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济卫基层字〔2019〕7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重点加强宣传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向老年人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老龄化过程；倡导全社会形成敬老、养老、助老、爱老的良好风气。2、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工作部署、业务需求，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3、作为卫生健康全媒体监测延续项目。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舆情收集能力，强化舆情应对效能，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4、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卫生健康事业法治建设，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需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服务于全市卫生健康事业。5、2019年我委三定方案明确我委有内部审计职能，应对系统内各单位进行内部审计；我委每年均完成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6、分别于2016年、2019年组织首届、第二届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活动效果显著，活动组织经验丰富，可行性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通过举办各类主题活动，老年人维权、反诈骗、常见病预防等意识明显提高，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为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的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和干部履职尽责需要。3、结合新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网络舆论环境，互联网海量信息，单靠人工搜索舆情效率低、隐患大，通过采购全媒体新闻监测系统对海量信息进行不间断筛选，对相关问题及时的作出响应与处理措施，进而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已经变得十分重要。4、聘请法律顾问是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需要，是规范政府行为、有效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是促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是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实现社会依法治理、维护经济活动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5、完成内部审计工作是做好新形势下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6、开展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对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展现良好社会形象，提升职业信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服务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照一法一规一条例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场地费、做展牌、印制宣传资料；卫生健康事业全媒体新闻监测，费用共计6万元。；《关于申报2018年度专题班次计划和干部参训计划的通知》济组明电(2017)34号。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2021.1.1	2021.12.31
	2、按照全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月、七夕节、健康老人评选等系列活动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活动。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工作部署、业务需求，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		2021.1.1	2021.12.31
	3、重阳节走访养老机构和高龄老人；为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的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和干部履职尽责需要。做好卫生健康内部审计与内控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济宁市第三届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指导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通过开展各类主题系列活动，普及宣传一法一规一条例有关惠老政策规定，入户走访慰问高龄老人，了解老人的生活身体状况。多措并举，提升老龄事业发展水平。2、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3、通过对全媒体新闻监测系统的熟练运行，对涉及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海量互联网信息进行不间断梳理筛选，对识别出的舆情进行有效处置，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4、提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决策、依法治理、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5、完成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逐步完善系统内部控制建设6、激励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		1、积极开展敬老月、重阳节、健康老人评选、防诈骗宣传活动等主题系列活动，利用春节等重大节日入户、入敬老院走访慰问高龄老人，通过送祝福、送慰问金、送礼品等形式，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怀，同时发动全社会共同关注老年人群体，形成敬老、爱老、孝老社会风气。2、重点学习十九大精神、国际国内形势、国家医改政策、公共卫生资源管理与服务创新、医院管理等方面内容3、2021年度市财政拨付卫生健康事业全媒体新闻监测经费6万元，资金投向为：卫生健康事业全媒体新闻监测，费用共计6万元。通过对全媒体新闻监测系统的熟练运行，确保发现处置舆情高效4、提高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规范性建设能力，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合法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或仲裁案件，加强对法律顾问队伍人员的卫生健康业务培训，提高分析处理卫生健康实际问题的能力。5、至少完成对4个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6、组织举办济宁市第三届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活动数量；参赛选手	>23场；160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活动率	100%		
		成本指标	舆情监测软件采购运营投入	>6万元		
		数量指标	舆情搜索覆盖率；舆情搜索覆盖率	>60%；>61%		
		质量指标	重点媒体搜索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搜索时效；完成时限	>65%；2021/12/31		
		数量指标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决定，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或仲裁案件；参与谈判、列席重要会议，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起草、审查、修改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为内部文件、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全部完成		
		数量指标	协助对单位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法律服务支出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产出比	>6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形象满意度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人员能力提升率	>7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人员能力提升率	>73%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卫生健康领域好感	>70%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产出比	>7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服务规范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降低风险，为卫生健康事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形象满意度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卫生健康领域满意度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人员能力提升率	>7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仲曙光	联系电话	23166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20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包括改革管理体制、建立科学的补偿机制、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医院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强化服务监管等内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4〕3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济办发〔2016〕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67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8〕4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济办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政府要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各级政府对所办医院履行出资责任,禁止医院举债建设,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全面落实对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政策。增加的政府投入,由省级财政结合中央支持给予适当补助,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部启动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真正实现了公立医院改革全覆盖。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政府补偿不低于10%,其余部分通过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2、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配合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4、配合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5、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			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取得新突破，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等领域全面发展，实现发展模式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全面推动健康济宁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补贴范围的医院数量	34个	
		质量指标	补贴流程执行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改革工作执行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8.8%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7.9天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元）	≤98.8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57%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53.4%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54.6%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94%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9%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杜勇	联系电话	271577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2249.00			
	一、财政拨款:	2249.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并落实生育政策,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拟订全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项目概况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021年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人数约57018人,需市级财政补贴1026.32万元。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人数约4387人,需市级财政补贴543.02万元。3.全面落实省条例规定的企业职工加发30%一次性养老补助规定,帮助市属困难企业兑现该项政策,切实维护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计2021年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约为400人,需市级财政承担金额约为632.18万元。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结算需市级财政增加预算47.48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3号);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号);4.关于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济人口字〔2011〕25号);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29号);6.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济财社〔2018〕37号);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41号);8.关于转发《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济卫家庭字〔2020〕1号);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5号);10.济宁市卫计委、济宁市经信委、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人社局、济宁市审计局、济宁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落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卫字〔2017〕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工作,历年来持续开展,工作经验丰富,可行性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全面落实省条例规定的企业职工加发30%一次性养老补助规定,帮助市属困难企业兑现该项政策,切实维护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安抚计划生育家庭不稳定情绪,有效减少群体性上访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2021.1.1	2021.12.31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2021.1.1	2021.12.31
	3、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省条例规定的企业职工加发30%一次性养老补助规定,帮助市属困难企业兑现该项政策,切实维护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奖励扶助制度,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安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不稳定情绪,有效减少群体性上访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人数(人)	57018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元/人/年)	1200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人数(人)	4387	
		数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人数(人)	4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元/人/年)	90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元/人/年)	72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元/人/年)	48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生手术并发症二级(元/人/年)	36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元/人/年)	2400	
	成本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标准(元/人)	2257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妇产科	项目负责人	邱海燕	联系电话	231178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资金总额:	3000. 00			
	一、财政拨款:	3000. 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 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0. 00			
	三、其他:	0. 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指导全市各相关单位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在全市推行以免费婚检、免费增补叶酸、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视力筛查和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康复为主要内容的优生优育工程和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项目。				
项目概况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包括免费婚检、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四病）、新增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免费婚检：济宁市政府于2009年下发了《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行免费婚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09]52号），文件指出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济宁市卫健委于2012年下发了《济宁市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济人口字[2012]15号），指出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3、产前筛查与诊断：2017年济宁市卫健委对《济宁市产前筛查、基因检测和诊断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下发了新的《济宁市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实施方案》（济卫妇幼发[2017]6号），为我市夫妇双方或至少一方具有济宁市户籍的孕产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 4、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四病）：济宁市卫健委于2014年下发了《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济卫妇发[2014]8号），为我市新生儿提供免费遗传代谢性疾病（四病）筛查。 5、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济宁市政府于2015年下发了《关于印发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6号），规定对全市新生儿实施遗传病质谱筛查。 6、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济宁市卫健委于2014年下发了《济宁市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60号），规定了对全市35-64岁城乡妇女进行免费 两癌 检查。 2020年济宁市卫健委下发了《济宁市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实施方案（2020年版）》（济卫妇幼字〔2020〕1号）。 7、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济宁市卫健委于2009年下发了《济宁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济卫基妇发[2009]28号）规定对全市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 8、《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国计生发〔2001〕127号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文件。</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高妇幼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近年来连续将妇幼健康提升工程、健康惠民工程列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先后成立了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办公室、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听力障碍筛查诊断中心等机构，构建了由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组成的筛查网络，市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下发通报。市卫健委每年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是推行计划生育的重要举措，我市构建了由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级计生专员组成的三级服务网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我国是人口大国，出生缺陷、先天残疾高发。近年来，我国出生缺陷儿童逐年增加：全国每年出生新生儿1600-1800万，其中肉眼可见的先天性缺陷儿 20-30万，加上出生后数月 and 数年才显现出来的缺陷，每年新增先天残疾儿童总数高达80-120万，约占每年出生人口总数的4%-6%。出生缺陷已经成为围产儿死亡的第一位死因。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四病）和新增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是发现和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措施，对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我市出生缺陷起着重要作用。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是保障女性健康重要的保护伞，可以实现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有效引导和激励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免费婚前医学检查≥92% 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20% 3、产前筛查≥90% 4、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四病）≥98% 5、新增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75% 6、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任务完成率≥20% 7、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完成率≥20% 8、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覆盖率100%。		2021.1	2021.3	
	1、免费婚前医学检查≥92% 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40% 3、产前筛查≥90% 4、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四病）≥98% 5、新增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75% 6、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任务完成率≥50% 7、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完成率≥40% 8、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覆盖率100%。		2021.4	2021.6	
	1、免费婚前医学检查≥92% 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65% 3、产前筛查≥90% 4、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四病）≥98% 5、新增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75% 6、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任务完成率≥70% 7、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完成率≥65% 8、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覆盖率100%。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免费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构筑完备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显著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发生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通过实施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和基本避孕手术项目，有效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目标1：为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我市的准婚人员提供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目标2：为符合生育政策的待生育服务提供免费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3：为我市农村户籍准备怀孕妇女免费发放叶酸片。目标4：为夫妇一方为济宁市户籍的孕妇提供免费的产前筛查和政府补助的产前诊断服务。目标5：为父母一方为济宁市户籍的新生儿提供免费的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目标6：为父母一方为济宁市户籍的新生儿提供政府补助的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目标7：为济宁市户籍的城乡适龄妇女提供免费的两癌筛查。目标8：为济宁市户籍的农村妇女提供免费的基本避孕手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总婚检率	≥92%	
		质量指标	农村妇女叶酸服用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300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数量指标	农村待孕妇女叶酸发放率	≥90%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90%	
		数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数量指标	新生儿新增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75%	
		数量指标	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人数	≥35万	
		数量指标	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妇女叶酸服用依从率；乳腺癌早诊率；宫颈癌早诊率	≥80%； ≥6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婴儿死亡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和重点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含艾滋病防治）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吕新辉	联系电话	233231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3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有关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项目概况	<p>(一) 各项业务工作会议及培训；(二) 重点疾病防控宣传、健康教育经费；(三) 重点工作监测评估、督导指导费；(四)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经费；(五)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工作经费；(六)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访、维稳工作经费；(七) 艾滋病病毒监测检测补助经费；(八) 重点传染病防控应急演练和技能竞赛；(九) 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经费；(十) 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补助经费；(十一) 饮用水水质监测经费；(十二)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补助经费。</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国家主席令第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结核病防治 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0号）；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十三五 行动计划的通知》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82号）；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8〕4号）；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5号）；7.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地方病防治 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济卫字〔2018〕1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实施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有效防止新冠肺炎、登革热、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有效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近年来，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2020年更是遭遇了百年一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同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益多发。市政府下发《济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规定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处置专款，拨付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病人的应急诊疗费用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所需经费。</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重点疾病防控培训、宣传、督导指导经费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补偿等经费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重大活动、重要赛事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经费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实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防止重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有效防控重点传染病疫情，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防止新冠肺炎、流感、登革热、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疾病防控培训人员	每年1000-2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疾病防控人员培训率	90%以上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病例	每年3-6例	
		数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人数	37000-38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疾病防控宣传覆盖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传染病疫情有效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90%以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市级基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仲曙光	联系电话	231505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300.00			
	一、财政拨款:	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30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等文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应当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级财政部门应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省财政结合中央补助,支持建立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4〕5号)规定,市级财政部门应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各省(区、市)、市(地)政府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地)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地)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医疗机构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		2021-1-1	2021-12-31	
	2、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等部门认真审核有关材料。确需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每半年上市基金经办管理机构。		2021-1-1	2021-12-31	
	3、市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及时汇总欠费情况,并按季度足额安排应急救助基金。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		支付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及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救应救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今年6月、12月分别完成一次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应救助人员得到救助	确保符合救助范围条件的患者得到救助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仲曙光	联系电话	231505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6707.00		
	一、财政拨款:		6707.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00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统筹分配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承担健康济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项目概况	<p>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我市范围内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该专项资金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济宁市财政局、原济宁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济财社〔2013〕98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济宁市财政局、原济宁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济财社〔2013〕98号)中指出,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兖州区、邹城市按照每人每年2元补助,对曲阜、微山县按照每人每年4元补助,对高新区、任城区、太白湖区、嘉祥县、鱼台县、汶上县、梁山县按照每人每年6元补助。</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中指出,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专项补助资金。</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21-1-1	2021-12-31	
	2、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21-1-1	2021-12-31	
	3、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补助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满足公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巩固和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健全基层运行新机制，保障药品临床供应。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配备品种占比大于等于50%，销售额占比大于等于60%，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数量	164家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数量	2966家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品种占比	≥5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销售额占比	≥6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院用药选择范围	一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薛冰	联系电话	0537-234538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20万)。(2) 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 (学科) 建设 (60万)。(3) 中医药法宣传和中医药文化推广 (20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 (2015—2020年) 的通知 (国办发〔2015〕32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年) 的通知 (国发〔2016〕15号)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实施中医药特色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127号) (5)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医堂项目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卫中医字〔2015〕10号) (6)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 十三五 行动计划的通知》(济卫中医字〔2018〕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政府主导，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结合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现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符合深化医改内容和方向，具有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济宁市中医药事业源远流长，有5000多年的悠久历史，济宁有悠久的学中医、用中医传统，具备较为深厚的中医药文化沉淀，中医药事业发展具备群众基础。同时，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中医药事业出具规模，具备了中医振兴基本条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021.01	2021.12
	2、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学科）建设			2021.01	2021.12
	3、中医药法宣传和中医药文化推广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打造并形成济宁特色中医药文化品牌，努力实现中医药事业跨越式发展，确保我市中医药事业保持全省前列。到2022年，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进一步放大医改惠民效果。			1、培训一批骨干中医药人才。2、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专科（学科）。3、在全市开展中医药法宣传培训班和中医药文化推广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才数量	≥200人次	
		数量指标	中医药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数量	20个	
		数量指标	中医药法宣传和中医药文化推广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学科建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推广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程序执行规范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80%	
		社会效益	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	≤15天；≥85%	
		社会效益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0.55张	
		社会效益	每千人口卫生医疗机构中医执业类医师数	0.4人	
		社会效益	门诊处方中，中药处方占比	≥60%	
		社会效益	门诊采用非药物中医技术诊疗人次达到门诊总人次的比例	≥10%	
		社会效益	重大医疗事故次数	0	
		社会效益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9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刘仍强	联系电话	2314984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664.00		
	一、财政拨款:		4664.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项目概况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包含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项目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号)《关于修订〈济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济卫基层字〔2016〕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对于落实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间差异、改善居民健康状况、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目前,慢性病比例逐年增高,居民健康素养较差,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等,客观上需要加紧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健康管理项目		2021-1-1	2021-12-31	
	人群服务项目		2021-1-1	2021-12-31	
	公共服务项目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高标准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均达到考核指标。加强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疾病管理,落实好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一次包括辅助检查在内的健康查体服务,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4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41%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80%; ≥9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计划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刘仍强	联系电话	2314984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30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省卫健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0〕8号），实施济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79号）文件精神，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县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0〕8号） 2.（市政府办公室拟发）《关于印发济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实施前，对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建设需求进行了调查，数据客观。菏泽、临沂、日照等兄弟地市均已出台类似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挥重大作用。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实施济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是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新时期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卫健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0〕8号）的必要措施，对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80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20家达到推荐标准，采购一批缺口医疗设备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县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80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20家达到推荐标准。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标准机构	80	
		数量指标	推荐标准机构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覆盖率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辖区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刘仍强	联系电话	2314984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10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项目概况	为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问题,使乡村医生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根据省里相关要求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9号)文件,对具备一定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2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各县市区已经完成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证工作,服务对象信息明确。资金来源、发放途径和监管措施均有明确规定,2015年来,已积累较成熟工作经验,可行性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乡村医生作为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为保障农村居民生命和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落实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对提高老年乡医离岗后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安定、解决乡村医生后顾之忧、强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按要求发放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问题,使乡村医生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		按要求发放老年乡医补助,预计共发放1.8万人,应落实资金9418万元,其中2021年测算市级资金1349万元。根据2021年预算情况,暂沿用往年预算标准1000万元。不足部分1853万元通过追加预算补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8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落实时间	2022年3月份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老年乡医队伍	不出现大规模越级上访事件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次数	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全科医生培训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健委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健委	项目负责人	胡继民	联系电话	233170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118.20		
	一、财政拨款:		118.2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1、负责审核符合条件人员材料并向市人才办、市财政局申请，以及将财政拨款发放到用人单位；2、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建设；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要求，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规范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提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质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培训时间总时长不少于12个月，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临床、综合诊疗能力培训不少于10个月、基层医疗卫生实践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全科临床思维训练时间不少于20学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医疗卫生服务3年行动计划》之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培养培训目标要求，每年度选取150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基地—济宁卫校学习1个月、在7个临床教学基地（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医附院、济宁市中医院、曲阜市人民医院、邹城市人民医院、微山县人民医院、金乡县人民医院）。</p>				
项目概况	<p>1、济发〔2016〕25号文件施行后，我市所属医疗卫生单位自济宁市行政区域外新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卫生人才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市财政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年度分期拨付，工作不满一年即离开我市医疗卫生单位的不发放补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的发放补贴的20%，依此类推，直到全部发放完毕为止。2、为进一步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健康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卫生人才在引领和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健康济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启动济宁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工作。3、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要求，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规范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提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质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培训时间总时长不少于12个月，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临床、综合诊疗能力培训不少于10个月、基层医疗卫生实践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全科临床思维训练时间不少于20学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医疗卫生服务3年行动计划》之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培养培训目标要求，每年度选取150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基地—济宁卫校学习1个月、在7个临床教学基地（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医附院、济宁市中医院、曲阜市人民医院、邹城市人民医院、微山县人民医院、金乡县人民医院）。</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济发〔2016〕2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卫生人才特支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字〔2016〕41号）。1. 济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济宁工匠建设工程实施意见》和《济宁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组发〔2019〕4号）2.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首届济宁基层名医生人选的通知》（济卫基层字〔2020〕11号）（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号，要求提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质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意见若干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8〕8号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队伍。（3）根据《山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提高全科医生质量。（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5）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要求，确定十三五期间继续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6）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8）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5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围绕提升医学科研实力和临床诊治水平，10万元安家补贴可以对相应人才形成一定吸引力2、省、市、县三级均成立了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工作组织，选拔程序科学、管理机制健全，且2018年采用相同程序向省里选拔推荐了首批齐鲁基层名医，有一定操作经验，项目可行性高3、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济卫科教字〔2018〕12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4号）精神，高度重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是实现到2021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全科医生的有效措施。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为切实提高我市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科研水平，吸引和留住高层次医学卫生相关人才，给予适当安家补贴是十分可行有效的措施。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33号）第九条规定各市、县（市、区）要逐级建立健全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制度。齐鲁基层名医原则上从各市评选的基层名医中择优推荐。实施济宁基层名医选拔管理既是我市优化基层卫生人才管理的需要，也是省级政策要求。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推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负责审核符合条件人员材料并向市人才办、市财政局申请，以及将财政拨款发放到用人单位。		2021.01.01	2021.12.31
	2、做好17名首届济宁基层名医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待遇		2021.01.01	2021.12.31
	3、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更多的由济宁行政区域外新引进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济宁基层名医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30名，管理期限为4年；济宁基层名医在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3、继续实施济宁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济卫科教字〔2018〕12号。	1、做好新引进人才的年度安家补贴申报和发放。2、做好首届济宁基层名医管理工作，共17名，落实相关待遇。3、完成2021年度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首届济宁基层名医管理，落实相关待遇	17人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选拔频次	每两年1次	
成本指标			政府专项津贴标准	500元/月/人	
数量指标			2021-2022年实际培训全科医生转岗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培训时间1年	2021-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每年增长	大幅度提高	
成本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标准	8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方面	发挥积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济宁基层名医效用	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全科转岗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大幅度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科医生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名医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济宁市杏林名医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健委		
项目单位	济宁市卫健委	项目负责人	胡继民	联系电话	233170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		
	一、财政拨款:		125.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审核符合条件人员材料并向市人才办、市财政局申请，以及将财政拨款发放到用人单位。				
项目概况	济发〔2020〕13号文件规定，到2023年选拔100名左右杏林名医，市财政3年内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经费资助。2021年计划选拔培养杏林名医50名，每人每年2万元经费资助，税前为每人每年2.5万元，即50×2.5=12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实施智慧济宁人才绘圣城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济发〔2020〕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引导广大医务人员强化临床业绩意识、品德意识，展示全市医务工作者刻苦钻研医术、甘于奉献、精益求精、恪尽职守的精神风貌，3年内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人才补贴是对广大医务人员的一种正向激励。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通过选拔名医活动，树立一批医术精良、医德高尚、群众认可的医务工作者典型，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给予适当人才补贴是十分可行有效的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负责审核符合条件人员材料并向市人才办、市财政局申请，以及将财政拨款发放到用人单位。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发展育人才、以人才带学科、以学科建团队，到2023年选拔100名左右杏林名医。		2021年计划选拔培养杏林名医50名，并做好杏林名医年度人才补贴申报和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培养杏林名医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选拔流程	公平公正	
		时效指标	选拔完成时间	2021-12-31	
		成本指标	人才补贴申报和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选拔50名杏林名医活动，树立一批医术精良、医德高尚、群众认可的医务工作者典型，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对广大医务人员的一种正向激励，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山东省济宁卫生学校				
项目名称	济宁健康护理学院建设PPP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山东省济宁卫生学校	项目负责人	张作辉	联系电话	139053799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638.48		
	一、财政拨款:		26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1122.48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256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协调项目前期已投入费用的整理和上报;作为《PPP项目合同》甲方参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监督工作;督促中选社会资本方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出资;建立PPP项目资产管理台账,负责项目资产的确认、计量及列报;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概况	<p>一、项目总投资情况:济宁健康护理学院项目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车站西路以北、西外环(老105国道)以东。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15.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430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25000.00平方米,包括教学及实验实训楼84000.00平方米;图文信息综合楼16000.00平方米;综合楼7500.00平方米;学生公寓64000.00平方米;教师公寓4000.00平方米;餐厅、大学生活动中心及附属用房15000.00平方米;国际交流中心12000.00平方米;医学考试中心6000.00平方米;养老护理中心9000.00平方米;体育馆7500.00平方米;过街天桥3400.00平方米;体育运动场270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000.00平方米,主要为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换热站、机房、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及停车场201896.48平方米、绿化183040.92平方米及其它市政基础设施等。地上容积率0.47,建筑密度13.58%,绿地率38.4%。总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63340.21万元,其中子项一项目投资约65840.55万元,子项二项目投资约97499.66万元。项目总工期预计3年,其中子项一计划建设期24个月,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子项二计划建设期24个月,拟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二、2021年度计划投资情况:2021年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2021年度总投资额为22922.4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为1638.48万元,社会筹措资金总额为21284.18万元;2021年度预计完成子项一主体工程的60%。</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济宁健康护理学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济审政投(2020)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济宁健康护理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审政投(2020)44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优化济宁市城镇医疗卫生资源配套,提升城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子项一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图书馆、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		2020年11月	2022年10月	
	2、子项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实验实训楼、体育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公寓)、行政办公用房、养老护理中心、医学考试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等；		2021年11月	2023年10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各子项工程全部按照《PPP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完成，达到可用性标准，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满足学校使用需求。		2021年，根据经审批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项一主体建筑	60%	
		质量指标	建设产出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子项一建设成本	22922.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经营性收入	未进入运营期，暂无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培养质量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学生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过程中减少污染,美化环境	较好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传染病医院				
项目名称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二期工程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健委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邵士洪	联系电话	1380537338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成立于1957年,是服务鲁西南地区的一家地市级医院,为市级肝病重点学科,主要为肝病、肺结核、手足口、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治疗。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承担了济宁市、枣庄、菏泽市的定点救治工作。				
项目概况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规划设计床位900张,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应急建设100张床位的负压病房,配套建设工作人员生活区、污水处理站等,建筑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二期规划设计800张床位,其中预留300张床位,建筑面积15.01万平方米,用以建设呼吸系统病房楼、消化系统(综合)病房楼,教学培训楼、各勤楼等,配套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数字化手术室、P2实验室、辅助配套用房等。地点位于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长兴路以东,晨阳路以北。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委决议通过开展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工程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财政资金推进项目进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满足济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治疗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基础工程建设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规划设计床位900张，建筑面积11.95万平方米，用以建设病房楼、教学培训楼、备勤楼、门诊医技综合楼及辅助配套设施。预计形成固定资产价值91011.02万元，项目正常年可创收41620.20万元。本项目建成启用后，能够改善济宁地区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强公共卫生救治能力。		2021年2月建设100张床位的负压病房，配套建设工作人员生活区、污水处理站等，建筑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0年底前完成地下基础工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58100m <sup>2</sup>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进度控制日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形象进度	5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建设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周边地区就医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人员就业	100人以上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急救指挥中心				
项目名称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急救指挥中心	项目负责人	韩宁	联系电话	265553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	
	资金总额：		130.00		
	一、财政拨款：		13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主要职责是：负责院前医疗急救的统一指挥和急救网络的管理；参与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以及重大活动医疗急救保障；组织开展医疗急救专业培训和社会培训、医疗急救知识科普宣传、急救医学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负责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事务工作；承办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因现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所在地址改造为济宁市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需搬迁至新地址。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承载着全市800多万人口的120呼叫及调度业务，不能中断，只能在新地址架设完整系统进行割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因济宁市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需要，我单位需搬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切实可行的系统割接方案，保证系统搬迁顺利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承载着全市800多万人口的120呼叫及调度业务，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不中断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制定使用方案			1月	2月
	2、分解落实资金			2月	10月
	3、组织实施			2月	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急救调度效率，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转		顺利割接调度系统，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30台（套）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97%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系统搬迁割接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继涛	联系电话	225365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750.00		
	一、财政拨款:		750.00		
	二、自有资金:		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承担主要职能是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涉港澳台、华侨收养登记工作,协办涉外送养儿童材料的审核以及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项目概况	对社会散居孤儿、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机构养育孤儿按照每人每月1760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重点困境儿童按照每人每月980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将儿童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至儿童账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民政局、市人民法院等12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民字〔2019〕3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字〔2020〕4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具备为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孤儿和困境儿童是社会最困难、最弱小的群体,最需要关爱。加强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使孤儿切实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实现生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学有所教、壮有所用,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是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市级承担标准、人数拨付县市区资金,按照认定人数足额发放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制度，建立自然增长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政策制度规定，落实好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基本生活补助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数量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水平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困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福彩送温暖 救助活动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焦蓉霞	联系电话	22531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资金总额:		165. 50		
	一、财政拨款:		165. 5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项目概况	<p>1. 元旦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 从福彩公益金中出资, 对10000户城乡特困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主要是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家庭)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给予面粉、食用油、米等实物救助, 市: 县级按1: 1配套, 省直管县不再补助。2. 元旦春节配合市领导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所需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1、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需预算103. 5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安排的指示要求, 为了让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在全市开展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对全市10000户城乡特困低保家庭(主要是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家庭)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给予面粉、大米和食用油等物质救助。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福彩公益金按照1: 1的比例列支(泗水县等6个省直管县所需资金自行解决)。考虑到米面油物价上涨因素, 2021年需市级预算资金103. 5万元。2、市领导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需预算资金62万元。</p> <p>(1)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等市级领导约31人, 每位领导分别走访10户困难家庭, 每户发放慰问金1000元; 每位领导分别走访1处乡镇敬老院, 共计走访慰问乡镇敬老院31处, 每处敬老院发放慰问金10000元, 所需资金为: 31人*10户*1000元+31人*10000元=62万元。综上所述, 2021年需预算资金: 103. 5万+62万=202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让困难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及重阳节,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宣传福彩公益形象, 发挥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作用, 多年来, 我市连年开展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 元旦春节配合市领导开展困难群众和乡镇敬老院走访活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 财力不断增加, 具备了开展救助活动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保障民生的部署要求,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让困难群众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及时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组织开展好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 配合做好市领导走访慰问活动等。			2021. 1	2021. 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宣传福彩公益形象，发挥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作用。		元旦、春节来临之际，通过向城乡特困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主要是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家庭）发放面粉、食用油、米等过节物品，改善困难群众节日生活，提升福利彩票发行的公益性影响，扩大社会认知度，促进福彩销售；配合市领导做好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对困难群众给予实物救助，并配合市领导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对全市10000户城乡特困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户200元标准给予面粉、食用油、米等实物救助；配合市领导对部分困难群众及乡镇敬老院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质量指标	救助实物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福利彩票发行	促进福利彩票发行量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是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其基本生活权益的具体行动，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的关怀，也宣扬了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其基本生活权益，体现党委和政府关怀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含绿卡救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焦蓉霞	联系电话	22531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7336.00		
	一、财政拨款：		7336.00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0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项目概况	1.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因重病、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支出巨大、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符合有关条件的，可纳入低保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2. 经批转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后和破产程序终结之前，对长期没有工资和基本生活费，又未参加失业保险，生活出现困难急需救助的职工，实行粮油供应、基本生活补贴救助措施（简称绿卡救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济宁市社会救助办法》（济政发〔2015〕27号）2、《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0〕4号）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0〕35号）4、《关于实施破产企业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制度》（济政办发〔2000〕11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市困难群众人数众多，对困难群众给予相关救助是政府部门的职责所在，需要财政部门的财力支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向县市区拨付城乡低保市级补助资金		2021.01	2021.12	
	2、通过帮困粮店向市直绿卡救助对象发放米面油和生活补贴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改善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市财政对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给予补助；通过对市直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发放米面油和生活补贴实行帮扶，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及市直绿卡救助标准达标	城市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达到25%-35%，农村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达到35%-45%；严格按照米面油和生活补贴救助标准对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	城市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达到25%-35%，农村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达到35%-45%；严格按照米面油和生活补贴救助标准对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及绿卡救助款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及破产企业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区困难家庭冬季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焦蓉霞	联系电话	22531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资金总额:		36.50		
	一、财政拨款:		36.50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p>					
项目概况					
<p>为做好新形势下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对市城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济宁太白湖新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的家庭、享受破产企业绿卡救助的困难职工家庭，按每户建筑面积50平方米、每平方米9.1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个采暖期发放一次。其中市财政负担市城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济宁太白湖新区）省市属城市低保对象及市属绿卡救助对象等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所需资金。</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做好困难居民家庭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8〕5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困难居民家庭发放取暖补贴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是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手段。目前县级财政负担重，资金缺口大，需要市级资金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向困难居民家庭发放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市财政负担市城区省市属城市低保对象、市属绿卡救助对象和特困职工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所需资金。			2021. 1	2021. 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向困难居民家庭发放冬季清洁取暖补贴，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对象发放取暖补贴	按照规定落实好取暖补贴发放工作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焦蓉霞	联系电话	22531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1283.00		
	一、财政拨款:		1283.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指导或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家庭大学生全程救助、绿卡救助等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0〕35号)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4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自2013年起,省级财政对我市所有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财力日渐雄厚,有实力对我市农村特困人员进行资金补助。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目前,全市城乡特困人员人数已达到3万余人,县级财政负担重,资金缺口大,需要市级资金予以补助。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向县市区拨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补助资金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孤寡老人等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向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市级资金支持,保障供养人员吃穿住衣葬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市区严格执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实现应保尽保。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照料护理需求等合理确定；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定程度上缓解老无所养等问题，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低保家庭大学生全程救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焦蓉霞	联系电话	22531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158.00		
	一、财政拨款:		158.00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p>					
项目概况					
<p>凡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新生，均可享受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凡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通过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大学生，自入学第二年起至大学毕业，每年均可享受大学生在校救助。考取师范、军校等免交学费专业的学生和处于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生不在救助范围之内。救助标准：凡符合规定救助条件并经审核批准的本科新生，每人入学救助金不低于5000元；凡符合规定救助条件并经审核批准的专科（含高职）新生，每人入学救助金不低于3000元；凡符合规定救助条件并经审核批准的本、专科（含高职）大学生，每人每年在校救助金不低于1000元。除省直管县外，市财政对其他县市区的每位大学新生补助2000元，每位在校大学生补助600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对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实施全程救助的通知》（济民字〔2013〕4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低保家庭大学生提供救助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对全市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实行高等教育阶段全程救助，有助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切实保障了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平等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低保家庭大学生全程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对所有符合政策的低保家庭大学生进行全程救助，保障其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让所有符合政策的低保家庭大学生得到救助，应救尽救。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大学生上不起学的难题，保障我市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平等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努力促进教育公平，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焦蓉霞	联系电话	22531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项目概况	对陷入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市财政所列预算,一部分用于市级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直接审批临时救助;其余资金用于对县市区予以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 2、《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济民字〔2018〕9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困难群众一旦陷入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保障,危害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困难对象实施临时救助。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临时救助,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进一步织密编牢社会救助安全网。		督促县市区按规定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救助,帮助其走出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予以救助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救助对象缓解困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	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规范	定期公开临时救助有关业务数据，审核审批程序规范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朱金镗	联系电话	2253934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2401.00			
	一、财政拨款:	2401.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和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全市婚姻信息管理;承办殡仪馆建设、搬迁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项目概况	发放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济残联字〔2018〕9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目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残疾人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12万余人。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发放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保障残疾人权益		按照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济残联字〔2018〕96号）要求，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5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5元。非省直管县按照每人每月补助21元标准；金乡、泗水85元标准的补助5元，100元标准的不再补助；微山、鱼台、汶上、梁山为新增省直管县，按照不低于2018年拨付数进行定额补助，分别为微山186万，鱼台189万，汶上281万，梁山231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40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13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25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9元，补贴约12.5万人。	100%	
		质量指标	满足残疾人两项补贴需要、提升服务水平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朱金镗	联系电话	2253934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897.00		
	一、财政拨款:		897.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和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全市婚姻信息管理;承办殡仪馆建设、搬迁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项目概况	免除全市城乡死亡居民遗体火化费、接运费(含消毒)、遗体存放、骨灰寄存4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在对城乡低保户等困难群众进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的基础上,于2015年在全省率先建立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将惠民殡葬政策享受范围扩大至全市所有城乡居民,年均减免居民殡葬费用900余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免除全市城乡死亡居民遗体火化费、接运费(含消毒)、遗体存放、骨灰寄存4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将惠民殡葬政策享受范围扩大至全市所有城乡居民,不断提高惠民标准。		免除全市城乡死亡居民遗体火化费、接运费(含消毒)、遗体存放、骨灰寄存4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全市城乡死亡居民遗体火化费、接运费（含消毒）、遗体存放、骨灰寄存4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00%	
		质量指标	满足居民需要、提升惠民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布留宪	联系电话	22539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75.00		
	一、财政拨款:		675.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对60-79岁、80-89岁、90至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5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济民字(2018)9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国家养老水平的提高和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具备了为困难老人发放补贴的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是维护困难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实现我市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市级承担标准,县市区报送人数拨付县市区资金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老年人晚年生活,探索扩大政府兜底保障覆盖面,更好地满足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老年人补贴,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对60-79岁、80-89岁、90至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5元。资金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发放,市财政对县市区进行适当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60-79岁、80-89岁、90至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生活补贴80元、100元、200元;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5元。
		时效指标	按政策要求及时发放	及时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老人晚年生活,维护老年人权益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敬老院冬季供暖支出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布留宪	联系电话	22539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8.50		
	一、财政拨款:		208.50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为确保乡镇敬老院冬季正常供暖,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温暖过冬,市财政对每处乡镇敬老院进行补助,用于供暖设备改造、维修以及水电等方面运行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危房改造及乡镇敬老院温暖工程的通知》(济民字〔2013〕6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乡镇敬老院冬季供暖提供资金补助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手段。保障敬老院老人温暖过冬是政府部门的职责所在,需要财政部门的财力支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每处乡镇敬老院发放市级补助资金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乡镇敬老院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保障敬老院冬季正常供暖,确保敬老院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敬老院数量	131个	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有调整
		质量指标	乡镇敬老院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及时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敬老院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效果显著	所有乡镇敬老院冬季正常供暖，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所有乡镇敬老院实现清洁供暖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布留宪	联系电话	22539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1165.40			
	一、财政拨款:	1165.4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1. 养老设施建设补助。自2015年起,市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对鱼台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给予每张床位补助2500元;对其他县(市、区)(不含泗水县、金乡县,下同)给予每张床位补助2000元。对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1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护理型床位补助标准再提高20%。对符合条件、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市财政给予7万元的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互助养老院,市财政给予3万元建设补助。2.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自2015年起,对已运营、养老床位20张以上、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量,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0元、600元和720元的运营补助,连补3年。3. 市级培训养老服务人员。4. 为孔孟之乡敬老使者发放津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2.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14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6〕218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5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济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18〕42号)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5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加强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2〕53号) 5.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14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孔孟之乡敬老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18〕56号) 6.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养老机构的建设是解决我市养老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但养老机构的建设花费巨大,据国家发改委测算,每增加一张养老床位,不算土地成本,约需要6.5万元。许多投资主体本来对建设养老机构有很大的热情,但精确计算成本后又望而却步,为各类养老机构提供建设和运营补贴,能大大减轻养老机构资金压力,大大增强各方力量投身养老机构建设的积极性。2.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发放孔孟之乡敬老使者津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 我市养老床位缺口仍然较大,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加快各类养老机构建设,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为各类养老机构提供建设和运营补贴,能大大缓解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压力,增强全市养老机构建设活力。2. 养老服务人员素质对养老服务发展至关重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助申报审批、资金拨付		2021.1	2021.12	
	2、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2021.1	2021.12	
	3、发放孔孟之乡敬老使者津贴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逐步实现政府主办向主导转变，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基本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通过财政补助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市级培训养老服务人员400名，为200名孔孟之乡敬老使者发放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补尽补	100%	
		数量指标	农村互助养老院应补尽补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400人	
		数量指标	发放敬老使者津贴	19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按时拨付补助项目资金	2021.12.31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事业持续发展	不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	有序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效果显著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布留宪	联系电话	22539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按照《民政部 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要求,自2019年起,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实施为期三年的改造提升工程,经费主要由各地筹措解决。2021年,计划对20处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4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41号)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25号)5、《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济政办发〔2018〕4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财力日渐雄厚,有实力对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给予资金补助。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目前,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人数已达到2万余人。我市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供养服务能力不足,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亟需改进供养设施,提升供养能力,县级财政负担重,资金缺口大,需要市级资金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能力进行改造提升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不断推动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着力推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改扩建和升级达标工程。		计划对20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进行改造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乡镇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工程	20处	
		质量指标	改造升级设施条件	完善服务功能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2021. 12. 31	
		成本指标	改造提升工程费用	200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敬老院硬件设施，保障五保老人权益。	持续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布留宪	联系电话	22539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39.00		
	一、财政拨款:		39.00		
	二、自有资金:		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自愿参加责任保险,有效化解运营风险。保费暂定为普通住养老人120元/床/年,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80元/床/年,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各按照保费的40%予以补助,机构自行承担2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6)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具备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机构抵御意外风险及善后处置能力,减少涉诉涉访事件,防止引发社会问题,为建设幸福济宁营造更和谐的发展环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市级承担标准、人数拨付县市区资金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自愿参加责任保险,有效化解运营风险		完成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及时、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和合同执行	及时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编码	502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布留宪	联系电话	22539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2.00		
	一、财政拨款:		102.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对符合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条件的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等级进行分类保障,更科学地满足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对经审批符合保障条件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卫计部门按照《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鲁民(2016)40号文件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进行能力等级评估。确认能力等级后,按照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为老年人分别提供每人每月30、35、40、50小时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市财政对非省财政直管县进行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济民字〔2018〕5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具备为居家困难老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是市委市政府关爱弱势群体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困难老年人权益的具体措施,是实现我市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服务人数、时间、补贴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县市区和有关单位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居家困难老年人生活		对非省财政直管县进行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足额居家养老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省管县全部得到补助，符合条件服务对象应保尽保	100%	
		质量指标	所有保障对象得到足时的服务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对象及时得到服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居家困难老年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博士后扶持政策兑现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人才开发科	项目负责人	辛勇	联系电话	296798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				
项目概况	市级财政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站、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人才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资助，资助项目包括建站资助、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生活津贴、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和科研成果奖励。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16〕5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级财政对新设立博士后站、新进站博士后人员和出站后留济创业就业的博士后人员，从人才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资助。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及时审核兑现博士后扶持资金，鼓励博士后站积极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提高博士后招收质量，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健全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2020年6月15日之前，经批准的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的建站资助；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成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级财政再给予15万元建站资助。2020年6月15日之后，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资助。		2021-1-1	2021-12-31	
	2、每进站1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2021-1-1	2021-12-31	

项目头施进度计划	3、博士后人才津贴，用于补贴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生活费用。发放标准条件为对每年在济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的博士后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和考核结果，每人每月发放人才津贴2500元，累计发放月数一般不超过24个月。4、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用于添置研究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发放条件标准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获批后，由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5、科研成果奖励，用于对博士后站及博士后人员的奖励。发放条件标准为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主导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级财政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博士后招收质量，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健全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		及时审核兑现博士后扶持资金，鼓励博士后站积极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站	16个	
		质量指标	政策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1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1、一次性研发补助标准；2、科研经费补助标准；3、科研项目配套资金标准；4、博士后人才津贴标准；5、本级财政拨款	1、国家博士后工作站30万，省博士后工作站15万；2、1名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科研经费补助5万元；3、市财政按1:1比例配套国家、省科研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4、工作3个月以上，按工作时间和考核结果，每人每月发放人才津贴2500元。	
		数量指标	完成开题报告数	15个	
		数量指标	获奖科研成果数	5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博士后引进培养力度，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情况	鼓励博士后站积极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提高博士后招收质量，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健全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人才储备的长期作用	鼓励博士后站积极招收博士后开展科研活动，不断增加我市高层次人才储备	
		满意度指标	博士后满意度	9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市级突出贡献专家（技师）首席技师技术能手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人才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辛勇、韩超	联系电话	2967989、29673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4.00		
	一、财政拨款:		154.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推荐、选拔、申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首席技师人才发展工作；负责全市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项目概况	《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7〕42号）：对管理期内的市突出贡献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元；每两年评选济宁市首席技师30名，管理期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津贴补助，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重的引领支撑作用；每年评选济宁市技术能手100名，每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7〕42号）：对管理期内的市突出贡献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元；每两年评选济宁市首席技师30名，管理期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津贴补助，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重的引领支撑作用；每年评选济宁市技术能手100名，每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在管理期内的市突出贡献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为当年度被考核对象的德、能、勤、绩情况，考核合格的，发放津贴；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突出贡献专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管理体系，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管理期内的市突出贡献专家、首席技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元；评选市技术能手，为获评人员发放奖励。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市突贡专家、首席技师等高层次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重的引领支撑作用。。		1、根据《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规定，对在管理期内的68名市突贡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元。68人（第七批38、第八批30市突贡专家）津贴：68人×1000元/月×12月=87.6万元2、根据《济宁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字〔2018〕141号）规定：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人数不超过30名，对今年考核合格的管理期内市首席技师发放人才津贴。52人（第七届首席技师27人，第八届首席技师25人）津贴：52人*1000元/月*12个月=62.4万元3. 评选济宁市技术能手100名，奖励：100*1000元/人=1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管理期内考核合格的市突贡专家、首席技师人数2、济宁市技术能手奖励人数	突贡专家68人，首席技师52人、济宁市技术能手1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津贴、奖励费用	突贡专家87.6万元、首席技师津贴62.4万元、技术能手奖励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调动广大突贡专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实现我市人才强市战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开发及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人才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辛勇、韩超	联系电话	2967989、 29673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651.80		
	一、财政拨款:		651.8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做好技术(技能)带头人的推荐、选拔、申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项目概况	<p>1、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 管理期为3年、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 管理期为2年;对认定的 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人才津贴;对认定的 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人才津贴。产业技能拔尖人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人才津贴所需费用由人才所在县(市、区)财政列支,市财政次年在年度预算内按照50%的比例给予县(市、区)补贴,其中对产业技能拔尖人才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p> <p>2、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状况,结合人力资源市场高技能人才供求信息,每年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一批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依托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行业、企业培训机构,培养1000名以上紧缺急需技师。</p> <p>3、鼓励支持学生一专多能,在本专业学习合格之后再学习其他专业,学生参加第二专业培训时免交学费</p> <p>4、加快推进适应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围绕提升工业制造水平,到2020年重点支持100名产业技能拔尖人才、1000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15000左右具有技师以上资格的实用技能人才。</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济宁市高技能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17〕34号) 2、《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济人社发〔2016〕6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快推进适应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适应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重点是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技师、高级技师培训。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组织开展紧缺急需技师培训,根据合格人数为培养紧缺急需技师的培训机构发放补贴;		2021.01.01	2021.12.31	
	2、对管理期内实用技能人才、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 津贴给予县市区补贴。		2021.01.01	2021.12.31	
3、实施技工院校复合技能型人才培养项目,根据培养合格人数为相应学校发放补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做好技术（技能）带头人的推荐、选拔、申报、管理有关工作，推动技能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		1、根据《济宁市高技能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17〕34号）规定，对管理期内的65名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104名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发放人才津贴补助。产业技能拔尖人才65名（2017年度28人+2018年度22人+2019年度15人）。65×2万元=130万元；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104名。（2018年度60人+2019年度44人）104人*1万元*50%=52万元 2、实施紧缺急需职业技师培养成果购买政策，对2019年度培养紧缺急需技师的培训机构进行补贴，鼓励培训机构进行紧缺急需职业技师培训，增加紧缺职业高技能人才数量，使我市高技能人才结构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 3、实施技工院校复合技能型人才计划，鼓励支持技工学校和学生学习其他专业，成为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提升技工学校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学生技能水平，资助不超过1000名复合技能型人才，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技工学校补助。 4、实施高技能人才开发计划，对2016年8月11日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实用技能人才发放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65名、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104名，紧缺急需技师1194名、技工院校复合技能型人才1000名，实用技能人才1425名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65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让人才知识结构和领域分布与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带动作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实现我市人才强市战略	良好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项目负责人	张慧慧	联系电话	296791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280.30			
	一、财政拨款:	280.3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通过实施“三支一扶”基层就业服务项目,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压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和推进农村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				
项目概况	三支一扶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包括笔试考试、面试考试和体检费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农村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通过笔试、面试、体检和培训,选拔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医、支农、扶贫、就业保障服务、农村文化建设、社区服务和贫困村整体推进等工作,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济宁市“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20〕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促进农村基层建设、帮助高校毕业生个人发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通过实施“三支一扶”基层就业服务项目,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压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服务项目			2021-1-1	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三支一扶”基层就业服务项目,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压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和推进农村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		做好2021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管理、考核、期满就业等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新招募250人,2019—2020年招募在岗499人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	280.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压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基层建设、帮助高校毕业生个人发展	推进农村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人健康成长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化人才支撑及“智汇济宁 才绘圣城”人才工程项目（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及新旧动能转化人才支撑）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辛勇、张军、韩超、徐琨	联系电话	2967989、2967959、2967398、296797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2111.60			
	一、财政拨款：	2111.6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1、负责人才工程项目人选的推荐、评审工作。2、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考核、奖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3、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工作；承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组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项目概况	1、依据《济宁市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17〕36号）规定：到2020年面向海内外引进、培育50名左右创业领军人才。对入选的创业领军人才，市财政按照A类500万元、B类300万元、C类100万元、D类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经费，分入选后、中期评估、期满验收三个阶段，按5:3:2的比例拨付。2、《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20号）规定 鼓励企业加强现有人才的再培养，对获得我市紧缺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的学费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预计2019年度符合条件的博士2名、硕士6名。3、对我市文化、教育事业单位引进的学术研究人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5年内享受市财政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每年发放一次。4、负责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人选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要求2021年需要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市首席技师等的推荐选拔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17〕36号）、《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技能类实施细则（试行）》（鲁组发〔2015〕25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7〕43号）、《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33号）、《济宁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字〔2018〕141号）、《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济人社发〔2016〕66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20号）、《关于印发儒学研究名家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等5个文件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大对领军人才支持力度，不断建立高层次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人才自我提升，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成后回我市企业工作，助力济宁高质量发展。为加强我市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对需评审的各类人才进行评选，加强我市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入选的创业领军人才，市财政按照A类500万元、B类300万元、C类100万元、D类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经费，分入选后、中期评估、期满验收三个阶段，按5:3:2的比例拨付。		2021.01.01	2021.12.31	
	2、按照要求，2021年需要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市首席技师、市技术能手、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的推荐选拔工作。		2021.01.01	2021.12.31	
	3、对企业在职人员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学成后回我市企业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进行认定，给予学费补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当年度需评审的各类人才的评选。加强我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完成2021年度需评审的各类人才的评选，并落实相关补贴和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领军人才	2018年创业领军人才7名、2019年创业领军人才8名	
		质量指标	政策兑现条件符合率、政策兑现标准符合率、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100%，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2111.6万元	
		数量指标	紧缺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学费补贴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儒学研究中青年学者	15人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全日制学习期间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人数	1548人	
		数量指标	十大产业企业职工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1.享受“青年人才支持计划”引才补贴人数，2.享受“青年人才支持计划”购房补贴人数，3.享受“青年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引才补贴数量	450人，90人，140人	
		数量指标	符合人才配偶生活补助条件的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和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数量	5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队伍数量和水平提升，调动广大专家学的积极性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提高我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韩超	联系电话	29673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11.00		
	一、财政拨款:		11.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项目概况	对我市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前3名的选手,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我市获得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1名的选手,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奖励;选送单位为技工院校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资金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济人社发〔2016〕6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各行业、企业、院校等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技能竞赛,为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进一步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管理体系,通过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名次的选手和选送单位发放奖励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为2019年获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保健按摩师第1名的王俊发放奖励5万元。为2019年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山东选拔赛网站设计与开发项目第1名市技师学院学生刘继科发放个人奖励1万元,发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资金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1万元	
		数量指标	奖励单位数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钻研技能、技术革新的积极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作用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带动作用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企业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韩超	联系电话	29673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08		
	一、财政拨款:		25.08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项目概况	对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 市政府按照每岗位每学期300元标准给予接纳企业奖励, 用于实习实训成本补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支持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企业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引导企业重视技能人才, 支持企业为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创造条件, 提高技工学校学生操作能力和技能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补贴的企业给予补贴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企业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		对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 市政府按照每岗位每学期300元标准给予接纳企业奖励, 用于实习实训成本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5.0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提高技工学校学生技能水平和学校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作用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带动作用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工院校学生技能水平不断提升，与企业需求匹配度不断提高	良好	
		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济宁基地建设管理费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锲	联系电话	296797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6.00		
	一、财政拨款:		36.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兑现、区域人才合作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库建设和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日制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负责留学人员来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工作；承办事业单位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事代理服务工作；承办济宁市流动人员联合党委的日常服务工作；开展县（市、区）人才服务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加强清华大学实践基地建设。根据市政府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继续对接15名左右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我市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根据市人社局与清华大学共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对接清华大学本科生来我市开展社会实践。期间组织欢迎座谈会、清华教师和校团委考察支队来济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习调研、总结座谈会等活动，做好管理服务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济宁市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2、《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清华大学共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3、《清华之友—济宁英才奖学金捐赠协议书暨〈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济宁基地协议书〉补充协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市政府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签订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对接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我市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实施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键在于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全国各地均出台系列优惠政策吸引人才，济宁区位优势不明显，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开展社会实践项目需求摸底调查，组织有关单位申报。并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对接。			2021年3月	2021年5月
	2、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每年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			对接15名左右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接博士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标准	对接15名左右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年限	2021年	
		成本指标	共计需求资金	2021年，需求资金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引进清华大学博士，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优化队伍结构，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政策对人才引进的导向作用，对接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引进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人才支持，助推产业发展。	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属青年见习基地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艳	联系电话	296793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20.00		
	一、财政拨款:		22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兑现、区域人才合作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库建设和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日制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负责留学人员来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工作，承办事业单位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事代理服务；承办济宁市流动人员联合党委的日常服务工作；开展县（市、区）人才服务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每年指导市属就业见习基地招收离校3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给予参加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0〕3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43号文件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1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自2009年开展这项工作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省人社厅、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上半年补贴发放			2021.07	2021.08
	2、下半年补贴发放			2021.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毕业生和青年提供就业见习机会，通过见习帮助毕业生和青年提升职业技能和扩展就业渠道。增加留用率，打造就业缓冲港，缓解就业压力。		2021年度，新增高校毕业生见习280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校毕业生见习人数	新增见习人数280人	
		质量指标	见习生留用率。提升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加企业选人用人渠道。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升10%。	
		时效指标	见习补贴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发放率100%。	
		成本指标	为市属见习基地兑现见习补贴	经测算，2021年预计为市属见习基地兑现见习补贴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见习，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加选人用人渠道，方便企业选择留用适合岗位的优秀毕业生，提升了企业员工整体水平，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升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习生活补贴对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支持，有效减轻了企业用人成本，体现了我市对大学生就业和企业经营发展、选人用人的关心和重视，完善了我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体系，宣传了我市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环境，加快了济宁经济转型升级步伐。	见习生活补贴对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支持，有效减轻了企业用人成本，体现了我市对大学生就业和企业经营发展、选人用人的关心和重视，完善了我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体系，宣传了我市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环境，加快了济宁经济转型升级步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就业缓冲港，缓解就业压力，持续提升我市毕业生群体就业质量。	打造就业缓冲港，缓解就业压力，持续提升我市毕业生群体就业质量。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人才津贴及市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锲	联系电话	0537-296797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45		
	一、财政拨款:		30.45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兑现、区域人才合作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库建设和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日制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负责留学人员来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社会化服务工作；承办事业单位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事代理服务工作；承办济宁市流动人员联合党委的日常服务工作；开展县（市、区）人才服务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对市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3年内引进的研究生导师、在校研究生，每年累计在基地工作超过30天的，按月给予生活补贴。按照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8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加强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济人社发〔2017〕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发放补贴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实施人才强市、创新驱动战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通过建设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发放生活补贴，吸引研究生导师，博士、硕士研究生到我市实践基地开展项目研发、科研攻关，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受理单位、人才材料申报，进行资格审查。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2、开展资料审核，确定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3、 申请资金拨付，督促资金发放到实践人员。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开展校地企、产学研合作，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有助于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积极引进研究生导师，博士、硕士研究生到基地开展实习实践、科研攻关，引进人才智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引进人才。	14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政策、协议等条款要求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经测算，2021年需资金30.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引进人才，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引才效果显著，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政策对人才引进的导向作用，加快加速引进一批适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紧缺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引才效果显著，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柔性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为企业发展提供提供智力支持。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青年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编码	503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程璟	联系电话	2343234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6.05		
	一、财政拨款:		2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36.05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依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创业人员等予以业务咨询、资料审核、补贴发放等。				
项目概况	对吸纳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济宁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济人社字〔2020〕2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规定发放青年见习补贴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鼓励企业吸纳未就业或失业青年,促进未就业或失业青年就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青年见习补贴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鼓励企业吸纳未就业或失业青年就业。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见习补贴人数	每年帮扶不少于4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准确率	大于等于95%	
		时效指标	在协议见习期内,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	见习期限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成本指标	补贴月人均成本	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见习基地企业用人成本	每年为见习基地减负不少于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失业青年人数	每年减少40人以上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名称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4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项目负责人	毕爱英	联系电话	293736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36357.00		
	一、财政拨款:		36357.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待遇的调整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因病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审核工作,参与制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指导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项目概况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实施,对收支缺口进行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2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第八条规定 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23号)规定 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养老待遇事关退休人员切身利益,是维护其晚年生活质量的有力保障,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体现。目前,国家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值稳步推进和落实深化阶段,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作用更加凸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实施，对收支缺口进行补助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实施，对收支缺口进行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4500人左右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办理完成的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数	363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人员经济压力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实施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全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4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项目负责人	李瑞霞	联系电话	293756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776.00		
	一、财政拨款:		21776.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财政补助用于补助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和发放。				
项目概况	坚持 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 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完善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和 多缴多补、长缴多得 缴费激励机制，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市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加强民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确定将我市新农保与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2、坚持 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 的原则。3、基金筹集：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民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确定将我市新农保与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2、坚持 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 的原则。3、基金筹集：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021/1/1	2021/12/31	
	2、个人缴费补助		2021/1/1	2021/12/31	
	3、丧葬费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完善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和多缴多补、长缴多得 缴费激励机制,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确保2021年全市养老保险基金正常缴纳和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20年9月底为1334546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217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缴费压力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参保人员利益	全市养老保险基金正常缴纳和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长期效果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统筹期间个人缴费退发				
主管部门编码	504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单位	基金征缴科	项目负责人	李清刚	联系电话	1855372712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0		
	一、财政拨款:		28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受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参保人数的申报审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费的清欠、催缴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管理、参保资料审核、参保人员增减及建档工作,负责办理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中断、接续、转移、终止和社会保险基金转入、转出等手续,指导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统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要在参保人员退休时发放给本人。市直于2020年开展此项工作,2020年度已发放2800万元,计划2021年底前将市直剩余已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统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约6300万元一次性发放给本人或继承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人社部发〔2015〕28号2.鲁政发〔2015〕4号3.鲁人社发〔2015〕46号4.济政发〔2015〕2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规定该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省内其他地市大部分已经开展,切实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原统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应退发本人,市直有关退休人员已经多次要求按规定返还对应基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统筹期间个人缴费退发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规定将原统筹期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退发给退休人员,提高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认同,维护社会稳定。		按规定将原统筹期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退发给退休人员,提高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认同,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4917人	
		质量指标	应退尽退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发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退发金额	2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发金额	28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幸福感	提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拉平待遇				
主管部门编码	504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科	项目负责人	李友贤	联系电话	293731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总额:	1480.00			
	一、财政拨款:	148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退休(职)资格初审工作,负责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工作,负责企业离退休(职)人员死亡、缴费期间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的审核工作,负责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负责企业职工特殊工种备案及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和病退人员的待遇审核工作,参与制定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指导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项目概况	拉平市直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拉平市直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批复》(济政字〔2010〕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2003年,市委市政府下发文件要求参照机关离休人员的规定,适当增加企业离休人员的待遇并逐步拉平,资金由财政支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拉平前市直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差别较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企业离休人员拉平待遇支出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逐步拉平市直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水平。		减少2021年度市直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度市直企业离休人员数量	23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	14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生作用时间	2021年度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名称	集中拨付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户做实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4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单位	基金征缴科	项目负责人	李清刚	联系电话	293727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总额:		2320.00		
	一、财政拨款:		232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优化市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拨付流程,由逐人申请拨付改为提前集中拨付,减少参保单位工作量,缩短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周期,保证2021年度市财政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和发放工作及时开展。				
项目概况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23号)规定,对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存储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为减少参保单位工作量,缩短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周期,申请提前将2021年退休人员虚账做实资金集中拨付至社保中心。工作人员退休时,社保中心及时做实职业年金虚账户,保证及时开展待遇核定和发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23号)规定,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存储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现行资金申请拨付方式流程复杂,周期较长,导致不能及时开展待遇核定和发放,容易引起退休人员不满。提前集中拨付该项资金,由社保中心及时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虚账户,可以解决该问题。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政策规定对应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切实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需做实职业年金虚账户,如不提前拨付资金,资金申请过程将造成退休待遇核定滞后,引起退休人员不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户做实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做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户，退休待遇计发工作能及时开展。		及时做实2021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户，退休待遇计发工作能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数	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23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虚账户	记实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满足感	增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505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单位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孟繁利	联系电话	225105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一、财政拨款:		2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主要有：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团结和教育残疾人；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供应、无障碍设施等工作；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计划；承担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项目概况	项目于2015年9月30日经市发改委批复立项，位于火炬路南路56号，总投资1.7695亿元，总占地面积为53600m <sup>2</sup> ，新建建筑面积39900m <sup>2</sup> ，包括残疾人就业中心、残疾人康复综合楼、残疾人康复病房楼、医疗康复街、儿童康复中心。2016年，项目被列为市级领导包保的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工程。2016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2月中心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启动运行。目前，中心项目进入审计结算阶段。本年度安排部门预算主要用于项目各分项工程结算，按照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和预算资金情况，分期分批支付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项。具体包括总施工、监理、智能化工程、空调、电梯、绿化、污水、电力等分项。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发改许可[2015]292号《关于对济宁市残疾人康复就业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2019年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符合第一大类，鼓励类，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32条，残疾人社会化、专业化康复服务和托养服务。分析认为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残疾人医疗康复事业有关的政策，具有建设条件和显著的社会效益，该项目符合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是加快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要求：残疾人专业服务机构要改善条件，完善功能，规范管理，扩大受益面，提高服务水平，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及康复、医疗卫生、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公益性项目，给予重点扶持。2.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标准》（建标〔2013〕45号）对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3.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2号）要求：加快建设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就业服务中心、体育训练中心。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五年内各市、县（市、区）至少建成一处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省政府将支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列入省政府2013年办好35件实事项目，2014年纳入对各地市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内容，要求2015年全省各市地要全面完成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任务。4.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发〔2009〕22号）要求要加快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和体育训练中心。5. 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既是各级的要求，也是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和残疾人康复的迫切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推进中心项目工程审计结算			2021-1-1	2021-12-31	
	2、按各项目审计和年度预算，分别支付工程款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基本功能是建立残疾人康复医疗、就业培训、托养服务、文化体育、辅具适配、维权信访等服务平台，承接服务项目，延伸残疾人经济产业链，努力提升全市社会化公共服务水平。</p>		<p>根据立项意见，建设残疾人康复就业中心3.99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77亿元，2021年完成各项工程审计结算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项目批复要求完成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99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利用康复中心全面开展各项康复服务	≥2000人次/年		
		质量指标	按规范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无质量问题反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2021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预算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年度完成投资计划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严控整体支出，竣工决算不超过立项金额	≤1.77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为残疾人服务的窗口和平台	提升服务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对康复中心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	项目负责人	田文峰	联系电话	537296792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00		
	一、财政拨款:		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12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按照三定方案, 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主要职能是: 拟定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19]26号)、《山东省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由市级统一对有参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进行教育培训。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退役军人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19]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法公开招标承训学校, 全市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名, 市服务中心分配学校, 承训学校进行培训, 结业后根据结业情况进行拨付资金。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支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2021. 1	2021. 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扎实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努力实现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全面完成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当年实际参训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信息发布及时率	报名前10天发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根据当年符合条件人数和标准核算, ≤132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行业发展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充分就业, 促进社会各行各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能力, 促进就业。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	切实把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宣传好, 落实好, 助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优抚褒扬纪念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25393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129.00		
	一、财政拨款:		129.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依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14县市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提升管理和保护水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作用，始终紧紧扭住烈士纪念设施作用发挥不放松，开展烈士史料征集研究、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烈士纪念活动，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宣传烈士的英雄事迹、献身精神和高尚品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烈士褒扬工作补助资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提质改造，以更好的发挥作用。		保障我市《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 五年行动 任务清单（2020年—2024年）》中各烈士陵园2021年提质改造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匹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瞻仰凭吊烈士场所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运维机制完备性	完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勇	联系电话	225361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资金总额:		187. 00		
	一、财政拨款:		187. 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指导县(市、区)做好支持军人相关工作, 协调驻济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 组织开展双拥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 协调促进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项目概况	发放驻济宁部队机关和直属单位中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奉献, 驻地政府应当对未就业随军家属每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的地方生活补助标准应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基本生活费用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 以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的基本生活。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鲁退役军人函(2019)17号《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函[2020]5号《关于调整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 具备为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体现我市拥军传统, 增进军政军民关系, 加强未就业随军家属的生活保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联系驻济部队, 核对上半年驻济宁部队机关和直属单位中未就业随军家属数量, 拨付生活补助费			2021. 1	2021. 6
	2、联系驻济部队, 核对下半年驻济宁部队机关和直属单位中未就业随军家属数量, 拨付生活补助费			2021. 7	2021. 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现役军人安心服役,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巩固和加强我市军政军民团结, 进一步体现我市双拥工作优良传统。		按时足额发放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 增进军政军民关系, 促进社会和谐, 进一步体现我市双拥优良传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按每人每月1557元的标准		1557	
		时效指标	补助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标准		每人每月1557元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按每人每月1557元的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保障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资金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增进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	项目负责人	田文峰	联系电话	296792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一、财政拨款:		4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主要用于对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				
项目概况	2020年共接收2位分散安置病残士兵王胜利、于梦伟，按照中央补助标准每人20万元，省市各参照中央补助每人20万元：2人*20=40万元。此次为补发2020年接收人员补助，为预算新增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17号）、关于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2019]24号）、《关于下发2020年度计划移交安置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名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0】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17号），接收伤病残退役士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落实购（建）待遇。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切实保障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待遇，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强大建设，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切实保障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待遇，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		切实确保每一名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待遇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数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政策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市级参照国家标准每人补助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伤病残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伤病残军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优抚褒扬纪念科	项目负责人	丁海涛	联系电话	225393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691.00		
	一、财政拨款:		3691.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依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民〔2016〕18号)、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济发〔2011〕19号)和济政纪〔2012〕49号会议纪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改进市直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4〕38号)的通知要求,核算、分配、下拨全市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国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标准发放优待金。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负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济发〔2011〕19号)、市政府《会议纪要》(济政纪〔2012〕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能体现政府对现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是支持国防建设的重要举措。我市作为革命老区、兵员大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需要统筹考虑全市义务兵优待工作,对全市义务兵优待金进行补助。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补助标准、人数拨付资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义务兵优待水平,维护兵役制度安全,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义务兵家庭自豪感、获得感。		确保义务兵家属及时足额收到优待金,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义务兵家庭政策了解程度,提升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	6364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根据当年各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增福9%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及公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待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优抚褒扬纪念科	项目负责人	丁海涛	联系电话	225393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3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依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济宁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济政发〔2008〕20号)通知要求,及时核算、分配、下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安排,2021年国家、省将调整优抚医疗保障政策,扩大保障面、提高二次报销比例。我市将及时出台文件,调整政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济宁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济政发〔2008〕20号);2020年国家、省将调整优抚医疗保障政策,扩大保障面、提高二次报销比例。我市将及时出台文件,调整政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市作为革命老区、兵员大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需要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我市作为革命老区、兵员大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需要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补助标准、人数拨付资金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优抚相关政策,保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5200人(不含泗水、金乡)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100%,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补助不低于6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补助不低于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赫	联系电话	23210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资金总额：		1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指示，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做出济宁特色，由于永生同志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一下。对于需要由财政出资的，市财政出资100万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指示，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做出济宁特色，由于永生同志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一下。对于需要由财政出资的，市财政出资100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济宁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4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符合保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商业保险试点工作利于维护退役军人利益，构建和谐社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商业保险投保推进阶段			2021.1.1	2021.6.30
	2、商业保险理赔阶段			2021.7.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搞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在全省试点开展为退役军人购买商业保险工作，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业保险补助人数	所有投保退役军人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额	10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险补助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抚对象轮养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优抚褒扬纪念科	项目负责人	田长叶	联系电话	225393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354.00		
	一、财政拨款:		2352.5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1.5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安排，从2020年8月1日起，国家再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依据标准及时核算、分配、下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抚对象轮养补助资金。				
项目概况	目前，我市共有各类优抚对象68632人，主要有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在乡退役红军老战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核退役人员、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轮流休养办法》（鲁民〔2012〕87号）《济宁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轮流休养实施办法》（济民字〔2013〕84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标准的通知》（鲁民〔2017〕53号）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济退役军人字〔2020〕4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市作为革命老区、兵员大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需要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抚对象轮养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需要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抚对象轮养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补助标准、人数拨付资金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抚对象轮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6.8万余名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	区分县市区分别按照每人每年120元和18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区分县市区分别按照每人每年456元和636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含参加铀矿开采部队退役人员）	区分县市区分别按照每人每年516元和696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成本指标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区分县市区分别按照每月10%、15%、20%标准的标准给予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各项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兴强	联系电话	0537-228752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12. 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资金总额:		1600. 00		
	一、财政拨款:		1595. 85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 00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0. 00		
	三、其他:		4. 15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三、其他:		4. 15		
项目概况	2020年市直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军官353人，本年增加约49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未报到，人数无法完全准确），因新增人员退役金未核定，根据平均数2021年预计住房补贴1015.25万元；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大额医疗共计604.13万元；查体费16.08万元；遗属补助3万元；独生子女费1万元；取暖费120.62万元，共计1554.68万元。2021年度申请市级预算1600万元。注：如2021年增加退役金，相应增加的市级财政资金，另行报告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济人字[2004]17号、济人字[2006]15号、中发[2007]8号文件精神，关于要按照国家统一政策规定，认真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医疗保障、独生子女费待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县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自主择业转业军官住房补贴、医疗保险等待遇的落实，为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做好服务。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各项正常，按时申报各类资金，及时足额将各种待遇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季度发放住房补贴			2021. 01. 01	2021. 12. 31
	2、按月缴纳医疗保险			2021. 01. 01	2021. 12. 31
	3、年末发放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等			2021. 10. 01	2021. 12. 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将各项补助发放到位，为自主择业军官服好物，解决其后顾之忧。		及时足额将各项补助发放到位，确保自主择业转业干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为自主择业军官服好物，解决其后顾之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21年约402人	
		质量指标	保证质量	满意率95%以上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按季度发放房补，按月缴纳医保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21年市级预算1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服务	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使退役军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维护稳定、构建和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受尊重的职业	增强军人的荣誉感、使命感。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转业军官培训费（结合上级专款安排）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卫东	联系电话	0537-228751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5.00		
	一、财政拨款:		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95.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市级退役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计划安置军转干部的适应性及岗前培训,使其尽快和地方对接,负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就业、创业培训。				
项目概况		2021转业军官约108人,其中计划安置59人,自主择业49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自主择业转业军官未报到,人数不能完全确定)。2021转业军官培训费预算约95万元,资金来源于上年结转省厅拨入培训费95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班食宿费约40万元、讲课费约10万元、教材费约5万元;印刷费(通信录、试卷、学员手册等)约3万、租赁培训场地费(教室、会议室)约10万元、外出参观租车费约2万元、其他支出(文具、出卷改卷费、照相等费)约25万元。(2020年年末转业军官培训费于年末预计结余95万元,其中代管资金57.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38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鲁人社【2009】65号文件,对全市接收计划安置、自主择业的转业干部进行适应性、岗前培训,培训时间大致为3个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培训任务按时完成,使转业军官顺利和地方对接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保证转业干部尽快转变角色,融入地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集中培训阶段		每年转业军官报到后,及时安排	集中培训1个月左右	
	2、自学阶段		集中培训结束后	自学约3个月左右	
	3、自主择业转业军官清华大学网络培训		购上网卡	长期有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时高质量的完成培训，保证转业军官尽快转变角色，和地方顺利对接。		按时高质量的完成培训，保证转业军官尽快转变角色，和地方顺利对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根据2021年转业人数安排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	确保每一位转业军官都参加培训。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每年报到后及时安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省厅计划安置3300元/人，自主择业4800元/人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提供个性化培训	为其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完成培训	使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地方。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退役军人有归属感	满意度95%以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苯丙酮尿症患儿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50900102	主管部门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待遇保障科	项目负责人	纪志强	联系电话	29695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订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和省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项目概况	对苯丙酮尿症必需特殊治疗食品费用实施救助。对18岁及以下患者按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标准给予救助;18岁以上患者费用医疗救助按70%比例、年度最高1.2万元标准支付。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5:5负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慈善总会联合下发《关于儿童苯丙酮尿症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济医保发〔2019〕3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部分特殊疾病患者开展救助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部分特殊疾病患者病情复杂、疗程长、负担重,对患者家庭造成较大的经济压力。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苯丙酮尿症必需特殊治疗食品费用实施救助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苯丙酮尿症必需特殊治疗食品费用实施救助，减轻苯丙酮尿酸症患者个人负担。		对苯丙酮尿症患者及时救助，缓解其治疗困境，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予以救助	全部及时救助	
		质量指标	实现救助对象全部符合救助条件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困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缓解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困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编码	5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待遇保障科	项目负责人	纪志强	联系电话	29695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资金总额:		4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和省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p>				
项目概况	<p>对我市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及精准扶贫对象中的精神病人上给予药物治疗救助或住院医疗救助。其中药物治疗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给予不超过100元的基本控制性精神治疗药物，住院治疗救助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住院时间。市财政与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财政分别按照4:6的比例分担；市财政与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经开区按照5:5的比例分担。</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6〕23号） 2.《关于印发〈济宁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17〕28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开展救助的经济基础。</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具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等暴力行为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及其家庭无力承担治疗费用，且病人病发时具有社会危害性，危害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低保等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实施药物治疗救助和住院治疗救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进一步织密编牢社会救助安全网。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病人及时救助，缓解其治疗困境，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	全部及时救助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全部符合救助条件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精神病人治疗困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	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待遇保障科	项目负责人	纪志强	联系电话	29695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		
	一、财政拨款:		8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订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和省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项目概况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和精准扶贫重点救助、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三类救助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经各种医疗保险报销、社会捐助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3〕19号)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深入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济政字〔2016〕105号)3.《济宁市社会救助办法》(济政发〔2015〕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具备了为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的经济基础。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低保、五保对象本身生活困难,如果患有大病,马上面临看病贵、看病难的困境。其他一些群众也会因为身患白血病、尿毒症等重大疾病,面临看病就医的难题。对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负担过重的救助群体,亟需救助。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困难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进一步织密编牢社会救助安全网。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救助，帮助其走出困境，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	全部及时救助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全部符合救助条件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救助对象缓解困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	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晶清	联系电话	29379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5.00		
	一、财政拨款:		175.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市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市属驻济企业参保职工、退休人员、特殊群体和参保居民等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负责医疗救助相关经办工作；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医疗保险统计分析等工作；对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项目概况	2021年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8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通知》济政字[2007]5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财力随之增加，具备了为特困企业职工开展帮扶的能力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缓解特困企业压力，减轻特困企业职工负担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补助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稳定特困企业职工群体。达到特困企业单位及职工总体满意度98%以上。		稳定特困企业职工群体；为41家单位办理特困企业医疗保险缴纳手续；年底完成政府交与任务；特困企业单位及职工总体满意度达到98%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特困企业医疗保险缴纳手续的企业数量	41家单位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1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的经济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全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编码	5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晶清	联系电话	296951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9585.00		
	一、财政拨款:		49585.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2021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拟提高至每人每年580元,个人缴费标准拟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总筹资达到每人每年860元。在中央省级补助基础上,2020年市财政对兖州区、邹城市、高新区每人每年补助34.8元(6%),对曲阜市、任城区、太白湖新区每人每年补助58元(10%),对嘉祥、经开区每人每年补助139.2元(24%)。对省直管县微山县、鱼台县、汶上县、梁山县、泗水县、金乡县按原上划补助基数定补。				
项目概况	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6927483人,预计2020年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约4958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工作,结合工作实际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工作,结合工作实际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非省管县市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市级财政补助		对非省管县市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市级财政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截止到2020年6月底的参保人数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按照市财政补助比例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数	根据每年实际财政拨款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经济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				
项目名称	体验馆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603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	项目负责人	申德峰	联系电话	13963750619
项目开始时间	2019. 5. 17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06. 3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05. 00		
	一、财政拨款:		0. 00		
	二、自有资金:		905. 00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905. 00		
	三、其他:		0. 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隶属于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全市唯一一家经国家局核准的综合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赋予的职能要求，承担着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技术职能；负责全市范围内7万余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工作。负责全市特种设备焊接人员考试、危险化学品常压罐车和容器检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以及节能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等工作。工作服务对象直接面向全市公共安全各领域以及经济建设相关行业部门。				
项目概况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向广大群众科普特种设备相关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隐患防范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操作及管理能力和预防事故发生。该项目拟在“山东省鲁南煤化工装备检验研究中心”基础上，通过改建原有检测车间2286平方米，建设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展示体验、警示培训为一体的多功能场馆。 展馆规划分为：特种设备文化展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区、特种设备实操体验区、5D影音厅、电梯等特种设备部件及安全装置展示区等部分。 项目建设周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7〕3号）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八部委《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宣教〔2016〕42号） 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实施“素质固安”工程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0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作为公益性基础服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和产业转型发展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推进我省“素质固安”工程建设，搭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的公共服务平台，填补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社会化、公益性教育的空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随着特种设备数量的不断增加，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特种设备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特种设备意识不强、知识缺乏、遇险处置能力不足问题较为突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向广大群众科普特种设备相关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隐患防范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社会大众安全体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2019.5.17	2019.5.17	
	2、施工招标		2020.12.11	2020.12.18	
	3、开工建设		2021.2.27	2021.6.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力争2021年7月1日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功能，填补全省乃至中国北方无特种设备专项科普教育体验基地的空白；力争同步申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以及“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项目建成后，年均接待各类参观人员2000人次以上，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安全知识培训1500人次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验馆监理及施工费支出	体验馆项目监理及施工费支出	
		质量指标	支付费用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体验馆监理及施工费支付时间	根据2021年预算按照工程进度	
		成本指标	体验馆监理及施工费支出	体验馆监理及施工费支出≤90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向广大群众科普特种设备相关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隐患防范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社会大众安全体验	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预防及有效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中长期		

##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战略目标	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济宁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和保障。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 或者无数据原因)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十四五” 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 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根据法律法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包括参保职工人数、参保离退休人数和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人数(在经办机构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的人数, 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登记的人数)									社保中心为市政府市属事业单位, 我局代为管理。社保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已独立编制, 不再申报绩效目标。
2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万人)	根据法律法规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3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根据法律法规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及按照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3	32	6.3	预测值, 省、市尚未下达计划指标	7.28	6.99	内部统计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重(城镇登记失业率)	≤4%	≤4.5%	≤4%	预测值, 省、市尚未下达计划指标	3%	2.31%	内部统计		
6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新增加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和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和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技能等级的人数	5000		5000	预测值, 省、市尚未下达计划指标	33491	51920	内部统计	根据2020年省下达计划预测	
7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中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数占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的比例	96%	96%	96%	内部统计	96.00%	96.00%	内部统计		
8	争议仲裁当期结案率(%)	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占当期待处理立案案件的比率	90%	90%	90%	预测值, 省、市尚未下达计划指标	98.4%	98.7%	内部统计	因“十四五”规划及2021年全省工作要点尚未下发, “十四五”规划值和2021年标准值为预估数	
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年末实际持有社会保障卡的人数, 换卡、补卡人数不再重复计算。	838.00	全覆盖	837.96	2018、2019、2020年全省人社事业发展计划任务数	818.17	856	省人社厅2020年12月份调度表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社会保障	社保征缴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根据法律法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包括参保职工人数、参保离退休人数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数（在经办机构登记并建立缴费记录的人数，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登记的人数）								社保中心为市政府市属事业单位，我局代为管理。社保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已独立编制。		社保中心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万人）	根据法律法规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人数											
			参加工伤保险的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参加工伤保险的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根据法律法规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及按照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基金征缴收入完成率（%）	基金征缴收入与事业发展计划任务比重											
	社保基金管理	通过开展现场监督、非现场监督等方式，监督社保基金的收支和管理，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检查单位覆盖率（%）	专项检查中被检查的县级经办机构个数占所有县级经办机构个数的比例	100%	100%	20%	《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	100%	100%	内部统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社保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软件联网应用覆盖率（%）	使用人社部开发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软件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的县（市、区）占我市列入行政规划的县（市、区）的比例	100%	100%	1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网络监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28号）	100%	100%	内部统计				
	劳动能力鉴定	通过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工作，依法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通过对非因工伤残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职工按规定提前退出工作岗位。	工伤认定及时性	法定工伤认定期限内对申报的工伤材料及认定	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工伤认定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工伤认定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工伤保险条例》	1.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2.召开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培训会议。			工伤保险科
			鉴定结论准确率（%）	鉴定结论程序合法、正确率（不包括非实质性错误）占全年鉴定总量的比率									社保中心为市政府市属事业单位，我局代为管理。社保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已独立编制。		
			促进我市专业技术人员优化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创新创业能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教育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21		21	工作计划	18.4	20	内部统计	1、组织举办市级高级研修班项目，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高级研修班项目，重点培养各行业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2、组织开展全市性、大规模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公需科目培训，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 3、扶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专业培训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为我市重点领域培训急需紧缺人才。 4、各县（市、区）、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检查、监督。 5、企业在职人员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学费补贴兑现。 6、选派中青年业务骨干到省知名高校或专业研究机构挂职研修，提升学术水平	学费补贴：按2名博士、6名硕士计算；2人*2万/人*50%+6人*1万/人*50%=5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2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发挥职称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中的导向作用，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为我市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人数（人次）	本年度内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人数	15000	15000	工作计划	13720	1500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2019年度预估数值）	内部统计	1、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工作，指导开展中初级评审工作。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组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开展高级评审工作。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建的高级职称系列申报材料审核、呈报工作。	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费用：26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围绕部门职责要求，积极做好国家、省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积极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及有关不具备学历人员晋升中、初级职务的考试工作；及时发放各类职称考试合格人员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的发放工作；承办好全市公务员录用、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等考试工作；做好命题专家库、面试专家库和考试题库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好省厅或市委、市政府交由市人社部门承办的其他考试考务工作。	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率（%）	顺利组织开展完成的考试项目占全年列入考试计划考试项目的比例	100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根据2020年度人事考试计划时间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各类考试工作。	2020年财政拨付人事考试专项经费450万元整，用于支付各类考试的监考、巡视等考务费。	济宁市人事考试中心		
	高技能人才服务与职业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舞高技能人才钻研技能、革新技术、传技带徒，加强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推动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推动技能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新增增加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和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和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技能等级的人数	5000	5000	预测值	33491	51920	内部统计	根据2020年省下达计划预测	1、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2、建立高技能人才多元化培养体系； 3、深化校企合作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 4、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实用技能人才补贴、技工院校复合技能型人才培养计划、企业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补贴、技工院校全日制学习期间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并在我市企业实际就业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紧缺急需技师培训等项目	职业能力建设科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人）	全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数量	1000	1000	预测值	810	1950	内部统计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人）	全省技工院校当年春秋两季招收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新生人数之和	7000	7000	预测值	8250	8892	内部统计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技工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是指当年毕业生就业人数占当年毕业生总人数				96.73%	97.30%	内部统计					无文件规定标准值
	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博士后招收质量，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健全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	新招收博士后人数	每年度博士后新增博士后人数	13	13	内部统计	17.5	13	内部统计	2019年度新指标（2019年22名 2020年13名）	1、一次性研发补助、科研经费补助 3、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4、科研成果奖励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主导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级财政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5、博士后人才津贴每年在济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的博士后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和考核结果，每人每月发放人才津贴2500元，累计发放月数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人才开发科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人才开发与引进	努力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新增中青年专家人数	选拔期内新增济宁市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数	2021年不在评选期		2021年不在评选期	《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7〕42号)	30(2018年数值)	待定	《关于授予王玉忠等30名同志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鲁政字〔2018〕142号)	2019年不在评选期	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推荐、选拔、申报、管理等工作	市级突出贡献专家津贴 首席技师津贴 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津贴	人才开发科
			评选期内新增首席技师人数	评选期内新增首席技师人数	≤30	≤30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5〕233号)	25(2019年数值)	2020年不在评选期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济宁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7〕12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济宁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9〕77号)	2020年不在评选期				
			评选期内新增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	评选期内新增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	2021年不再组织评选	2021年不再组织评选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济人社发〔2016〕66号)	产业技能拔尖人才21.6人,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80.6人	2020年不再组织评审	《关于公布2017年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名单的通知》(济人社字〔2018〕8号)、《关于公布2018年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济宁市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名单的通知》(济人社字〔2019〕2号)					
	开展人才引进活动,帮助我市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举办校园招聘会场次(次数)	通过全市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参加高校校园招聘等形式举办校园招聘活动场次。	30	30	局重点工作事项	26	48	工作总结		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工作。开展线上招聘及宣讲推介活动,赴外地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招聘会。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信息产业、纺织服装、文化产业、旅游业、现代农业、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金融等产业领域,到2020年前向海内外引进、培育50名左右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创办企业的领军人才。	市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数量	面向海内外引进、培育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创办企业的领军人才数量									创业领军人才从2019年起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赛代评”(“赢在济宁”创新创业大赛)方式开展,评选数量市人社局暂不能确定。		人才开发科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和引进青年优秀人才政策并组织实施,为事业单位补充人才。	公开招聘覆盖率(%)	实施公开招聘的市属事业单位占市属事业单位的比率	100	10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100	100	内部统计		1.制定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方案和人才引进方案; 2.召开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3.召开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报名及资格审查会议; 4.召开市属事业单位和人才引进面试及面试审查会议; 5.组织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指导主管部门开展人才引进面试工作; 6.召开市属事业单位考察及体检会议; 7.组织体检; 8.办理录用手续。	事业单位招考面试及引进招聘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来源)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	推动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率(%)	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事业单位占事业单位总数的比例	100		100	人社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上级及市本级无统计该项数据要求	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138号)等,做好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鼓励和引导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向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善绩效工资政策体系、落实绩效工资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	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综合管理工作	工资福利科	
	人事服务	开展高校毕业生报到、实名登记、就业派遣、档案转递、档案整理和保管、政策宣讲等人事服务工作。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人数占应登记人数比率	全覆盖		全覆盖	省就业工作要求	全覆盖	全覆盖	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管理系统		1.开展高校毕业生报到、实名制登记、就业派遣、档案转递、政策宣讲等就业服务工作。 2.济宁市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济宁大学生就业微信服务平台等网络服务平台升级、安全维护。 3.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实行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and 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	高校毕业生业务经费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服务科	
3	劳动关系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中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数占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的比例	96%	96%	96%	内部统计	96%	96%	内部统计	无			劳动关系科
		执法监察	一、畅通全市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劳动保障投诉案件的市、县联动处理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尤其是职工群众关心的欠薪、社保等问题,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快办快结,限时清零”,确保案件结案率100%。 二、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及时公布重大违法案件,强化信用约束,健全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机制。 三、加强对县市区的督导检查,加大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实行市县两级联动办案机制,加强业务学习,交流办案经验,全面提高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业务水平。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当期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量占当期受理数量比重	100%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1.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用人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受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工作。 3.负责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执法工作。 5.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经费	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比例	(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中的实名制在建项目数÷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中的考勤在建项目数÷在建工程项目总数)÷2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落实分账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比例	(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中已开设工资专户的在建工程项目数÷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中实现银行平台代发的在建工程项目数÷在建工程项目总数)÷2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争议调解仲裁	负责组织协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根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负责仲裁员、调解员的培训、考核及任免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指导县(市、区)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	争议仲裁当期结案率	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占当期待处理立案案件的比率	90%	90%	90%	预测值	98.4%	98.7%	内部统计	因“十四五”规划及2021年全省工作要点尚未下发,“十四五”规划值和2021年标准值为预估数	1.探索建设智能仲裁院、数字仲裁庭,推进仲裁机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2.弘扬“和为贵”文化,试点建立市场主体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全市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体系。 3.深入开展创建仲裁品牌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	济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争议调解成功率	指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结案案件中,以调解方式成功解决的案件比率	60%	60%	60%	预测值	72.4%	68.4%	内部统计	因“十四五”规划及2021年全省工作要点尚未下发,“十四五”规划值和2021年标准值为预估数							
争议仲裁一裁终局结案率	年底前终局裁决占裁决案件比例	-	-	-	-	-	-	40%	44%	内部统计	该指标已被下条指标所涵盖,省厅已不再对该指标进行考核,建议删除					
仲裁终结率	以调解方式成功解决的案件及终局裁决的案件占案件总数比例	70%(该指标已涵盖上条指标)	70	70%	预测值	82%	82%	内部统计	因“十四五”规划及2021年全省工作要点尚未下发,“十四五”规划值和2021年标准值为预估数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4	促进就业	通过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等渠道，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3	32	6.3	预测值，省、市暂未下达计划	7.28	6.99	内部统计	数据来源为《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查询口径： 1、城镇新就业人数：数值提取项；来自与单位就业登记、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公益性岗位登记、灵活就业登记的登记记录数。（1）登记时间、合同起始(就业)日期在统计期内的数据。（2）排除有农村劳动力的，排除人员类别为调转、接续的，排除退休的。（3）排除补办就业登记数据。（4）上年度报告期末为就业状态且非失业再就业人员数据；（5）排除每月报告期内就业登记后又退出的（6）满足以上条件的，就业登记重复的取最新的一条记录。 2、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在城镇新就业基础之上，报告期内存在失业状态下做就业登记的，且失业之前存在就业记录的。（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在城镇新就业基础之上，登记信息为困难人员就业的。 系统数据提取时间范围：上年12月21日—本年本月20日	1.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专项行动； 2.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行动； 3.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4.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1. 社保补贴； 2. 岗位补贴；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登记的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2.6	13	2.6		4.24	3.99	内部统计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符合《就业促进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在报告期内实现就业的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35	1.7	0.35		0.57	0.53	内部统计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万人）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登记在册的城镇失业人员总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6	≤5.6	≤5.6		3.13	3.01	内部统计				
			城镇登记失业率（%）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重（城镇登记失业率）	≤4%	≤4.5%	≤4%		3%	2.31%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山东生源的非师范类高校应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总人数占应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比重	≥85%	≥85%	≥85%								
就业创业	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高等学校的职能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一系列鼓励、引导和扶持措施，强化大学生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改善创业环境，健全创业服务，引导和带领一大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	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人次）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实现创业总人数	1250		1250		1284	1371	内部统计	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力度，搭建创业平台等，扶持和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无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就业创业	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	就业创业培训完成人数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人数	全市8万	40万	全市8万		7.31万	8.7万	内部统计	通过大数据比对发送短信、12333机器人语音助手拨打电话、“抖音”APP直播等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 统计公报/内部统计/ 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十四五 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 2020年三 年平均						2020年值
							标准值	来源							
	就业创业培训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下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	就业创业培训满意度	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95	95	工作计划	98	98	电话回访问卷调查	2020年度指标值为95，实际满意度为98，省厅并未要求2021年度指标值高于2020年度实际满意度。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服务	负责向社会定期发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行分析报告和劳动力指导价位信息，收集发布用人单位的岗位招聘信息和劳动者的求职信息；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小微企业等求职招聘提供信息发布、现场对接洽谈、人才素质测评、就业指导等基本公共服务	招聘会举办完成率（%）	本市全年招聘会实际举办次数与计划举办次数的比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106	87	内部统计	2020由于疫情影响招聘会场次减少，如无意外、突发等情况，2021年预计举办现场招聘会100场以上。	1、招聘会举办费用 2、招聘会展位系统开发费、设备维修维护费。 3、人事代理科保存档案20000余份，根据档案局核定保存档案成本的规定，每卷档案每年不低于3元标准，档案管理、维护、转递全年产生费用在7万元 4、档案干部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产生费用在3万元 5、管理软件开发购买、信息管理设备购买更新、档案标准化整理工具及使用人工，产生费用在15万元 6、参考2017年评审规模核算职称评审产生费用	济宁市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服务中心		
	创业贷款支持	对辖区范围内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对结清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上报财政局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亿元）	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6亿元	90亿元	13.6亿元	人社局年度工作目标	18.65	35.25亿元	业务经办系统	1、按照中央、省、市文件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体及小微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并与合作银行联合贷款考察、联合审批贷款额度。 2、按照中央、省、市文件为结清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人进行贴息资格审核并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其他就业创业支持	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机构给予补贴政策，指导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	家政服务业政策补贴办理完成率	对申请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的家政服务机构办理申领办结率。	200	200	内部统计	100	375人	内部统计	此政策为扶持性政策，需家政服务机构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享受，数据不纳入正常统计范围，以申报数为准办理补贴。	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宣传推介、业务推广和集中办理工作，确保从业人员享受补贴政策数量，推动补贴政策落地落实，发挥补贴政策成效。	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覆盖率（%）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比赛技工院校数量占全市技工院校的比例	1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技工院校导师工作室建设经费：50万元 2.全市技工院校传统文			

部门名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来源）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度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标准值	来源									
5	职业鉴定	教学教研	通过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培训、对外交流等活动，促进教师素质、教学能力提高，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提高教师队伍各方面素质。	参加培训教师人数（人次）	按年度计划完成骨干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人数合计	50		50	年度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 举办2021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 2. 举办2021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师优秀传统文化大师带徒。 3. 开展2021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学教研成果评选。 4. 组织开展6项教学教研活动。 5. 导师工作室考核评估	济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技能鉴定管理	通过举办技能竞赛、技能题库更新、师资培训等活动，提高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水平，及时完成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发放工作。	参加竞赛技工院校覆盖率（%）	参加技工院校学生大赛技工院校数量占全市技工院校的比例	1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根据人社部《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拟于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分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因此技能鉴定不再做考核项目。	济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6	公共服务	信息统计及政务服务	统计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形式就业人数。	统计及时性	及时统计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形式就业人数。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内部统计系统数据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内部统计系统数据	1. 做好全市就业数据统计工作； 2. 汇总全市主要就业指标数据； 3. 加强数据核查工作。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统计信息科			
			12333电话综合接通率（%）	12333电话多种渠道服务来电者情况：计算公式为（人工接听量+来电语音留言回复+自动语音量）/来电总量*100%	80%	80%	8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8〕116号文件深入推进全省12333发展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445号）	71.84%	97.26%	山东省12333电话咨询服务系统截图	通过12333热线开展24小时不间断咨询服务；	12333咨询热线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年末实际持有社会保障卡的人数，换卡、补卡人数不再重复计算。	838	全覆盖	837.96	2018、2019、2020年全省人社事业发展计划任务数	818.17	856	省人社厅2020年12月份调度表	1. 将182条人社网络业务专线布设到市、县市区及乡镇人社经办机构； 2. 开展网络安全加固，确保通过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3. 建设社保卡统一信息平台、电子签章等信息系统； 4. 组织开展推进社保卡发行、应用等指导工作。	信息中心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所有脱贫残疾人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残疾人社会融合和发展状况明显改善，残疾人平等发展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服务残疾人更加精准到位；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加广泛，残疾人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战略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十三五规划值	标准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残联指标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人口占有需求且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残疾儿童人口的比例	>98%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			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		
	2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享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口占有康复需求且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残疾人口的比例	>95%			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济残联字〔2019〕9号)			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		
	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享受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口占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口比例	>95%	>85%	>82%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济残联字〔2019〕9号)		>99%	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		
	4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覆盖率	改造户数与具备改造资格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户数之比例	>90%	>90%	>90%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	>90%	90%	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信息数据		
其他部门指标	5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已脱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占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总数的比例		100%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领取生活困难残疾人补贴残疾人口占全部生活困难残疾人口的比例		>96%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口占全部重度残疾人口的比例		>96%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口占适龄总残疾人口的比例		95%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9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口占总残疾人口的比例		97%						牵头部门市医保局	
	10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率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数量占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存量的比例		100%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1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量占符合接受义务教育条件残疾儿童少年数量的比例		>95%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12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率			>80%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注：战略目标中所指残疾人除1、2外，均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备注 (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扶残助残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手术、训练、辅具适配等救助,对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有需求且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实现“应救尽救”。	>98%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			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		1.儿童康复,对2021年全市有需求且具有相应康复训练指征的0-17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 2.精准康复服务:对有康复需求且具有相应康复训练指征的持证残疾人开展精神康复、肢体康复等基本康复服务。 3.基本型辅具适配: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 4.开展残疾预防动态数据平台建设,对持证残疾人进行生活重建康复训练。 5.举办全市第二届儿童康复治疗师技能大赛。	1.儿童康复1165万元; 2.精准康复服务190万元; 3.基本型辅具适配205万元; 4.残疾预防和脊髓损伤者生活重建康复训练95万元; 5.全市第二届儿童康复治疗师技能大赛10万元。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为持证且有需求且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95%			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济残联字〔2019〕9号)			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比例	>99%	>85%	>82%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济残联字〔2019〕9号)	93%	>99%	山东省精准康复服务系统				
			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数量	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数量	100个	—	—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济残联字〔2019〕9号)	70个	84个	2020年度济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提供服务总量	接受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提供服务的人数	41000人	>85%, 40000人	>82%, 40000人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济残联字〔2019〕9号)	40000人	>88%, 40000人	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				
		残疾人精准康复满意率	经过调查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监护人,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0%	—	—		≥90%	>90%	内部统计	根据精准康复评价情况提出目标90%以上				
	残疾人就业创业	开展就业培训、扶持奖励就业基地、创业标兵致富能手等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系统录入中本年度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总人数	1500人	—	—		1400人	1500人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实名制系统		1.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创业标兵致富能手、辅助性就业,辐射带动安置残疾人就业。 2.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超比例奖励等,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求职登记介绍等就业服务。	扶持三个功能区残疾人学生救助10万元。	教就部、劳服中心
			市级残疾人职业培训人数	市本级开展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人数	150人	—	200人	《济宁市“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济残联字〔2018〕32号)	150人	130人	内部统计				
	残疾人教育	教育救助	对残疾学生开展教育救助	对三个功能区的部分残疾学生进行救助	25人	—	25人	《济宁市残疾人教育救助办法》(济残联字〔2019〕29号)	25人	25人	内部统计		扶持三个功能区残疾人学生救助10万元。		
	社会保障	阳光家园计划: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救助。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人次	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人次是否达到预期值	400人	—	400人	《关于提高残疾人机构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济残联字〔2014〕35号)	400人	400人	中国残联工作平台		指导全市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对托养残疾人机构进行资金补助。	托养资金80万元。	
	残疾人文化	开展各项残疾人文化活动,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均等化文化服务,搭建残疾人文化服务平台,提高残疾人文化素养,满足精神文化需求。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次数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的次数	15次			关于转发《中国残联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残疾人文化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13号)	12次	15次	内部统计		组织开展残疾人书画培训、观看无障碍电影、文艺演出、读书活动等	市级补助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残疾人艺术汇演场地、训练、食宿、劳务等。其他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宣文部
			举办全市第七届和承办全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	我市和全省参加残疾人艺术汇演人数、专家评审等有差人员人数	800人				《关于委托承办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鲁残联函〔2020〕53号)					组织开展残疾人艺术汇演	
	残疾人体育	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均衡发展,促进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开展,加强残疾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和全国特奥日活动	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和“全国特奥日”活动的次数	12次					15次	内部统计		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普及	2021年度体育训练预算资金80万元,用于残疾人体育训练食宿、教练员运动员补助、设备器材购置,开展体育活动等	宣文部
			组织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残疾人体育比赛人次	组织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人数	≥25人						19人	内部统计	积极备战2021年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	在全市选拔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组织运动员进行集训,提升我市残疾人运动员竞技水平	
2	权益维护	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改造户数与具备改造资格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户数之比例	>90%	>90%	>70%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发〔2017〕9号)	>90%	90%	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信息数据		1.完善服务热线月报、信切转办督办等制度,确保服务对象咨询事项按时办结; 2.加强服务热线建设、管理、运行、服务等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80万元	组联部
			残疾人信访咨询事项办结率	残疾人信访咨询事项办结率	98%					98%	内部统计	根据往年受理情况设定2021年标准值	12385残疾人热线服务及法律服务18万元		
			热线接听率	值班话务员工作时间接听来电咨询情况	95%						95%	内部统计	根据往年开展情况设定2021年标准值		
			政策宣传采用的媒介数	采取多种形式,从不同渠道宣传各项惠残政策	≥3类						3类	内部统计	根据往年开展情况设定2021年标准值	宣传费用14万元	宣文部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刊播残疾人事业活动宣传报道情况	反映残疾人事业活动宣传报道情况	≥60件					60件	内部统计	根据往年开展情况设定2021年标准值				

注:本指标体系中所指残疾人除残疾人康复和权益维护指标外,均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畜牧发展中心														
战略目标														
重点推动畜牧业由注重数量向注重数量、质量、效益生态安全并重转变，打造健康型、安全型、生态型创新型、智慧型、服务型“六型”畜牧业，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战略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1年度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十四五规划 值	2021年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部统计			
						标准值	来源							
1	年度随机抽检完成率	年度实际抽检样本数/随机抽样样本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2	年度常规抽检批次完成率	年度实际抽检批次/年度计划抽检批次*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畜牧发展中心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指标出处 (具体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科室	
				指标名称	符号(下拉选择)	单位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资源利用	农作物秸秆利用	调整农业结构,依托“粮改饲”发展节粮型畜牧业,通过种养结合,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提高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经济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	“粮改饲”收贮面积	—	万亩	年度全市“粮改饲”收贮面积(单位:万亩)	“粮改饲”种植面积	山东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任务及区域绩效目标			省级文件	省级文件	10.84万亩	6.36万亩	7.42万亩	省级文件	省级未下达2021年指标	业务运转经费	饲料兽药科	
2	技术服务	质量检验与检测	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坚持高频次监管,严格检测和监测,全面加强从养殖投入品到畜产品的风险管理,推进监管能力和制度机制建设,确保产业运行的安全稳定,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年度随机抽检完成率	—	百分比	随机抽检占实际抽检比重	随机抽样样本数/年度实际抽检样本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根据督办、举报、监督发现饲料兽药存在质量问题开展随机抽检活动。	业务运转经费	畜产品检测科
				年度常规抽检批次完成率	—	百分比	年度实际抽检占计划抽检比重	年度实际抽检批次/年度计划抽检批次*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1、开展养殖场“瘦肉精”违禁添加物抽样检测工作。 2、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负责动物疫情普查、检测、诊断;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疫病预警、预报;负责畜禽免疫工作;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技术指导。	强制免疫病种动物群体免疫密度	—	百分比	实际强制免疫动物数量占应免疫动物比重	免疫的动物数量/规定应免疫动物数量	94.50%	95%	90%			93.50%	93%	92%	工作计划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1、市县乡三级根据免疫计划做好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 2、市级按照抽检计划安排样品,并对样品进行集中检测; 3、对所调拨的强制免疫疫苗按计划及时调拨到县市区; 4、对按照动物疫情信息通报,及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动物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动物免疫科
				强制免疫病种动物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	百分比	按规定群体内抗体有70%以上合格即为群体合格		76%	78%	70%			75%	74%	73%	工作计划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动物病源及抗体检测	—	次	对免疫后抗体合格率及流行病学调查病源检测		8450项目次	8400项目次	8300项目次			8200项目次	6500项目次	6000项目次	检测计划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强免疫苗调拨及时性	—	及时	按照规定时限调拨即为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任务要求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动物流行病学科						
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及评估及时性	—	及时	根据国家疫情信息调查时限调查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工作需要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3	畜禽保护	档案保护	承担保种场档案保护及建设工作。	数据统计及时性	—	及时	保种场有档案记录数据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内部统计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1、加强保种场档案建设工作,指导保种场建立完善在保种选育方案、系谱、种畜禽性能测定记录及各项制度等方面的档案; 2、全省猪联合育种《种猪测定性能数据推广育种平台》和《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管理平台》的填报工作。		畜禽种质资源科	
4	技术教育	技术培训	承担畜牧业生产新技术的实验、示范及培训工作,立足于培训工作实现专业技术的在受众群体中的推广。	培训人次	—	人数	全市畜牧系统年度实际培训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相加	3000			5000		5000	5100	内部统计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1、开展畜牧实用技术推广,通过技术指导或接待群众来访咨询、技术培训等形式在养殖业发展、市场信息、场舍建设规划等方面提供信息服务,为群众答疑解惑; 2、做好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结合专家服务示范基地,围绕这项工作,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3、组织做好畜牧博览会和其他展会的参展工作,利用不同形式宣传我市畜牧业。	业务运转经费	教育培训科	
				培训满意度	—	满意度	培训人员对畜牧系统培训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调研问卷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5	信息化服务	畜牧业数据统计	及时填报畜牧产业等相关数据	数据统计及时性	—	及时	有关畜牧业生产等相关数据统计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内部统计	农业部畜牧业统计监测系统填报时间	1、召开全市畜牧生产统计工作会暨年报培训班; 2、对统计季报、年报进行汇总预审。		畜牧生产科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畜牧发展中心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指标出处 (具体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科室	
				指标名称	符号(下拉选择)	单位					标准值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的来源)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6	代管职能	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	减少病死猪随意抛弃或流向市场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百分比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数量占病死畜禽处理总量比重	$\frac{\text{经由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数量}}{\text{病死畜禽处理总量}} \times 100\%$		100%	100%	100%		93%	92%	88%	内部统计	统计数据,无佐证资料		动物免疫科

###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战略目标	开辟新航线、优化现有航线、确保机场安全平稳运行，业务量逐年提升、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经济建设，服务广大市民出行。															
战略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 或者无数据原因)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十三五规 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 年平均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 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 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航线运行条数	机场正常运行航线数量	20		20条		2021年工作计划	18	18	内部统计	内部统计数据
					2	通航城市点	机场运行可服务的城市数量	23		23个		2021年工作计划	23	22	内部统计	
3	国际或地区航班开通数量	开通国际航班或者地区航班的数量	0		0条		0	0	内部统计							
4	安全事故发生数	机场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0		0	0	内部统计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科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三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航线建设	开辟新航线,优化现有航线,确保业务量逐年提升,服务经济建设,服务广大市民出行。	航线运行条数	机场正常运行航线数量	20条		20条	2021年工作计划	18	18	内部统计	1.制定航线建设发展计划; 2.论证新航线开辟的可行性。	1.航线开发、航线运行管理及军民协调费,18万元	航线发展科	
			通航城市点	机场运行可服务的城市数量	23个		23个	2021年工作计划	23	21	内部统计		航线发展科		
			年旅客吞吐量	年度内的旅客来往数量	100万		100万人次	2021年工作计划	104.2	41.68	统计公报		航线发展科		
			年货邮吞吐量	年度内的货邮进出总量	2000吨		2000吨	2021年工作计划	2299.46	2000	统计公报		航线发展科		
2	民航安全	确保机场安全平稳运行,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万架次率	机场运行每万架次中产生的事故征候比率	0		≤0.08	2020年行业安全管理目标	0	0	统计公报	1.贯彻执行民航安全生产法规政策; 2.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3.指导机场净空管理; 4.对接应急管理、消防、社会综治等相关部门工作。		安全保障科	
			安全事故发生数	一定时期内机场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0		0	0	内部统计		安全保障科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新增超高建筑物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新增超高建筑物的数量	0		0		0	0	内部统计		安全保障科		
3	民航业务统计	及时统计民航业务相关数据,防控重大舆情事件,提升服务质量。	数据统计及时性	及时统计民航相关数据	及时		及时				1.及时统计民航业务数据; 2.监控网络舆情		航线发展科		
	舆情管理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数	认定为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数量	0		0		0	0		内部统计	综合科		

###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体系

<b>部门名称： 济宁市统计局</b>												
<b>战略目标</b>	加强统计普法、执法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完善坚持依法治统、更加公开透明的统计工作格局，逐步实现统计调查的科学规范，统计管理的严谨高效，统计服务的普惠优质，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建立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实现统计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b>战略指标</b>	<b>序号</b>	<b>指标</b>	<b>指标解释</b>	<b>20 21 年 度指标值</b>	<b>指标参考值</b>						<b>备注 (数据来源及 口径说明, 或 者无数据原 因)</b>	
					<b>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标准)</b>			<b>历史值</b>				<b>数据来源(统计 年鉴/统计公报/ 内部统计/其他 需明确的来源)</b>
					<b>十四五规 划值</b>	<b>20 20 年标准值</b>		<b>2018 - 20 20 年 三年平 均值</b>	<b>20 20 年 值</b>			
						<b>标准值</b>	<b>来源</b>					
					1	GDP核算精准度 (%)	各县GDP核算汇总数据与市级GDP核算数据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2	统计信息采用率 (%)	省局、市委市政府等采用的统计信息数量与报送信息数量之比。	67	67	66	统计制度	64	66	内部统计			
3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	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各类普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大型普查。	100	100	100	统计普查条例	100	100	内部统计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统计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科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9-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统计工作规划、制度、标准实施	组织实施工作规划，组织各类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实施。	实施统计制度比率(%)	我市布置实施统计制度与省统计制度的比率(%)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组织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实施。	各类小型调查经费	核算科、各 专业科室、 队、中心		
			执行统计标准比率(%)	我市执行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制度要求执行统计标准的比率。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统计行政执法	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违法案件查处率(%)	执法检查数与立案数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组织参加国家、省统计局举行的执法证考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各类小型调查经费	执法局		
			联合惩戒率(%)	结案数与联合惩戒数之比(结案数/联合惩戒数)统计机构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认定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将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施联合惩戒，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统计审批	依法对地方和部门自主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对重大统计计划、方案进行审核。	审批各县区统计调查项目(%)	审批各县区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占需报市统计局审批项目的比率。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对符合规定的地方和部门统计项目进行审批，对重点任务请咨询委员会提出意见。	各类小型调查经费	核算科		
			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或者利用行政记录加工获取统计资料的，报市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市统计局审批。部门包括济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上述部门与其他组织联合的管理系统外单位。	100	100	100	统计法	100	100	内部统计					
名录库管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维护、更新《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	申报企业纳统材料审核率(%)	县级申报的申报企业个数/市级审核企业个数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对申报纳入“四上”的企业相关资料进行名录及专业审核，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申报，对材料不规范和疑似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查询、反馈；对省和国家局审批通过的及时纳入国家统计一套表平台。	各类小型调查、普查经费	普查中心、各 专业科室			
		名录库单位维护更新比率(%)	实际维护更新的单位个数与新增、变更、注销等需要维护更新的单位个数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按照统计制度，按月度、年度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各类小型调查经费、大数据经费	普查中心			
2	统计调查	国民经济核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建立覆盖广泛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代表全面的统计指标体系。	GDP核算覆盖率(%)	GDP核算行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建立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完善指标体系，部署核算任务。	各类小型调查、普查经费	核算科	
			组织协调领导全市统计工作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统计数据准确率(%)	市统计局上报数据与省统计局采用数据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传达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等对统计工作的要求，落实统计任务。	各类小型调查、普查经费	各 专业科室、 队、中心
				统计数据完整率(%)	上报单位数与应报单位数之比。应报单位数为四上企业名录库单位数，四下企业为采用抽样单位数。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统计数据上报率(%)	上报省局次数与统计制度规定应报数据次数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数据质量审核	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开展数据质量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办法(个)	市局及各专业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12	12	12	统计制度	12	12	内部统计	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对重要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各类小型调查、普查经费	核算科、各 专业科室、 队、中心
数据审核率(%)	对各县市区申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的比率(市局审核数/县区上报市局)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各类普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大型普查。	普查差错率(%)	各类普查产生的差错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	<1	<1	<1	统计普查条例	<1	<1	普查年鉴	根据国家规定不同普查的不同差错率，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统计信息	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及时向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信息并提出建议。	统计信息采用率(%)	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等采用的统计信息与报送信息之比。	67	67	70	统计制度	60	66	内部统计	及时报送各类统计信息、专报，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各类小型调查、普查经费	综合科、人 事科、办 公室	
3	统计服务	统计资料	汇总整理调查内容，发布月度、年度统计资料等	整理印刷的统计资料(类)	主要包括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资料	6	6	6	统计制度	5.5	6	统计公报、统计月报	对基层企业及各地、各部门上报数据进行整理及电子刊物。	各类小型调查、普查经费	综合科、各 专业科室、 队、中心	
			统计信息自动化	完成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建设大型数据库，指导各县统计信息化建设。	大型骨干网络数量(条)	以市局为核心联结的网络数量。	14	14	14	统计规划	14	14	内部统计	进行统计信息化建设、购置设备、建设数据库，网络建设、安全建设。	大数据运行费	数据中 心
4	统计保障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不断完善统计基层建设工作，不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数据库保有量(个)	市局建设及使用的数据库。	5	5	5	统计制度	3	4	内部统计	计划建设七人普数据库，视财政局是否批复预算进行建设			
			数据库存储数量(万笔)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各类小型调查数据库存储的数据量。	2950	2950	2950	统计制度	1300	2050	内部统计	计划建设七人普数据库，视财政局是否批复预算进行建设				
	社会满意度	对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委托的调查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	社情民意调查满意度(%)	对社情民意调查方案、组织、调查环节等是否满意，满意项目与调查项目之比。	≥90	≥90	≥90	考核办法	≥85	≥90	内部统计	社情民意开展的各类委托调查和自主调查。	各类小型调查经费	人事科、社 情民意调 查中心		
			绩效考核满意度(%)	本单位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满意度调查中的得分。	≥90	≥90	≥90	考核办法	≥85	≥90	内部统计					
	统计培训	进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等培训	培训覆盖率(%)	各类培训班、会议、大讲堂等参加人数与应参加人数之比	100	100	100	统计制度	100	100	内部统计	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提高统计人员整体素质	各类小型调查费、普查经费	各 专业科室、 队、中心		

###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体系

<b>部门名称：济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b>											
<b>战略目标</b>	组织文艺家深入生活、繁荣创作，拓展民间文化艺术传播渠道，改革文艺评奖、评论机制，优化文艺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创新文艺维权体制，做好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										
<b>战略指标</b>	<b>序号</b>	<b>指标</b>	<b>指标解释</b>	<b>2021年度 指标值</b>	<b>指标参考值</b>						<b>备注 (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 或者无数据原因)</b>
					<b>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b>			<b>历史值</b>			
					<b>“十四五” 规划值</b>	<b>2021年标准值</b>		<b>2018-2020年三年 平均值</b>	<b>2020年值</b>	<b>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的来源)</b>	
			<b>标准值</b>	<b>来源</b>							
	1	精品创作数量（件）	一定时期内被市级以上部门评为精品的作品数量	10		10	工作计划	10件	10	内部统计	历史值仅为2019和2020年年数据
	2	宣传展演参与人数（人次）	参观书法、美术、摄影、曲艺、音乐等协会宣传展演活动人数	4000		4000	工作计划	6000人	4000	内部统计	
	3	新增新文艺群体人才数量（人次）	一定时期内吸收动漫、微电影、微广播剧等新文化业态、新文艺组织或新文化群体人才数量	85		85	工作计划	80人	80	内部统计	
4	少儿曲艺教师培养举办期数完成率（%）	赴全国各地举办教师培养活动期数占应举办教师培养活动期数的比率	无预算				100%	无预算	内部统计		
5	少儿曲艺儿童培养人数（人次）	当年度培养少儿曲艺人数	无预算				300人次	无预算	内部统计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团结引导	精品创作	未来2至3年间鼓励扶持艺术家创作更多优秀文艺作品	精品创作数量(件)	一定时期内被市级以上部门评为精品的作品数量	10		10件	工作计划	10件		10件		内部统计	1、文学精品创作 2、音乐等精品创作	精品创作	
		文艺宣传展演	未来3到5年对书法美术、曲艺等传统文化普及到更多的群众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宣传展演参与人数(人次)	参观书法、美术、摄影、曲艺、音乐等协会宣传展演活动人数	4000		4000人	工作计划	6000人	4000人		内部统计	书法、美术、摄影、音乐等协会宣传展演活动	文艺宣传展演评奖		
		文艺评奖	未来3至5年间评选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表彰奖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和文艺作品	参与评奖作品数量(件)	参与举办的评奖活动的作品数量	12		12	工作计划	9件	10件		内部统计	1、济宁市少儿曲艺比赛 2、书画摄影评选 3、泰山文艺奖评选			
		文艺评论	建立与传统媒体、新媒体密切合作机制,加强网络文艺评论,不断扩大文艺评论传播力、影响力和引导力	网络文艺评论数量(件)	一定时期内网络评论发表数量	无预算					9件	无预算		内部统计	借助新媒体发表文艺评论		
2	联络协调	构建新文艺群体联络体系	积极动员和吸收新文艺群体中的优秀人才加入文艺家协会,增加新文艺群体在文代会代表和全委会委员中的比例	新增新文艺群体人才数量(人次)	一定时期内吸收动漫、微电影、微广播剧等新文化业态、新文艺组织或新文化群体人才数量	85		85人	工作计划	80人	80人		内部统计	动员和吸收新文艺群体中的优秀人才			
		基层文联组织建设	通过选派挂职、兼职干部,招募志愿者等方式,着力解决市、县级文联工作力量不足问题,逐步建立起更广泛的服务联系文艺工作者的文联组织网络。	选派挂职、兼职干部在基层的新增数量(人次)	一定时期内新增服务基层文联组织的选派挂职、兼职干部数量	1		1人	工作计划	2人	1人		内部统计	选派挂职、兼职干部,招募志愿者			
3	服务管理	志愿服务	每年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服务活动完成率(%)	组织艺术家开展送书画、送照片、文艺惠民演出、展览、采风等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后动完成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送春联活动 2、书画摄影下乡活动 3、文艺志愿者服务团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		
		少儿曲艺人才培养	未来3到5年间培养更多艺术人才,在少儿曲艺人才培养上面,使曲艺普及到少年儿童、普及到部分校园	少儿曲艺教师培养举办期数完成率(%)	赴全国各地举办教师培养活动期数占应举办教师培养活动期数的比率	无预算					100%			内部统计	全国各地举办教师培养活动		
				少儿曲艺儿童培养人数(人次)	当年度培养少儿曲艺艺人数	无预算						300人次			内部统计	少儿曲艺人才培养	
4	权益维护	艺术家知识产权保护	维权事件处理率(%)	年度解决的维权事件占当年需维权事件总数的比例	无预算					100%	100%		内部统计	1、文艺宣传展演评奖维权 2、其他需要维权的事项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战略目标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和重点领域水利改革攻坚，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开创城乡统筹治水新格局，为全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全面转型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1年度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历史值 均无的原因/其他需 要说明的问题)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 平均值	2020年值			
					标准值	来源					
1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十四五期间，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量。	≤27.3	≤27.6	27.3	十四五规划	23.44	21.32	统计公报	2020年值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十四五期间，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1年比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3%	≥15%	0.03	十四五规划	0.232	0.25	统计公报	2020年值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十四五期间，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1年比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2%	≥12%	0.02	十四五规划	0.02	-0.15%	统计公报	2020年值	
4	农村污水治理	通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100%		100%		100%	100.0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5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按照省市规划要求，当年度需要综合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68	300km <sup>2</sup>	68km <sup>2</sup>	《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68	70	内部统计		
6	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水务工程正常建设与运行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内部统计		
7	水旱灾害防御	安全度汛、抗旱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内部统计		

济宁市市直部门整体绩效职责目标体系

部门名称：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依法行政	指导水政监察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水务纠纷，水务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有效解决水事问题。	水政监察队伍培训覆盖率（%）	实际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市法制办执法证申领培训； 2、市级依法行政培训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完成率（%）	当年实际完成数占应当完成数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水事违法案件查处				
			水事纠纷调处完成率（%）	当年实际完成数占应当完成数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调处水事纠纷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完成率（%）	当年实际完成数占应当完成数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				
	法制宣传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水利法治氛围。	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完成率（%）	当年实际完成数占应当完成数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合法性审查	1、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纪念活动；2、12.4“宪法日”宣传活动；3、“法律六进”活动 制作展板、条幅，购买宣传材料，广播电台宣传等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	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工作计划	2	2	内部统计					
	规划与标准的制定	拟定全市供水、城镇和农村排水、污水处理规划，拟定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规划或标准完成时效性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规划编制或标准制定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及时	内部统计	1.组织编制全市水务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务改革和发展重大专题（课题）研究。 2.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拟定全市和跨设区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归口管理水利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3.提出中央和省水利建设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的建议和年度投资建议计划。 4.市以上投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				
供水行业监督管理	确保公用供水安全运行和供水质量合格	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	城市供水企业水质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要求。	95%	十四五规划	95%	95%以上	十四五规划	1、供水水质检测； 2、供水规范化考核； 3、供水企业化验室等级评定。	供排水科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2	城市水务	排水行业监督管理	确保城市公用污水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排水户达标排放	无	水质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无	内部统计	1、污水泵站和截污管网的运行、维护和巡查工作。 2、对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水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3、城区河道日常管理维护	1、城区河道及污水泵站运行维护费1271.64万/年 2、水质监测费10万元/年	供排水科	
		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	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污泥规范化处置	污水处理合格率	污水厂的出厂水质达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要求。		95%	工作计划	95%	95%以上	内部统计	1、每月核定污水处理量。 2、通过自动监测系统对出厂水质实时监测 3、污水处理企业化验室等级评定。		供排水科	
3	农村水利	农村饮水安全	以“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	城乡供水覆盖率	规模化供水覆盖率		90%	工作计划	85%	90%	工作计划		1、组织农村自来水提升工程建设	1、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资金151万元，委托第三方对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进行评价，主要用于水质抽查、调查核实和报告编制等； 2、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15万元；主要对和县市区水利局进行技术指导，组织监测人员培训，资料汇总审核，编制测算成果，组织专家对成果审查等； 3、农田灌溉水质研究费用5万元；对全市13处水质监测点进行监测化验； 4、农业水价改革资金2.5万元，用于支付《济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维护合同》尾款、材料印刷费和出差租车费用。	供排水科
				农村水质达标率	水质达标村庄占改善水质村庄总数的比例		85%	工作计划	80%	80%	工作计划				供排水科
				农村污水治理	通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率	乡村实际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占当年规划数量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组织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和改造，提高大中型灌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完工率（%）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组织灌区、泵站水管单位完成规划和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督促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开展调研、培训和监督检查，指导水管单位建设管理水平提升。		供排水科	
				标准化规范化创建率（%）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供排水科	
		灌溉水质检测	组织开展典型大中型骨干灌溉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水质检测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组织开展农田灌溉水质、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工作，确定资金来源、检测点布置、检测频次。通过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等确保完成年度检测任务。		供排水科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4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工作，及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跨流域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水利工程开工率（%）	具备开工条件的水利工程按计划开工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 针对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调研、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科		
			工程建设进度（%）	在不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下，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按计划完成		90%	工作计划	≥90%	≥90%	内部统计		规划建设科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指导市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和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计划落实率（%）	完成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占应维修养护水利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 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 2. 负责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有关工作。 3.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以及运行管理考核工作。 4. 依据《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示范县验收标准》，对管理体制落实、管理机制建立和管理工作等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5. 出台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总体方案。 6. 推荐选择标准化试点单位。 7. 组织制定标准化试行标准和操作手册编制指南。	1、维修养护项目400万元。 2、截污导流工程和南跃进沟泵站运行管理费700万元。	规划建设科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完工率（%）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数量占批复项目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规划建设科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对水务建设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水务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当年建设工程总数的比重		90%	工作计划	90%	90%	内部统计	1.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要求对所有市管在建项目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 2. 委托专业机构对市管在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包括工程外观、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已完工程。 3. 对全市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安全培训。 4. 组织工作组到县市区督导检查。	规划建设科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5	水资源管理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十四五期间，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量。	≤27.3	27.3	十四五规划	23.44	21.32	统计公报	2020年值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 2. 组织实施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组织指导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权制度建设。 3. 开展重点取水户监督调研。 4. 国家水资源监控设施运行维护。 5. 编制水资源监控数据分析报告。 6. 实施水资源监控能力提升工程。	1. 济宁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2. 国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运行维护。 3. 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十四五期间，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1年比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3%	3.00%	十四五规划	23.20%	25%	统计公报	2020年值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十四五期间，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1年比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2%	2.00%	十四五规划	2.00%	-0.61%	统计公报	2020年值			
			重点取水户在线监测覆盖度（%）	对流域、市核发取水许可的取水户实现在线监测率逐年提升		65%	省水利厅工作要求	56%	60%	2020年值				
	水资源保护	到2020年全省现状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深层承压水压减50%；到2025年，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浅层超采区基本消除。	压采水量年度任务完成率（%）	通过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等措施减少的地下水开采量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省水利厅工作要求	100%	100%	2020年值	1. 实施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国家项目。 2.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 3. 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封填(存)地下水井年度任务完成率（%）	在地下水超采区，封填、封存或者改为观测井的地下水井数量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省水利厅工作要求	100%	100%	2020年值				
6	河湖管理	河长湖长制	推进全市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	河长制湖长制动员部署及时性	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及时	2020年值	1.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2. 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暗访，发现河湖违法问题反馈各市限期整改。 3. 监测市级、县级重要水域岸线，动态监控水域岸线空间变化。 4. 开展市级河湖一河（湖）一档建设，市级湖泊保护规划编制。 5.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6. 指导水系连通工作。 7.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1、河长公开值班电话采用委托第三方进行外包费用需20万元；2、河长制钉钉交流平台项目技术服务费11万元；3、济宁市河长制宣传服务暨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维护2万元；4、济宁市城区河道确权划界经费15万元；5、市级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及维护资金9万元，按维护更新市级河湖长制公示牌共101块；6、济宁市美丽示范河湖方案编制8万元、美丽示范河湖汇报宣传片制作经费2.5万元；7、河长制工作经费10.1万元。	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	
		河湖岸线管护	保护全市河湖水域岸线，保护河湖水生态。	水系连通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水系连通任务占国家年度批复总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2020年值				
		河道采砂监管	规范采砂秩序。	对接到的非法采砂转办、处理率（%）	转办、处理非法采砂数量占举报总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2020年值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7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治理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组织开展国家和市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和信息化建设。	2018-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按照《济宁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的任务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300	68	十三五规划	68	68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规划	1. 将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至县。 2. 做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规划。 3. 督促项目县开展工程建设，并按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4.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项目监管。 5. 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1、印刷费1万元；印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宣传材料。 2、水土保持技术及监督管理培训4万元；对各县市区水土保持业务骨干及相关人员开展水土保持政策法规、业务培训。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经费14万元；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统一安排，我市负责辖区内该项工作经费的筹措及实施。	水土保持处
		水土保持监管	市级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监管覆盖率（%）	年度实际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数量占应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1. 对市级管理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2. 对年度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核查。 3. 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群众满意度（%）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区域内的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90%	9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项目核查覆盖率（%）	年度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核查数量占应核查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8	节约用水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节水型社会达标示范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率（%）	完工验收的节水型社会达标示范建设项目占有项目的比例	40%	40%	资字〔2017〕	23%	36%	内部统计		1.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2. 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 3. 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1. 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创建及水平衡测试工作经费。 2. 节水工业、节水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经费。 3. 节水宣传工作经费。	水资源与节约水利
		节水型城市建设		节水型城市达标示范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率（%）	完工验收的节水型城市达标示范建设项目占有项目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水资源与节约水利
		水工程调度	强化工程科学调度，充分发挥水利工程体系防灾减灾整体效益。	工程检查覆盖率（%）	水利防洪工程检查数量占全省水利防洪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 建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 2. 组织对水利防洪工程开展全面检查。 3. 组织各地修订完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水库抢险应急预案、河道防御洪水方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等各类方案预案。 4. 组织专家对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指标调整进行评审。 5. 组织修订编印《济宁市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指标表》《济宁市骨干河道防洪预案（简本）》。 6. 举办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暨水工程调度培训班。 7. 以典型洪水为背景，指导开展洪水防御和调度演练。 8. 组织防汛值班，密切监视全省水库调度运用情况。 9. 建立边界河道防洪调度沟通机制。	1. 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预案编制大纲研究费。 2. 大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修订、论证及评估费。 3.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水工程调度培训及演练费。 4. 水工程暗访检查费。	
				水库安全度汛措施覆盖率（%）	落实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数量占全省水库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骨干河道市际拦河闸防洪调度覆盖率（%）	对骨干河道市际拦河闸防洪调度的数量占全部骨干河道市际拦河闸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监管率（%）	实施汛限水位监管的大中型水库数量占全省大中型水库数量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	95%	95%	内部统计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9	防灾减灾	旱灾保障	通过采取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拉水送水等措施，保障城市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旱灾损失。	因旱临时饮水困难群众吃水保证率（%）	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保证吃上水的群众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 做好旱情统计报送工作。 2.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 协调河务部门加大引黄流量，指导梁山县多引多蓄黄河水。 4.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抗旱工作。 5. 指导各县市区编制抗旱预案。 6. 做好旱情核查和抗旱指导工作。 7. 根据旱情及旱灾损失情况，申请中央、省、市水利救灾资金。 8. 根据各市受旱情况，提出水利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1. 水利抗旱预案编制费。 2. 小型水库抗旱预警水位研究与监控。 3. 水旱灾情统计培训费。	
			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	建立水旱灾情预警机制，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满足本地和省级监测预警平台的要求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实施率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的县区占全市有建设任务的县区数量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建立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实施微山县、金乡县、嘉祥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山洪灾害预警项目完成率	山洪灾害预警项目完工程度占总工程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建立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和济宁市山洪预警信息服务平台，投资242元		
			防洪论证	组织指导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组织防洪论证（评价）率	组织防洪论证数量占申请组织论证的规划或者重大建设项目数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 组织指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有关防洪论证工作。		
10	水务监察	依法对水务生产的安全性进行监督管理	重大水务安全事故增长率	本年度发生的重大水务安全事故较上年度的增长比例	0%	工作计划	0%	0%	内部统计	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11	水利移民安置工作	确保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合法、合规，保证移民的合法权益。	政策覆盖率（%）	移民安置资金、政策实施情况占符合政策覆盖对象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1. 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审核。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资金使用管理检查。 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制度监督指导。 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1. 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资金检查费。	水库移民处	
			社会效应（%）	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原有生产生活水平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移民安置措施满意度（%）	被安置移民对安置措施的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90%	≥90%	内部统计					
	水利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确保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政策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工作落实。	政策覆盖率（%）	实际接受后期扶持的水库移民占符合政策覆盖对象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1. 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编制和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复核相关规划。 2. 拟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 3. 监督评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组织开展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1. 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稽察费。 2. 监测评估费。 3. 绩效评价费。		
			社会效应（%）	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平均水平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80%	内部统计					
			移民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90%	90%	内部统计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水库移民人口管理	确保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动态管理、信息化管理、统计准确无误。	政策覆盖率（%）	实际接受后期扶持的水库移民占我省移民核定登记人口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1. 组织开展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相关工作。 2. 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水库移民信息化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水库移民统计工作。	1. 信息系统管理费。		
			社会效应（%）	实际享受移民直补资金的人数占我省实际核定登记移民人数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水库移民满意度（%）	水库移民对直补资金兑付的满意度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2	南水北调管理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加快配套工程验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发挥工程效益。加强截污导流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验收完成率（%）	当年实际工程验收数量占应完成验收数量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1. 督促协调加快干线尾工建设，制定计划确保验收工作按计划完成。 2. 加强干线工程维修养护管理。 3. 对地方提出的干线影响问题组织调研、论证、立项、方案评审和批复。 2. 按批复工期协调督促地方加快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3. 参加工程验收。	1、南水北调工作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2、市南水北调截污导流工程运行维护费	原市南水北调局	
			工程实施完成率（%）	当年实际完成量占计划完成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13	调水管理	水量调度管理	骨干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及水量调度计划组织与指导调度实施。 指导各县开展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调度实施。	水量指标完成率（%）	调水量占水利部批复年度调水计划调水总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1. 部署调水工作会议。 2. 开展调水技术培训。 3. 开展调水工作协调、督导检查、调研及接待来访。 4. 调水工作总结会议。	1. 部署调水工作会议经费； 2. 调水技术培训； 3. 调水工作协调、督导检查及接待； 4. 调水工作总结费。 5. 调水专项课题研究费； 6. 调度系统专项费用	调水管理处（调水中心）	
			引黄及引江受水县指导率（%）	指导受水县占全部受水市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100%	80%	内部统计						
14	水利统计	水利统计	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	统计工作时效性	全省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及时	内部统计		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工作			
		职称评审			完成职称评审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及时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职称评审工作专项经费、职称申报评审标准修订专项调研经费	1. 扶贫工作专项评估、调研费 2. 事业单位管理专题调研经费		
15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脱产培训（人次）	年度选调参加脱产培训人次	50	工作计划	55	60	内部统计		事业单位管理专题调研经费、扶贫工作专项评估、调研费用； 4. 省优秀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奖金、评审工作经费 5. 全省水利系统先进个人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人事处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备注（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或者无数据原因）	
						十四五规划值	2021年标准值		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	2020年值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0	与六大队	干部教育培训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干部履职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和综合素质。	举办水利大讲堂（次）	全年举办大讲堂次数	2	工作计划	2	2	内部统计	2020年值	6. 新进个人证书奖牌制作费 7. 水利领导干部综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举办经费 8. 新进人员培训班经费 9. 水利大讲堂举办经费 10. 职称评审工作专项	人事处		